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Texpro Precision Technology (Guangdong) Co., Ltd.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号12座厂房）

TEXPRO[®]
三技精密技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低于 3,001.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2,004.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3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35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5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5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8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43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5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50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5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52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4
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	5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5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演变情况.....	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8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情况.....	96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	102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0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1
一、财务报表.....	11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1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四、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9

六、税项.....	150
七、主要财务指标.....	153
八、经营成果分析.....	154
九、资产质量分析.....	175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194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19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0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1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
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01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0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05
五、公司发展战略.....	20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21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10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1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11
六、同业竞争情况.....	213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5
八、关联交易.....	217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2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23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23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23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	

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2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7
一、重要合同.....	227
二、对外担保情况.....	230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3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231
第十一节 声明	2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3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3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8
七、验资机构声明.....	23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40
第十二节 附件	24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41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241
附件 1：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243
附件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65
附件 3：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68
附件 4：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69
附件 5：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77
附件 6：发行人其他主要无形资产.....	28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三技技术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技有限	指	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三技克朗茨	指	广东三技克朗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技研智联	指	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南湖	指	深圳南湖荔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南湖荔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技智纺	指	佛山市三技智能纺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技工业	指	TEXPRO INDUSTRY (HONGKONG) CO., LIMITED, 三技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技研	指	浙江技研联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德仕博	指	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水技研	指	佛山三水区技研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技研信息	指	佛山市技研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南湖担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其 97.41% 的份额
中康研究院	指	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赣州荔景	指	赣州南湖荔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美的产投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紫荆五号	指	赣州紫荆融创五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全纺公司	指	佛山全纺纱线漂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技纺织机械	指	三技纺织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技机械厂	指	佛山市禅城区三技精密机械厂
恒天立信	指	中国恒天立信国际有限公司（0641.HK）
远信工业	指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1053.SZ）
宏华数科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89.SH）
俐马集团	指	Ramatex Industrial (Nam Dinh)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GIMMILL PRIVATE LIMITED、Ramatex Holding Limited、俐马(苏州)织染有限公司、俐马(苏州)化纤纺织工业有限公司、琪俐(苏州)纺织有限公司、琦伟(苏州)纺织有限公司
盛泰集团	指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138.SH）及其关联公司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SVT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曾用名 Sunrise (Vietnam)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新兴工业集团	指	福建龙岩喜鹊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新兴新纺织科技(龙岩)有限公司、新兴纺织(深圳)有限公司

申洲国际	指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313.HK）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民股份	指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600987.SH）分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冠星集团	指	冠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4439.TW）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LTD
互太纺织	指	互太纺织控股有限公司（1382.HK）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专业词汇

染色机	指	一种纺织面料染色专用设备，主要用于织物的染色前处理（煮炼、漂白、退浆等）、染色、染色后处理（洗水、制软、固色等）工艺
气液染色机	指	一种具体的染色机类型，该机型采用气、液分离技术，织物在喷嘴中完成染液交换，风机产生的气流对织物进行扩展、渗透，并驱动织物在染色机内循环运行完成染色等工艺

溢流染色机	指	一种具体的染色机类型，该机型利用液体的流量及压力，使织物在喷嘴中完成染液交换并驱动织物在染色机内循环运行完成染色等工艺
定形机	指	一种纺织面料整理专用设备，主要用于织物染色前的胚布预定形、染色后的成品烘干定形及功能整理，从而使织物获得稳定的规格、良好的布面效果及其他面料特殊功能
丝光机	指	一种纺织面料染整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提高面料光泽度、增强吸附能力及化学反应能力，改善强力、弹力及织物平整度，增加面料垂悬感
煮漂机	指	一种纺织面料染整专用设备，主要用于去除织物上的杂质，使织物达到染料上色的基础或漂白效果
水洗机	指	一种纺织面料染整专用设备，主要用于织物的染前除油水洗或染后清洗，使织物达到所需的洁净度、色牢度和其他功能要求
烘干机	指	一种纺织面料染整专用设备，主要用于织物的烘干，在无张力烘干过程中使织物的纱线回缩，消除织物内应力，恢复纱线的平衡状态
浴比	指	织物染色时， 织物质量与所用处理液质量之比
幅宽	指	面料的宽度
储布槽	指	一种染色机部件，用于盛装织物、使织物堆置有序、染液能自动滤出并在重力作用下织物能自动向前滑动以保证织物正常周期运行的织物储存部件
热交换装置	指	一种用来使热量从热流体传递到冷流体，满足规定的工艺温度要求的装置
对中装置	指	对平幅织物起防皱、防叠、消除卷边，保持织物纬向平整作用及随时能修正保持在正中央位置的装置
轧车	指	一种对织物浸渍工艺介质后进行轧压使织物保持一定的轧余率和平整度的装置
整纬装置	指	一种安装在染整设备上用于纠正、消除织物在染整过程中产生纬斜、纬弧的通用装置
喷嘴	指	一种安装在染整设备上使流体均匀作用于织物的装置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温度场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部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PMC	指	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及物料采购的计划

注：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染整设备具有固定资产属性，产品市场需求会因下游纺织行业的经营状况波动而受到一定影响。当宏观经济上行或产业政策放宽时，下游纺织行业加速扩张，纺织机械投资需求增加，进而带动公司业绩提升；当宏观经济下行或产业政策调整时，下游需求放缓，公司业绩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纺织行业综合景气指数，2020年受到外部因素影响，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呈现较大的波动特征，但总体呈提升趋势；2021年因国内经济运行平稳、欧美需求旺盛等因素的影响，纺织行业景气指数持续位于荣枯线50以上的高位，行业呈现较高的景气度，下游客户更新及扩产需求较为旺盛。2022年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全年持续处于50以下的低位，直至2023年一季度有所回升，呈现了一定的复苏趋势。

总体而言，纺织行业长时间内处于景气状态，但宏观经济周期、相关产业政策周期、纺织生产周期及纺织相关产品价格等因素的波动会造成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进一步下行，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基础的染整设备工艺技术相对成熟，目前染整设备行业呈现整体较为分散的特征。近年来，各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传统染整设备向节能化、环保化、智能化更新改造发展。随着政策的推进，染整设备行业内各企业资金投入不断加大、技术进步不断加快以及服务手段不断加强，染整设备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和服务求精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经过多年积累已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与产品竞争力。现阶段，与公司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为国内的恒天立信和远信工业等企业，以及德国第斯有限公司等国外企业。倘若未来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研发等方式逐步提升竞争力，或国外企业通过积极的本土化战略抢占公司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有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可能难以维持和提高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板材、金属管型材、电器件等。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0% 以上。2021 年以来，钢铁价格波动较大，2021 年下半年国内钢材价格指数最高上升至 157.70，镀锌板、热（冷）轧钢板等相关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上涨。2022 年 12 月，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回落至 113.25。若未来钢铁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或重新上涨，或其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钢材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钢材价格变动比例	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染色机	30%	10.56%	10.68%	10.02%
	20%	7.04%	7.12%	6.68%
	10%	3.53%	3.56%	3.34%
	-10%	-3.53%	-3.56%	-3.34%
	-20%	-7.04%	-7.12%	-6.68%

产品类型	钢材价格变动比例	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	-10.56%	-10.68%	-10.02%
定形机	30%	4.86%	4.80%	4.26%
	20%	3.24%	3.20%	2.84%
	10%	1.61%	1.59%	1.42%
	-10%	-1.61%	-1.59%	-1.42%
	-20%	-3.24%	-3.20%	-2.84%
	-30%	-4.86%	-4.80%	-4.26%

由上表可知，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因各产品结构差异，当钢材价格变动时，其对染色机成本影响大于定形机及其他染整设备。若钢材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根据《“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纺织机械将进一步往能源友好型、技术智能化方向转变，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推动纺织产业链智能化改造。在该背景下，染色机、定形机等纺织机械产品将不断进行升级和迭代，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能源消耗、生产效率以及产品品质的需求。若未来公司无法维持研发投入水平，或公司的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跟不上行业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进而面临丧失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被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89.26 万元、7,169.71 万元和 12,445.2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1%、8.63%和 17.1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

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 1：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9,00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永忠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号12座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号12座厂房
控股股东	郑永忠	实际控制人	郑永忠、郑永华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3,00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3,00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2,004.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染色机智能装备产业项目	
		三技克朗茨改扩建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三技技术是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染整装备制造厂商，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专业软硬件产品。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坚持走技术创新和服务求精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发展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一体化染整装备事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染色机、定形机、其他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系统。

目前，三技技术已逐步形成了以染色机及定形机为核心，同时覆盖染整前处理与后处理环节其他设备的产品矩阵，并通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染厂解决方案，助力传统印染企业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色机	46,580.47	68.09%	46,048.81	64.11%	36,115.35	63.19%
定形机	14,837.49	21.69%	20,774.99	28.92%	15,922.70	27.86%
其他染整设备	3,918.07	5.73%	2,899.15	4.04%	2,176.99	3.81%
设备零配件及其他	3,078.47	4.50%	2,103.53	2.93%	2,940.21	5.14%
合计	68,414.49	100.00%	71,826.48	100.00%	57,155.25	100.00%

注：设备零配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包含了数字化染厂系统产品相关收入。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系统。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或代理商采购金属板材、电器件、标准件、电机、泵阀等多种物料；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以自主生产为主，基本覆盖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主要采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二）主要经

营模式”。

（三）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在染整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重点针织物染整设备制造企业销售情况的统计和说明，三技技术 2019 年至 2022 年染整设备总体销售额位居行业第二位，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针织物染色机产销量市场总体排名第一。公司染整设备节能环保特征突出、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其入选《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的 10 项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贡献超过 85% 的营业收入。同时，公司积极延伸布局数字化染厂系统，在国内针织物染整领域率先将生产管理系统与机械产品进行了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在染整设备的节能减排方向和数字化提升方向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和改善，市场地位稳步提升。未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技术积累稳步提升、下游规模不断扩大、产业转移加速进行的背景下，公司依靠其自身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与服务优势，市场地位与产品竞争力有望持续稳健发展。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其中，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成熟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染整环节作为纺织产业链中的能够提升纺织品附加值的关键环节之一，在纺织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行业发展成熟。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紧跟国家政策与经济发展战略，积极配合产业发展政策，经营面向产业发展方向，通过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与研发模式，努力开展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一体化染整装备事业。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在盈利能力方面，随着下游纺织行业的稳健发展，以及下游客户对高效、节

能、环保染整设备的购置需求，公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09.26 万元、72,057.99 万元及 68,632.02 万元，体现了公司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

在财务状况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4,975.14 万元、67,666.30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市场地位方面，公司在染整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重点针织物染整设备制造企业销售情况的统计和说明，三技技术 2019 年至 2022 年染整设备总体销售额位居行业第二位，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针织物染色机产销量市场总体排名第一。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 15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以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共计 10 项产品入选《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此外，公司多次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纺织机械相关领域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

在市场认可度方面，公司获得了申洲国际（2313.HK）、航民股份（600987.SH）、盛泰集团（605138.SH）、俐马集团、冠星集团（4439.TW）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上述知名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12.56%、24.23%，发行人的收入质量及客户质地持续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市场认可度方面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1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4,975.14	106,526.66	73,6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666.30	56,361.35	32,917.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1%	64.90%	71.22%
营业收入（万元）	68,632.02	72,057.99	57,309.26
净利润（万元）	9,199.34	15,980.92	11,71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13.34	16,385.54	11,72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12.30	15,811.55	11,15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2.03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2.03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0%	39.87%	3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5.41	19,965.58	7,377.70
现金分红（万元）	-	4,000.00	6,8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5%	5.67%	6.3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现金分红金额为当期宣告发放的股利金额。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

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拟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57.11 万元、15,811.55 万元、9,012.3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77.70 万元、19,965.58 万元、-355.4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09.26 万元、72,057.99 万元、68,632.02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1	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34,142.63	18,073.32	2020-440604-47-03-067351	佛禅环（张）审[2022]3号
2	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染色机智能装备产业项目	32,255.67	30,855.67	2203-330603-99-01-121226	绍市环柯审[2022]34号
3	三技克朗茨改扩建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23,171.69	23,171.69	2204-440607-04-01-882061	佛环三复[2022]69号
4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23.55	9,123.55	2203-440604-04-01-886502	不适用
5	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5,301.02	5,301.02	2203-440604-04-01-813941	不适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8,994.56	91,525.25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8,994.56 万元，其中 91,525.25 万元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其在技术、产品、服务、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规模、加强技术研发，并通过不断优化工艺、精心组织生产、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为实现上述战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1）产品创新计划；（2）技术研发计划；（3）产能扩充计划；（4）完善人才体系计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染整设备具有固定资产属性，产品市场需求会因下游纺织行业的经营状况波动而受到一定影响。当宏观经济上行或产业政策放宽时，下游纺织行业加速扩张，纺织机械投资需求增加，进而带动公司业绩提升；当宏观经济下行或产业政策调整时，下游需求放缓，公司业绩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纺织行业综合景气指数，2020年受到外部因素影响，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呈现较大的波动特征，但总体呈提升趋势；2021年因国内经济运行平稳、欧美需求旺盛等因素的影响，纺织行业景气指数持续位于荣枯线50以上的高位，行业呈现较高的景气度，下游客户更新及扩产需求较为旺盛。2022年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全年持续处于50以下的低位，直至2023年一季度有所回升，呈现了一定的复苏趋势。

总体而言，纺织行业长时间内处于景气状态，但宏观经济周期、相关产业政策周期、纺织生产周期及纺织相关产品价格等因素的波动会造成纺织业固定资产购置需求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进一步下行，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基础的染整设备工艺技术相对成熟，目前染整设备行业呈现整体较为分散的特征。近年来，各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传统染整设备向节能化、环保化、智能化更新改造发展。随着政策的推进，染整设备行业内各企业资金投入不断加大、技术进步不断加快以及服务手段不断加强，染整设备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和服务求精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经过多年积累已具有较

强的市场地位与产品竞争力。现阶段，与公司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为国内的恒天立信和远信工业等企业，以及德国第斯有限公司等国外企业。倘若未来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研发等方式逐步提升竞争力，或国外企业通过积极的本土化战略抢占公司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有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可能难以维持和提高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板材、金属管型材、电器件等。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0% 以上。2021 年以来，钢铁价格波动较大，2021 年下半年国内钢材价格指数最高上升至 157.70，镀锌板、热（冷）轧钢板等相关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上涨。2022 年 12 月，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回落至 113.25。若未来钢铁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或重新上涨，或其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钢材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钢材价格变动比例	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染色机	30%	10.56%	10.68%	10.02%
	20%	7.04%	7.12%	6.68%
	10%	3.53%	3.56%	3.34%
	-10%	-3.53%	-3.56%	-3.34%
	-20%	-7.04%	-7.12%	-6.68%
	-30%	-10.56%	-10.68%	-10.02%
定形机	30%	4.86%	4.80%	4.26%
	20%	3.24%	3.20%	2.84%
	10%	1.61%	1.59%	1.42%
	-10%	-1.61%	-1.59%	-1.42%
	-20%	-3.24%	-3.20%	-2.84%
	-30%	-4.86%	-4.80%	-4.26%

由上表可知，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因各产品结构差异，当钢材价格变动

时，其对染色机成本影响大于定形机及其他染整设备。若钢材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2021年8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将多个省（区、市）列为能耗双控的预警区域；2021年9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对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提出了具体要求。在此背景下，多地政府相继出台了限产、限电政策。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广东省，属于能耗双控的一级预警区域。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继续收紧，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在销售端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下游客户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在生产端可能引起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原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生产设施闲置等。

（五）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壁垒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11.49%和23.60%。虽然在报告期内，不曾出现产品的主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形，但近些年受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贸易保护主义有所升温，若此等情况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根据《“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纺织机械将进一步往能源友好型、技术智能化方向转变，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推动纺织产业链智能化改造。在该背景下，染色机、定形机等纺织机械产品将不断进行升级和迭代，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能源消耗、生产效率以及产品品质的需求。若未来公司无法维持研发投入水平，或公司的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跟不上行业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进而面临丧失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被竞

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2、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染色机和定形机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和技术研发具有投入高、难度大等特点。为保障自身产品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609.51 万元、4,082.80 万元以及 4,77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5.67%以及 6.95%。但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研究成果产业化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失败、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保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9 人、129 人和 135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1.70%、13.84%以及 16.05%。随着我国染整设备行业的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工作环境，未来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气液染色技术、波浪渐扩式导布管技术、斜轴摆布技术、间断式组合喷嘴技术及多维摆布技术等，并实现了多项技术的产业化。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5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若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行为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09.26 万元、72,057.99 万元和 68,632.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27.14 万元、16,385.54 万元和

9,613.3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1.33%，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导致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下降、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等因素所致。

未来，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生产要素的价格变动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倘若相关不利因素无法消除，且公司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与下滑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89.26 万元、7,169.71 万元和 12,445.2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1%、8.63% 和 17.1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81.65 万元、2,079.29 万元以及 1,237.1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11.18% 以及 11.46%。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6%、40.37% 及 36.12%，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倘若未来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汇率波动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情形，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61.56 万元、41,625.93 万元和 37,337.3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约为 50%，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

次、1.22 次和 1.09 次。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77.70 万元、19,965.58 万元和-355.4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1,711.09 万元、15,980.92 万元和 9,199.34 万元。受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客户货款结算周期、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备货策略影响，各年度之间存在一定波动。

未来若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下游客户回款情况不佳、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都将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公司将面临经营资金短缺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9.33 万元、8,251.16 万元和 16,146.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11.49%和 23.60%。公司与境外客户间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10.38 万元、-146.46 万元和-2.6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比为 2.32%、-0.79%和-0.0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境外收入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未能及时将汇率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将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境外销售收入，公司将面临产生汇兑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的重要资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9 项注册商标、15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如果未来出现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发生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

需承担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个别房产租赁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规划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类型不一致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 4.34%。未来如因公司租用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房屋拆迁改建等原因被要求拆迁，公司将可能面临租赁提前终止、另行租赁经营和办公场所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的短期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参保员工人数比例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未来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 57,309.26 万元、72,057.99 万元以及 68,632.0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业务规模及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将面临考验，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增加。若未来公司的业务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业务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忠、郑永华兄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32%、43.5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8.87% 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

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等多个项目，上述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并经过审慎评估和市场调研后制定。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面临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及费用。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成果转化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基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公司未来还存在发行失败、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xpro Precision Technology (Guangdong) Co., Ltd.
注册资本	9,00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永忠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 号 12 座厂房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号码	0757-63510785
传真号码	0757-6351078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xpro-group.com/
电子邮箱	IR@texpro-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张伟伟、0757-6351078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三技有限系由郑世辉、郑永华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郑世辉认缴出资 150.15 万元，郑永华认缴出资 149.85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佛山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诚辉验字（2010）第 007 号《验资报告》。该次出资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745 号）进行验资复核。

2010 年 4 月 23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三技有限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世辉	150.15	150.15	50.05%
2	郑永华	149.85	149.85	49.95%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三技技术系由三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1年3月29日，三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GZAA20302），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6,651.31万元按1:0.4805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8,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1.00万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A0165号），三技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51.3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0,711.66万元。

2021年3月31日，三技有限的股东郑永忠、郑永华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三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三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各自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1年3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验资报告》（XYZH/2021GZAA20303），验证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技有限（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三技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8,001万元。该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745号）进行验资复核。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三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1	郑永忠	4,080.51	51.00%
2	郑永华	3,920.49	49.00%
合计		8,001.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历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工作。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简要概况

单位：万股

事项	时间	公司股本变动说明	股本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整体变更	2021年 4月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二）股份公司设立”	8,001.00	郑永忠	4,080.51	51.00%
				郑永华	3,920.49	49.00%
				合计	8,001.00	100.00%
赣州荔景 增资	2021年 7月	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荔景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价格为5.48元/股	8,547.00	郑永忠	4,080.51	47.74%
				郑永华	3,920.49	45.87%
				赣州荔景	546.00	6.39%
				合计	8,547.00	100.00%
美的产投 增资	2021年 9月	美的产投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价格为15.66元/股	8,855.00	郑永忠	4,080.51	46.08%
				郑永华	3,920.49	44.27%
				赣州荔景	546.00	6.17%
				美的产投	308.00	3.48%
				合计	8,855.00	100.00%
紫荆五号 增资	2021年 12月	紫荆五号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价格为15.66元/股	9,003.00	郑永忠	4,080.51	45.32%
				郑永华	3,920.49	43.55%
				赣州荔景	546.00	6.07%
				美的产投	308.00	3.42%
				紫荆五号	148.00	1.64%
				合计	9,003.00	100.00%

（二）具体变化情况

1、2021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二）股份公司设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郑永忠	4,080.51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2	郑永华	3,920.49	49.00%
合计		8,001.00	100.00%

2、2021年7月，赣州荔景增资

2021年7月2日，三技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股本由8,001万股增加至8,547万股，新增注册资本546.00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荔景以货币资金方式全额认缴，增资价格为5.48元/股。

2021年7月17日，三技技术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7月26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19日，容诚会计师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78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郑永忠	4,080.51	47.74%
2	郑永华	3,920.49	45.87%
3	赣州荔景	546.00	6.39%
合计		8,547.00	100.00%

3、2021年9月，美的产投增资

2021年7月28日，三技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547万元增加至8,855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美的产投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5.66元/股。美的产投投资总额为4,823.28万元，其中3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8月15日，三技技术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9月13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21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GZAA20018》）。该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745号）进行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郑永忠	4,080.51	46.08%
2	郑永华	3,920.49	44.27%
3	赣州荔景	546.00	6.17%
4	美的产投	308.00	3.48%
合计		8,855.00	100.00%

4、2021年12月，紫荆五号增资

2021年11月14日，三技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855万元增加至9,00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紫荆五号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5.66元/股。紫荆五号投资总额为2,317.68万元，其中1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30日，三技技术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12月24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21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GZAA20019》）。该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745号）进行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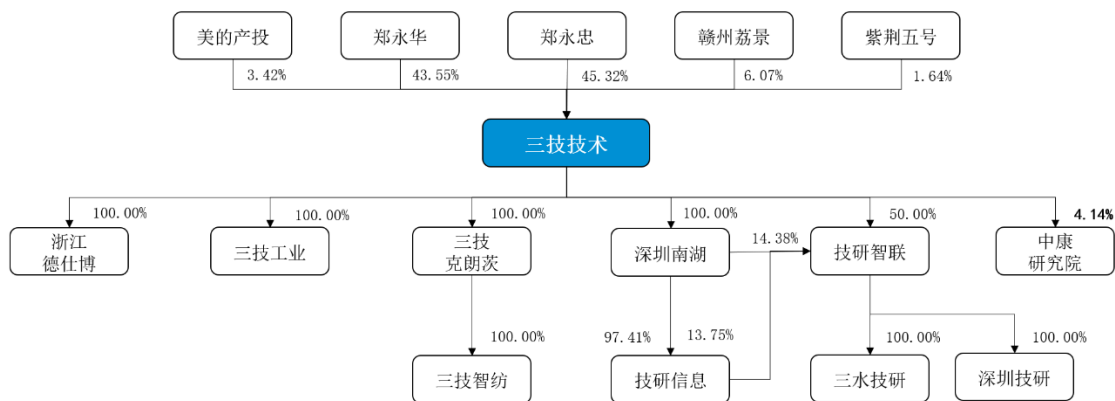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郑永忠	4,080.51	45.32%
2	郑永华	3,920.49	43.55%
3	赣州荔景	546.00	6.07%
4	美的产投	308.00	3.42%
5	紫荆五号	148.00	1.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合计	9,003.00	100.0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重要子公司	三技克朗茨	染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三技工业	境外销售中心
3		技研智联	数字化染厂软硬件方案解决商
4		浙江德仕博	染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非重要子公司	深圳南湖	纺织行业智能化、信息化企业投资
6		三技智纺	染整工艺研究，尚未投入运营
7		深圳技研	数字化染厂基础平台研发
8		浙江技研	数字化染厂实施商，尚未投入运营
9		三水技研	数字化染厂实施商，尚未投入运营
10		技研信息	技研智联的持股平台，深圳南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非重要参股公司	中康研究院	国家级先进印染技术研发平台
12		无锡瑞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注 1：无锡瑞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 6.12%的参股公司，该股权已在 2022 年 9 月转让。

注 2：浙江技研已在 2023 年 5 月注销。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①最近一年及一期该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10%的，具体为三技克朗茨、三技工业；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为技研智联、浙江德仕博。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共有 4 家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三技克朗茨

企业名称	广东三技克朗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92973926C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69-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染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及销售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7,998.79
	净资产（万元）	33,405.87
	营业收入（万元）	47,795.69
	净利润（万元）	5,542.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下同。

2、三技工业

企业名称	三技工业（香港）有限公司（TEXPRO INDUSTRY (HONGKO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702 KOWLOON BLDG 555 NATHAN RD RL（香港九龙弥敦道 555 号九龙行 7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纺织染色整理成套设备及配件，机械零件，货物进出口业务，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中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111.86
	净资产（万元）	1,985.83
	营业收入（万元）	15,875.90
	净利润（万元）	1,089.80

3、技研智联

企业名称	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二路5号自编一座5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50%股权，并通过深圳南湖持有其14.38%股权，深圳南湖通过担任佛山市技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其97.41%的份额控制技研智联13.75%股权，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1.875%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纺织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发行人提高主营业务效率；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834.59
	净资产（万元）	417.17
	营业收入（万元）	1,075.54
	净利润（万元）	-1,008.19

注：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研华股份有限公司（2395.TW）之子公司。

4、浙江德仕博

企业名称	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6,8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大道与生产河交叉口以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染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62.82
	净资产（万元）	1,562.82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7.18
--	---------	--------

除上述重要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 5：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郑永忠、郑永华。郑永忠、郑永华分别持有公司 45.32%、43.5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8.87%股份。郑永忠、郑永华系兄弟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郑永忠、郑永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郑永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2102196905*****。

郑永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2102197110*****。

郑永忠、郑永华的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郑永忠、郑永华以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赣州荔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荔景持有发行人 6.07%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南湖荔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AEGGW58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3 万元
实收资本	3,003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生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管理咨询服务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02.95
	净资产（万元）	3,002.95
	净利润（万元）	-0.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赣州荔景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荔景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生勇	执行事务合伙人	825.00	27.47%
2	吴军	有限合伙人	907.50	30.22%
3	陈红军	有限合伙人	467.50	15.57%
4	张伟伟	有限合伙人	275.00	9.16%
5	冯卫峰	有限合伙人	165.00	5.49%
6	郑荔山	有限合伙人	110.00	3.66%
7	龚圣坚	有限合伙人	55.00	1.83%
8	于开武	有限合伙人	22.00	0.73%
9	张燕浩	有限合伙人	22.00	0.73%
10	张智忠	有限合伙人	16.50	0.55%
11	杨涛	有限合伙人	16.50	0.55%
12	邓天全	有限合伙人	16.50	0.55%
13	姚和超	有限合伙人	11.00	0.37%
14	汪培旺	有限合伙人	11.00	0.37%
15	赵辉先	有限合伙人	11.00	0.37%
16	魏立华	有限合伙人	11.00	0.37%
17	董林	有限合伙人	11.00	0.37%
18	吴展向	有限合伙人	11.00	0.37%
19	聂敬伟	有限合伙人	11.00	0.37%
20	杨凯	有限合伙人	5.50	0.18%
21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5.50	0.18%
22	皮鑫卫	有限合伙人	5.50	0.18%
23	刘铭夫	有限合伙人	5.50	0.18%
24	王子月	有限合伙人	5.50	0.18%
合计			3,003.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 3,001.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按公开发行新股 3,001.00 万股测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占比	持股数	持股占比
1	郑永忠	4,080.51	45.32%	4,080.51	33.99%
2	郑永华	3,920.49	43.55%	3,920.49	32.66%
3	赣州荔景	546.00	6.07%	546.00	4.55%
4	美的产投	308.00	3.42%	308.00	2.57%
5	紫荆五号	148.00	1.64%	148.00	1.23%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3,001.00	25.00%
合计		9,003.00	100.00%	12,004.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5 名直接股东，分别为郑永忠、郑永华、赣州荔景、美的产投、紫荆五号，其持股比例及持股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郑永忠	4,080.51	45.32%
2	郑永华	3,920.49	43.55%
3	赣州荔景	546.00	6.07%
4	美的产投	308.00	3.42%
5	紫荆五号	148.00	1.64%
合计		9,003.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为郑永忠、郑永华，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的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直接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担任职务
1	郑永忠	4,080.51	45.32%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永华	3,920.49	43.55%	副董事长
合计		8,001.00	88.87%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股东美的产投、紫荆五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均已按照要求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相应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美的产投	SEY915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2	紫荆五号	SSU797	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514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新增股东为紫荆五号。紫荆五号持有发行人 1.64%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紫荆融创五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7B0U09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3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9-15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 A3 栋 3 层 1#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紫荆五号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国声	有限合伙人	800.00	33.76%
2	李高远	有限合伙人	780.00	32.91%
3	曾丽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6%
4	周翰楠	有限合伙人	240.00	10.13%
5	刘广华	有限合伙人	130.00	5.49%
6	代淑香	有限合伙人	105.00	4.43%
7	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0.63%
合计			2,370.00	100.00%

2021年12月，紫荆五号由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增资入股并取得公司148.00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15.66元/股。双方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等确定，且与上一轮融资间隔较近，因而按照上一轮投后估值作为本次投前估值。

紫荆五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郑永忠	4,080.51	45.32%	郑永忠与郑永华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郑永华	3,920.49	43.55%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中，郑永忠与郑永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售，原股东不公开发行股份。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郑永忠	董事长	发起人	2021-03-31 至 2024-03-30
2	郑永华	副董事长	发起人	2021-03-31 至 2024-03-30
3	周生勇	董事	发起人	2021-03-31 至 2024-03-30
4	吴军	董事	发起人	2021-03-31 至 2024-03-30
5	陈红军	董事	发起人	2021-03-31 至 2024-03-30
6	毛志平	董事	董事会	2021-11-30 至 2024-03-30
7	林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1-30 至 2024-03-30
8	孙秀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1-30 至 2024-03-30
9	韩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4-08 至 2024-03-30

注：郑永华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

1、郑永忠先生

郑永忠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邵武市织染厂，任设备技术员；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11 月，就职于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任技术员；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鹤山永南针织印染厂有限公司，任设备部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华鸿染整机械服务部；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三技机械厂，历任技术经理、厂长；201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三技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郑永华先生

郑永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MBA（结

业)。1992年6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福建邵武市轮胎厂；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华鸿染整机械服务部；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三技机械厂；201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三技有限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周生勇先生

周生勇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福建省邵武贮木场（现福建省邵武丰源贮木场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支部书记、分厂副厂长；2001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邵武富兴木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福建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主任；2010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三技机械厂，任副厂长；201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三技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吴军先生

吴军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1997年4月至2005年3月任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海外技术服务和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三技机械厂，任市场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三技有限市场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总监、董事。

5、陈红军先生

陈红军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广东省劳动模范、佛山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并曾荣获佛山大城工匠、佛山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目前任发行人技术总监、董事，并兼任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纺纱、染整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纺织行业节水标准化工作组委员。

陈红军先生毕业于湖北工学院（现湖北工业大学），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东莞东马电子厂；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三技机械厂，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经理；201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三技有

限技术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监、董事。

6、毛志平先生

毛志平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助理研究员；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佐治亚大学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今任东华大学研究员、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2016年3月至2022年1月，兼任滨州华纺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兼任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先后兼任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山东中康国创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东中康激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康研究院董事；2018年10月至今，兼任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特邀副会长；2021年5月至今，兼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任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林琳女士

林琳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任山东菏泽牡丹研究所总经理助理兼翻译；1996年9月至2003年6月期间在分别北京服装学院、东华大学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2003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产业部主任、副秘书长、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副会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孙秀清先生

孙秀清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安徽亚南电缆厂；1999年11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聚合化学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为自由职业；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华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历任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

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授薪合伙人；2013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部门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广州常杉赵子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市炜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人、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韩梅女士

韩梅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法律硕士、EMBA 学历。2007年至今，历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22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张燕浩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21-03-31 至 2024-03-30
2	王丽丽	监事	发起人	2021-03-31 至 2024-03-30
3	王子月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03-31 至 2024-03-30

1、张燕浩先生

张燕浩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2000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化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三技机械厂，任质管办经理；201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三技有限质管中心总监；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发行人质管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202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质量安全总监、监事会主席。

2、王丽丽女士

王丽丽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三技有限，历任成本会计、财务部副主管；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副主管、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内审部经理、监事。

3、王子月女士

王子月女士，199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三技有限外贸助理、外贸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部外贸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郑永忠	总经理	2021-03-31 至 2024-03-30
2	周生勇	副总经理	2021-03-31 至 2024-03-30
3	张伟伟	董事会秘书	2021-03-31 至 2024-03-30
4	冯卫峰	财务负责人	2021-03-31 至 2024-03-30

1、郑永忠先生

郑永忠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董事会成员”。

2、周生勇先生

周生勇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董事会成员”。

3、张伟伟先生

张伟伟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州欧美大地仪器设备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珠海互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建筑学院力学讲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穗路证券营业部分析师；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证券营业部项目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三技有限总经办主任；2021 年 3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冯卫峰先生

冯卫峰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惠州分所审计助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广东天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三技有限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是郑永忠先生、陈红军先生、张燕浩先生。郑永忠先生、陈红军先生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董事会成员”，张燕浩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永忠	全纺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技纺织机械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康研究院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永忠担任董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省福建邵武商会	会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郑永华	全纺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生勇	赣州荔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红军	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纺纱、染整机械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纺织行业节水标准化工作组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毛志平	东华大学	研究员、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康研究院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永忠担任董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山东中康国创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中康研究院下属子公司
	山东中康激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中康研究院下属子公司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特邀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泰安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毛志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毛志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毛志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毛志平已于2023年6月递交辞职报告
林琳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孙秀清	广州市炜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秀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秀清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合伙人、负责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秀清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韩梅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梅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涵盖了保密条款。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除前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其他协议。上述合同、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郑永忠	董事长、总经理	4,080.51	45.32%	-	-
郑永华	副董事长	3,920.49	43.55%	-	-
周生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150.00	1.67%
吴军	董事	-	-	165.00	1.83%
陈红军	董事	-	-	85.00	0.94%
张燕浩	监事会主席	-	-	4.00	0.04%
王丽丽	监事	-	-	1.00	0.01%
王子月	职工代表监事	-	-	1.00	0.01%
张伟伟	董事会秘书	-	-	50.00	0.56%
冯卫峰	财务负责人	-	-	30.00	0.33%

注：间接持股数量=发行人股本*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永忠的兄弟郑永华持有公司股份，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21-03-31	郑永忠	郑永忠、郑永华、周生勇、吴军、陈红军	股改变更董事，同时完善公司治理
2021-11-30	郑永忠、郑永华、周生勇、吴军、陈红军	郑永忠、郑永华、周生勇、吴军、陈红军、毛志平、林琳、孙秀清、李孔岳	增加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完善公司治理
2022-04-08	郑永忠、郑永华、周生勇、吴军、陈红军、毛志平、林琳、孙秀清、李孔岳	郑永忠、郑永华、周生勇、吴军、陈红军、毛志平、林琳、孙秀清、韩梅	变更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21-03-31	郑永华	张燕浩、王丽丽、王子月	股改变更监事，同时完善公司治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21-03-31	郑永忠	郑永忠、周生勇、张伟伟、冯卫峰	股改变更高管，同时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使得公司治理更加健全，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郑永忠	董事长、总经理	全纺公司	否	3,710.00	70.00%
		三技纺织机械	否	港币 1.00	100.00%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深圳市泽之维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975.00	30.38%
		赣州紫荆大健康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550.00	98.06%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000.00	2.50%
		广州优医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1.11	15.00%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717.06	0.2985%
郑永华	副董事长	全纺公司	否	3,710.00	30.00%
		深圳市道淳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080.00	8.22%
周生勇	董事、副总经理	赣州荔景	否	3,003.00	27.47%
吴军	董事	赣州荔景	否	3,003.00	30.22%
陈红军	董事	赣州荔景	否	3,003.00	15.57%
张燕浩	监事会主席	赣州荔景	否	3,003.00	0.73%
王丽丽	监事	赣州荔景	否	3,003.00	0.18%
王子月	职工代表监事	赣州荔景	否	3,003.00	0.18%
张伟伟	董事会秘书	赣州荔景	否	3,003.00	9.16%
冯卫峰	财务负责人	赣州荔景	否	3,003.00	5.49%
毛志平	董事	安徽玉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	10.00%
		泰安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0.00	10.00%
孙秀清	独立董事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1,500.00	1.33%
		广州市炜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否	200.00	62.00%
韩梅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否	1,000.00	合伙制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确认原则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或监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津贴，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相

应报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依据员工业绩和能力综合评定。非独立董事中的外部董事毛志平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对于独立董事，公司给予适当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林琳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薪酬	760.35	722.62	478.79
利润总额	10,798.40	18,606.54	13,380.59
税前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04%	3.88%	3.58%

注：上述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的利润总额规模较为匹配。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薪酬	是否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1	郑永忠	董事长、总经理	128.90	否
2	郑永华	副董事长	103.40	否
3	周生勇	董事、副总经理	74.6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薪酬	是否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4	吴军	董事	115.22	否
5	陈红军	董事	84.63	否
6	张燕浩	监事会主席	32.12	否
7	王丽丽	监事	21.37	否
8	王子月	职工代表监事	41.89	否
9	张伟伟	董事会秘书	80.84	否
10	冯卫峰	财务负责人	58.64	否
11	毛志平	董事	-	否
12	孙秀清	独立董事	10.80	否
13	林琳	独立董事	-	否
14	韩梅	独立董事	7.94	否

注 1：独立董事林琳、董事毛志平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等，韩梅于 2022 年 3 月聘为独立董事，2022 年 1-3 月未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

注 2：上述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享受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计划。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概述

为有效完善公司薪酬结构、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方案，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对周生勇、吴军、陈红军等 24 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具体人员名单及激励份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认购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经三技技术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通过赣州荔景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数量 546 万股，并对激励对象设置限制性条件，约定激励对象获授标的份额

时，应与目标公司确定 3 年的服务期，并承诺在服务期内不会出现转让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激励对象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5.48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资金缴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荔景持有发行人 6.07% 股份。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前述股权激励，发行人完善了公司薪酬结构、激励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针对前述股权激励，公司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846.69 万元、1,852.76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均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员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841 人。报告期内，在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841	925	761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职能属性划分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31	63.14%
销售人员	103	12.25%
研发人员	135	16.05%
管理人员	72	8.56%
合计	841	100.00%

（二）员工社保缴纳、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841	100%	925	100%	761	100%
已参保的员工	838	99.64%	914	98.81%	741	97.37%
未参保的员工	3	0.36%	11	1.19%	20	2.63%

2、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841	100%	925	100%	761	100%
已参保的员工	836	99.41%	892	96.43%	723	95.01%
未参保的员工	5	0.59%	33	3.57%	38	4.99%

公司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部分员工入职时点晚于当期缴费时点导致未能在当期缴费，公司为上述员工在次月缴纳社保、公积金；

（2）部分员工因账户异常、填列信息有误或入职当月已由前一工作单位缴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时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已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 1、（十二）公司劳动用工规范的承诺”相关内容。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1、主营业务

三技技术是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染整装备制造制造商，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专业软硬件产品。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坚持走技术创新和服务求精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发展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一体化染整装备事业。

公司在染整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重点针织物染整设备制造企业销售情况的抽样统计和说明，三技技术 2019 年至 2022 年染整设备总体销售额位居行业第二位，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针织物染色机产销量市场总体排名第一。公司染整设备节能环保特征突出、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其入选《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的 10 项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贡献超过 85% 的营业收入。同时，公司积极延伸布局数字化染厂系统，在国内针织物染整领域率先将生产管理系统与机械产品进行了深度融合。

目前，三技技术已逐步形成了以染色机及定形机为核心，同时覆盖染整前处理与后处理环节其他设备的产品矩阵，并通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染厂解决方案，助力传统印染企业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升级。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染色机、定形机、其他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 染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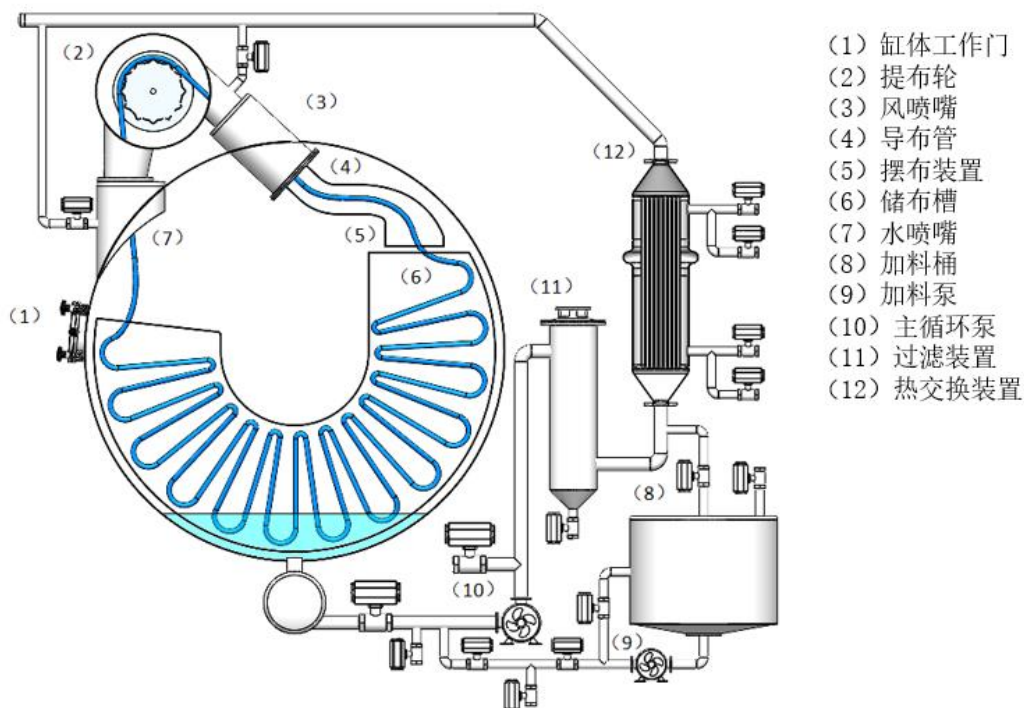
染色机作为一种染整专用设备，具有较为广泛的适用范围，主要应用于棉、化纤及混纺织物等面料的前处理、染色、后处理等工艺环节。公司所生产的染色机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主要分为气液染色机与溢流染色机两种类型，产品详情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特性	产品图示
气液染色机	气液染色机采用气、液分离设计原理，具有提高织物匀染性和抗折皱性、对染色工艺要求低、染色“一次成功率”高等特点，该设备不但适用于常规织物，还适用于敏感色和高密度织物，如蕾丝、锦纶、棉氨、棉/莫代尔、竹纤维等。	
溢流染色机	溢流染色机采用快速回水技术、新型加料技术、斜轴摆布技术、多维摆布技术、波浪渐扩式导布管、可调节喷嘴等技术及结构，具有水比低、匀染性好、能耗低及染色品质优等特点。	

染色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流特性将染液经主循环泵获得一定的压力和流量，并通过热交换器获得热能，再通过喷嘴转换成喷射压力，从而牵引织物进行周期性循环，被染织物在喷嘴中与染液通过一定次数的交换后，完成染料对织物纤维的染色。

染色时，织物从缸体工作门进入缸体后，先由提布轮送入喷嘴，在喷嘴喷射力的作用下，进入导布管及摆布装置，在摆布装置的摆动下，有序落入储布槽。随后织物在重力作用下从储布槽后部向前部移动，再由提布轮提升，进行周期性循环。与此同时，染料及助剂在加料桶中稀释搅拌均匀后，通过加料泵送入缸体内与染液进行混合，再经过主循环泵的输送、过滤装置的过滤、热交换装置的升降温，送入喷嘴和织物进行交换，最后再回到染色机缸体内部，进行周期性循环，实现织物的染色。


上述工作原理示意图如下所示：



- (1) 缸体工作门
- (2) 提布轮
- (3) 风喷嘴
- (4) 导布管
- (5) 摆布装置
- (6) 储布槽
- (7) 水喷嘴
- (8) 加料桶
- (9) 加料泵
- (10) 主循环泵
- (11) 过滤装置
- (12) 热交换装置

(2) 定形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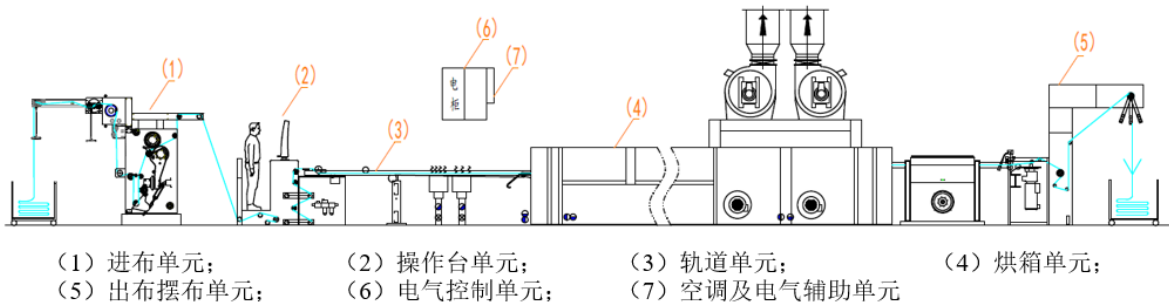
定形机作为一种染整专用设备，主要用于对织物进行烘干定形，既可以用于织物染色前的胚布定形，也可用于染色后的成品烘干定形，还可通过添加一些助剂对织物进行功能整理，从而使织物获得稳定的尺寸、良好的布面效果及其他特殊的功能效果。公司所产的定形机产品详情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特性	产品图示
定形机	定形机广泛应用于多种织物的整理工序中。公司所产的定形机通过对风喷嘴、内置烟道技术以及全 PLC 控制技术等环节的改良，使其在定形效果、定形效率以及定形能效上都有显著的提升。	

定形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织物在湿热状态下具有的可塑性，在保持一定拉伸力的状态下，通过高温热空气对织物进行的烘干定形，该工序能够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状态，改善织物的外观和内在的质量，提高织物的使用性能并赋予织物特殊用途，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定形机的定形过程主要在烘房单元内完成。织物在保持一定速度连续通过烘房的过程中，经热源加热后的热空气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分别进入上下风道中，上下风道与织物接近的表面上均布有热风喷嘴，热空气经热风喷嘴后形成一定的风速并双向作用于湿织物的整个幅宽，从而实现对织物的烘干定形。

定形机工作原理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3) 其他染整设备

公司其他染整设备主要包括丝光机、煮漂机、水洗机及烘干机，产品详情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特性	产品图示
丝光机	丝光机主要用于提高面料光泽度、增强吸附能力及化学反应能力，改善强力、弹力及织物平整度，增加面料垂悬感，适用于全棉、混纺类织物的丝光处理。	
煮漂机	煮漂机主要用于去除织物上的杂质，使织物达到染料上色的基础，并且使布面更具渗透性与吸水性，适用于全棉、混纺类织物的煮漂处理。	
水洗机	水洗机主要用于织物的清洗，使织物达到所需的洁净度、色牢度和其他功能要求，适用于全棉、混纺类织物的染色、印花后皂洗处理。	
烘干机	烘干机主要用于织物的烘干，在无张力烘干过程中使织物的纱线回缩，消除织物内应力，恢复纱线的平衡状态，满足幅宽、手感等的要求，提高织物形态稳定性，降低缩水残余率。	

(4) 数字化染厂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染厂系统可为客户提供智能中控系统、生产执行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相关的软件及硬件产品。

数字化染厂系统分为设备联网自动控制层及企业数字化管理应用层，其中设备联网自动控制层可以把用户企业的染色机、定形机、丝光机、煮漂机、水洗机、烘干机、输送料系统等各类设备进行联网，并通过智能中控系统与上层信息系统进行互通，从而实现对各类设备的实时控制与自动调度；企业数字化管理应用层提供了包括生产执行、设备管理、能源管理、质量管理、大数据分析等在内的全

面数字化应用，用户可通过 PC、手机、看板等多类终端随时随地管理及监控生产情况。该系统能够指导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帮助传统印染企业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升级。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色机	46,580.47	68.09%	46,048.81	64.11%	36,115.35	63.19%
定形机	14,837.49	21.69%	20,774.99	28.92%	15,922.70	27.86%
其他染整设备	3,918.07	5.73%	2,899.15	4.04%	2,176.99	3.81%
设备零配件及其他	3,078.47	4.50%	2,103.53	2.93%	2,940.21	5.14%
合计	68,414.49	100.00%	71,826.48	100.00%	57,155.25	100.00%

注：设备零配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包含了数字化染厂系统产品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其中约 90% 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染色机和定形机的产品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包括金属板材、电器件、标准件、电机、泵阀等多种物料。

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需求和订单情况，并结合对原材料供应周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走势等因素来制定采购计划，并积极调整采购和备货节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具体包括：①制定《供应商管理规定》《合格供应商名册》《采购管理程序》，遴选优质供应商，保障供应链品质与稳定性。②结合库存情况，PMC 制定采购计划，经 PMC 主管核准后生成《请购单》下发至采购部。③采购部接到《请购单》后根据物料在供应商名录内选择一定数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并交由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完成审批后双方签订订单。④物料交付后，质检部负责检验采购物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格及客户的要求。⑤仓储部负责物料的接收、存储、调拨及运输。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以自主生产为主，基本覆盖产品生产的全流程，仅针对附加值较低或暂时不具备生产条件的部分非核心工序（如染色机封头压制、镜面抛光等）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外协生产占比较小。全流程覆盖的生产模式有利于把控产品品质，增强生产柔性，提升盈利水平。

（1）自主生产模式

由于染整设备具有体积较大、单价较高及客户定制化属性等特点，公司与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一样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需求采取订单式生产。公司的制造中心根据市场部订单要求，并结合研发中心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制定所需要的物料清单，领料后分发至对应事业部组织加工生产，所有工序完工并检测合格后入库。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工业发达且产能充足，因此公司对于附加值较低或暂时不具备生产条件的部分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如染色机封头压制、镜面抛光等工序。公司采购部按照工艺要求、加工难度、加工规模进行询价，挑选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相关物料加工完成并经公司质检部检测合格后完成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

由于公司的机器设备发货后，须进行安装调试才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客户签收设备后，公司会安排相应的安装调试人员至客户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客户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书。

公司设立了市场部，负责市场开拓、订单跟踪、客户维护、市场推广等一系列工作，同时通过与客户交流的机会，收集客户反馈意见、洞察市场趋势变化、跟踪行业技术更新信息，为研发中心的技术开发和产品改良提供支撑。公司在客户较为集中的地区配备了技术服务团队，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解决方案。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主动创新研发模式和客户需求响应研发模式两种。主动创新研发模式方面，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对技术与产品进行主动创新、迭代研发，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前瞻优势。客户需求响应研发模式方面，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和生产，通过对技术参数、功能特点、操作便利性等方面的研发，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经营模式基于多年发展的经验积累和总结，与公司战略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背景相契合，响应了国家染整装备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顺应了染整设备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因素主要包括国家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发展战略等内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前述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长期趋势稳定。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努力发展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一体化染整装备事业，公司主要产品的

拓展始终以染整设备为核心，紧跟客户需求及产业政策指导方向。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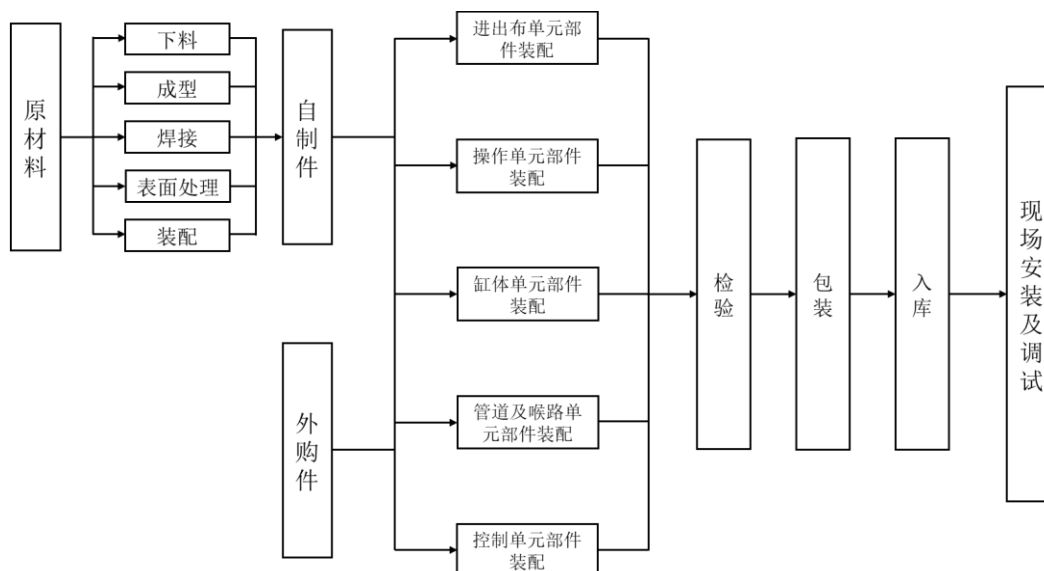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09.26 万元、72,057.99 万元及 68,632.02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27.14 万元、16,385.54 万元及 9,613.34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净利润有所波动。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现有技术改进，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六、（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公司具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经验，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体系，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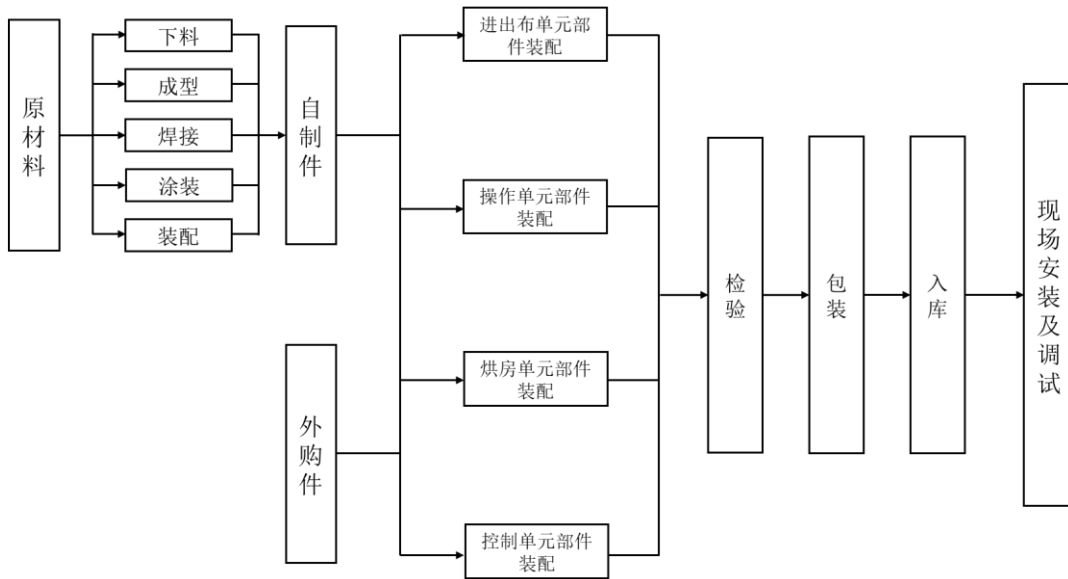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染色机



2、定形机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进出布单元、控制单元是染色机的核心组成单元，进出布单元、烘房单元、控制单元是定形机的核心组成单元，公司自主研发的关键及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前述核心组成单元，具体技术在业务中的表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上述相关技术在公司染色机、定形机等主营产品中的广泛应用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六）公司主要业务指标

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出机率。产能利用率主要反映公司生产能力及实际利用率，产销率及出机率主要反映生产与销售的衔接程度，同时，公司主要业务指标也体现在营业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核心指标中。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公司产能、销售情况”、“第六节、八、经营成果分析”和“第六节、九、（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三技技术是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染整装备制造厂商，主要产品包括高效、环保、节能及智能化的染色机、定形机、其他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系统，其产品生产与业务开展符合《“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及《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等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指导目录》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况。

绿色发展和清洁生产已成为纺织印染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推动印染厂商购置节能环保的印染设备。2017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其中明确要求，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绿色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公司将节能环保作为研发的重点方向，目前已多款产品相继被列入《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多款机型获得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认可。

智能化升级改造是印染企业竞争的重要环节，数字化改造势在必行。国家发改委在分析中国印染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后，明确提出“要用信息化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为国产染整机械确立了政策导向。《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也提出要提升印染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装备的开发和应用水平，加快推进印染智能工厂及车间的建设。公司以“三技工业云”平台为核心，在智能化领域前瞻布局，中控系统助力实现设备间的互联互通，为客户提供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51。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的宏观管理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企业管理与生产经营。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相关职责主要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信部相关职责主要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

（2）行业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自律机制、维护纺织行业利益，在纺织行业的产业政策、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企业咨询服务及与政府的反馈和沟通等方面肩负职能；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承担纺织机械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开展全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推动行业内结构调整、协调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调查分析行业内产品价格情况，并且对商品定价做出指导、监督和协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要为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纺织机械作为我国纺织工业的基础，是纺织全产业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各政府部门及相关协会陆续发布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及意见，推动我国纺织机械产业发展，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简述
1	《“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	2021年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攻关纺织绿色生产装备，推动纺织产业对资源环境更加安全友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攻关纺织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推动纺织机械、纺织企业的智能化改造，提质增效，缓解纺织产业链被动向外转移的压力。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简述
2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021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加快纺织全产业链智能化、绿色化关键装备和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全国人大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4	《广东省发展现代轻工纺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020年	广东工信厅、广东发改委、广东科技厅、广东商务厅、广东市场监管局	推动生产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柔性化，推动经营管理数字化、集成化，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强智能化用户体验设计，依托用户大数据快速感知市场需求，改善产品供给。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6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	2017年	工信部	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7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	国务院	面向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组织开展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应用试点示范，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8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版）》	2016年	科技部	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
9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国务院	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10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发挥轻纺行业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靠近目标市场的国家投资建设棉纺、化纤、家电、食品加工等轻纺行业项目，带动相关行业装备出口。

上述政策为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优化了市场发展生态、推动了行业市场空间的持续扩大，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有积极意义。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在法律法规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 2021 年进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 2019 年、2021 年两次进行修订，体现了国家在法律法规层面对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的进一步重视。

在产业政策层面，全国人大、国家发改委等行业主管部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等。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一方面体现了绿色发展和清洁生产成为纺织印染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另一方面体现了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是印染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环节。由此可见，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具备高效、节能、环保、低碳特点的纺织专用设备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公司的运营与发展始终与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背景相契合。

总体而言，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有助于以三技技术为代表的一批行业领先企业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行业概况与发展态势

1、所属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纺织机械最早发展于欧洲发达工业地区，彼时高端纺织机械企业主要集中于德国、瑞士、意大利、比利时等发达国家，染整设备作为纺织机械的细分领域之一，在我国的起步时间较晚，国产染整设备早期成果大部分借鉴于前述发达国家。然而，在经历多年的发展后，国产染整设备在性能上逐渐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且由于国内染整设备企业具备较强的本土化优势而逐渐受到各大印染企业的青

睐。同时，以三技技术为代表的一批行业领先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与服务优势，逐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品体系，产品也趋向数字化、智能化，正由单一设备制造企业，努力往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一体化染整设备事业方向发展。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伴随染整设备行业市场的发展，技术优势、品牌与客户资源、人才竞争均成为企业保持长久竞争力的关键，也构成了相关企业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一方面，染整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自动化控制、染化料输送、余热回收与利用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较高，行业领先的染整设备企业在经历长期的发展后，均已在各个领域具备成熟的技术，并形成自有专利，通过先发优势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另一方面，受能耗标准影响，近年来印染行业对染整设备升级迭代的需求速度加快，染整设备生产商不但需要根据客户不同要求与不同标准定制化研发与生产，还需要持续通过技术创新使产品能耗进一步降低，因此对染整设备企业持续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提升均有着较高要求，对新进入者而言，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与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染整设备具有体积较大、单价较高、定制化属性等特点，印染企业在选择染整设备时出于可靠性与稳定性的考虑，一般较为谨慎，会优先选择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能力具备突出优势的行业知名品牌。上述知名品牌往往在行业内钻研多年，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与大量的成功案例，在历经多年的发展后，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通过定制开发产品、合作研发新技术、持续的售后服务等方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品牌和客户资源壁垒构成了进入印染设备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人才壁垒

染整设备属于综合性行业，不仅需要研发、生产、电气、软件、自动化控制和售后技术等专业人才，还需要高素质复合型的管理和销售人才。具有先发优势的染整设备企业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已经形成了完善、成熟的人才培养体系，并

在各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专业人才，保证了企业正常运转与可持续发展。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自主培养或外部招聘聚集所需专业人才，因此印染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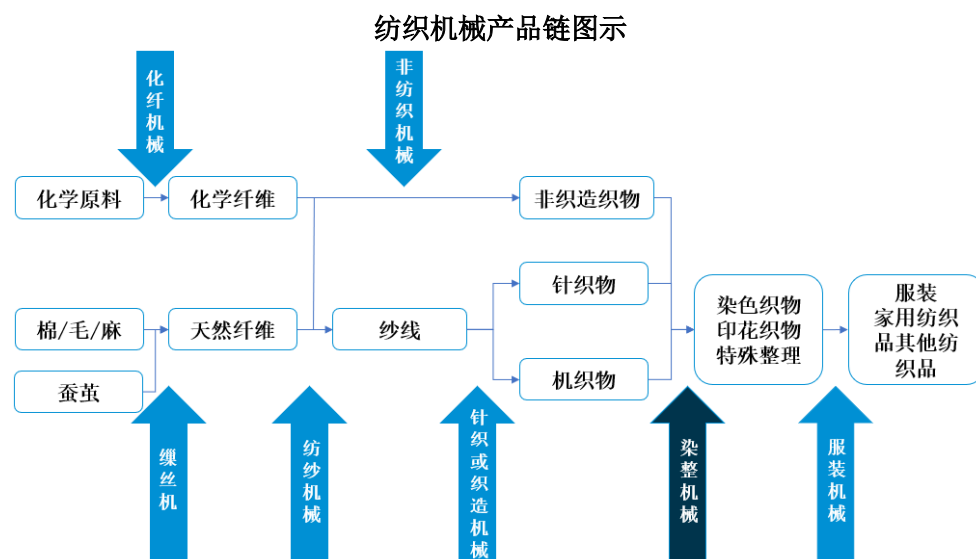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态势

(1) 纺织机械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①纺织机械行业概览

纺织机械是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的统称。纺织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及重要的民生产业，纺织机械作为纺织工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也是纺织工业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的集中体现。

纺织机械专业化分工程度高，根据其应用于纺织产业链中环节的不同而划分出多个细分领域，针对化学纤维加工的纺织机械有化纤机械、非纺织机械等，针对天然纤维加工的纺织机械有纺纱机械、针织机械、织造机械等，而各类织物在加工成纺织品的过程中均会使用染整机械、服装机械等专业纺织机械。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领域系纺织机械行业中的染整设备行业，具体产品包括染色机、定形机及其他染整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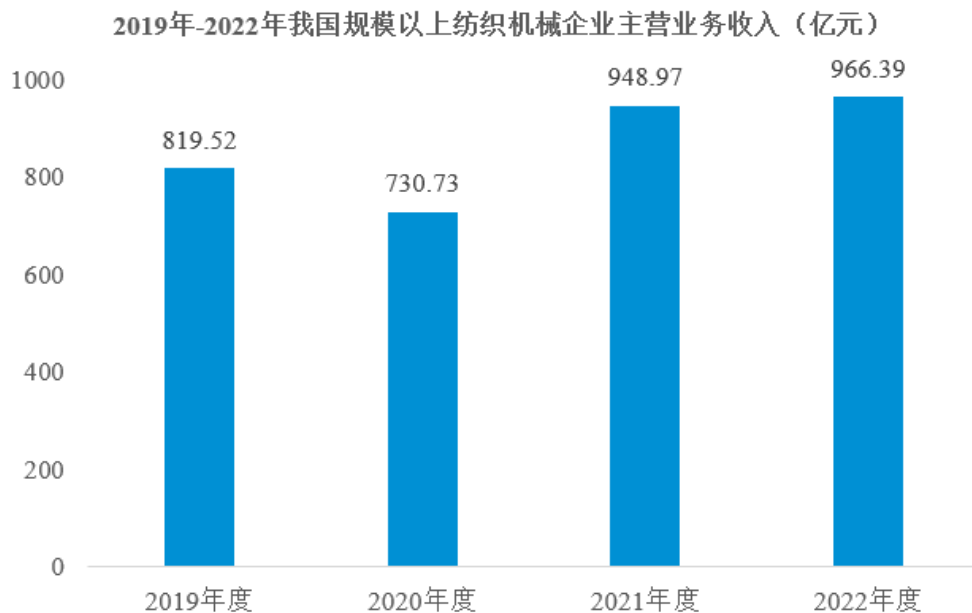
②纺织机械行业发展历程

纺织机械是纺织行业发展的基础，最早发展于欧洲发达工业地区，彼时高端纺织机械企业主要集中于德国、瑞士、意大利、比利时等发达国家。然而，近年

来我国纺织机械企业发展迅速，在引进吸收发达国家发展经验的同时，依靠自主研发、产学研结合等方式进行国产化改良，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研发能力均有较大程度的提升。目前，国产纺织机械呈现产品门类完整、品种齐全、配套便捷、性能优异等特征。我国已成为世界纺织机械的主要生产国之一。

③纺织机械行业的市场规模

纺织工业产业流程长、工序多，纺织机械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但专业化分工程度较高。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于 2019-2022 年分别就我国规模以上纺织机械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由此可见，2020 年度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带来较大影响，规模以上纺织机械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30.73 亿元，较 2019 年度同比减少 10.83%。2021 年度得益于国内防控形势稳定和宏观政策效应的持续释放，国民经济稳步恢复，纺织行业景气度回升，规模以上纺织机械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48.97 亿元，同比增长 27.28%。2022 年，纺织机械行业呈现趋稳态势，规模以上纺织机械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66.39 亿元，同比增长 1.84%。总体而言，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并未改变，行业将逐步复苏。

（2）染整设备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①染整设备行业概览

染整环节作为纺织产业链中的能够提升纺织品附加值的关键环节之一，在纺织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染整设备按工序步骤可细分为前处理设备、染色设备、印花设备和后整理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步骤	具体产品
前处理设备	烧毛机、退浆机、练漂机、漂白机、退煮漂联合机、水洗机、漂白水洗联合机、丝光机、退浆煮练机
染色设备	气液染色机、散纤维染色机、筒子纱染色机、绞纱染色机、连续轧染机、经轴染色机、卷染机、气流染色机、绳状染色机、溢流染色机、喷射染色机、喷射溢流染色机、汽蒸染色机
印花设备	滚筒印花机、数码印花机、热转移印花机、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
后整理设备	摇粒机、泡沫涂层机、毛织物整理机、柔软整理机、烘干机、拉幅定型（形）机、脱水机预缩机

数据来源：中国纺机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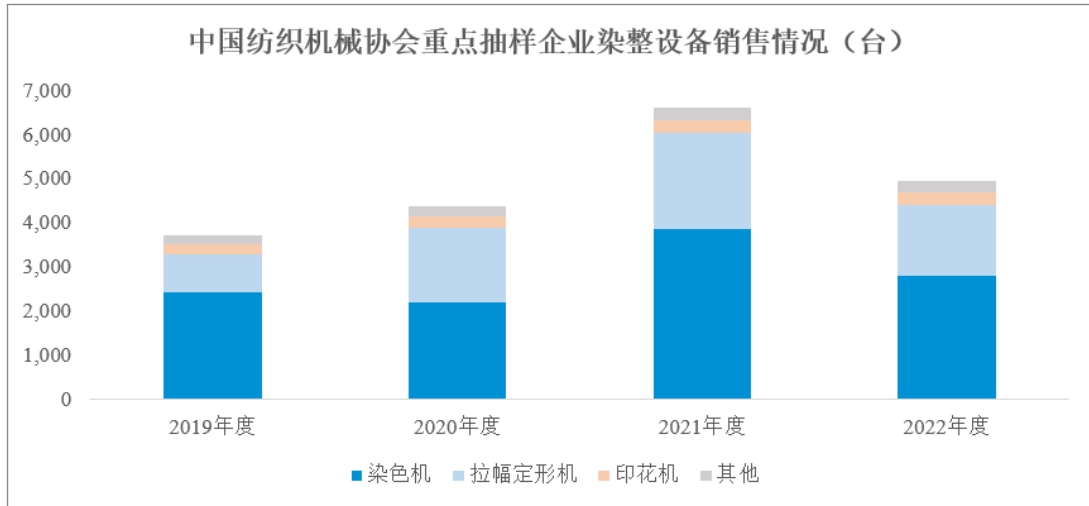
②染整设备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现代染整技术起源于 19 世纪，发展于 20 世纪，兴盛于 21 世纪。染整设备技术的发展始终与染整工艺技术的发展密不可分。进入 21 世纪以来，新纤维、新织物、新染料、新助剂等不断出现，在促使染整工艺技术得到较大改进的同时，也促使染整设备技术水平得到不断提高。

目前，国产染整设备质量已经得到了全面的提高，受到市场需求变化、环保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染整设备行业也正在从传统模式向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方向转型升级。

③染整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

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内的细分领域，染整设备行业同样呈现整体较为分散的特征，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于 2019-2022 年就行业内重点抽样企业染整设备销售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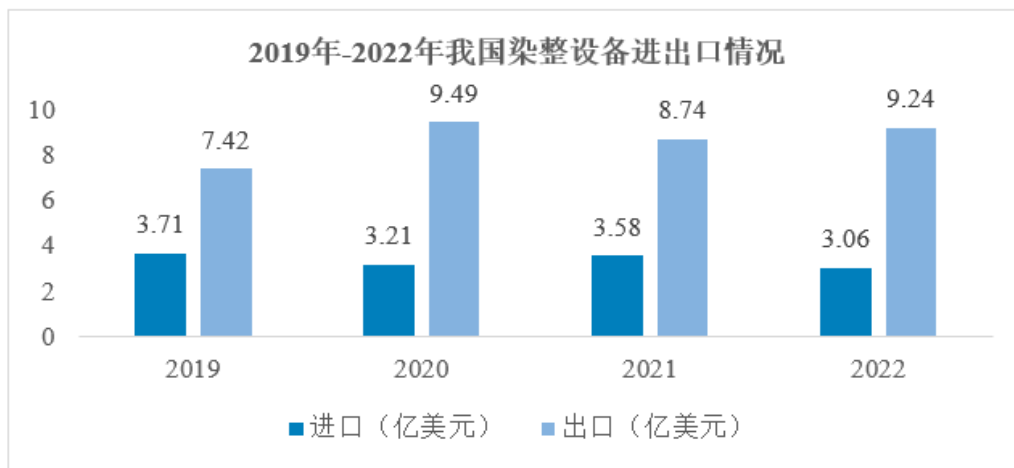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20 年度外部环境对全球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带来较大影响，但我国染整设备行业在困境下依然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整体保持增长，其中拉幅定形机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度，我国经济形势总体平稳，染整设备行业生产情况和市场形势持续向好，销售规模开始逐渐回升，各类产品均有所增长。2022 年度，因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叠加国际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染整设备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压力，各类染整设备的销量同比略有下降。但随着外部因素对行业的不利影响逐渐减弱，依托我国良好的产业链基础，我国染整设备行业预计仍将保持向好发展的态势。

④染整设备行业的进出口情况

我国染整设备进出口情况以出口为主。市场需求端，随着我国染整设备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产品性价比优势凸显，获得了较多发展中国家的青睐；产品供应端，在国内劳动力及其他成本日益提高的背景下，印染产业对外转移步伐加快，我国印染企业陆续在海外发展中国家投资设厂，进一步加速了我国染整设备制造企业的外向型转变，带动了染整设备出口规模。

根据海关数据显示，2022 年度，我国染整设备出口规模达到 9.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2%；进口规模达到 3.06 亿美元，同比降低 14.53%。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海关总署

未来，我国染整设备在海外的需求有望得到进一步的释放，染整设备的出口规模也将持续提升。

（3）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在我国经济步入发展新常态后，纺织产业逐渐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带有高科技产业特性的技术密集型、创意密集型产业转变，预计未来高效、节能、环保、智能化的设备将成为纺织机械行业趋势。

①高效、节能和环保将成为未来染整设备竞争的主要赛道

当前，我国处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环境保护的关键期、攻坚期和窗口期。印染行业作为纺织工业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的关键环节，加强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题、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绿色竞争力成为推进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2017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其中明确要求，“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绿色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达到95%以上”。由此可见，绿色发展和清洁生产已成为印染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具有节能减排和高自动化水平的染整设备正在成为下游印染企业的基本需求。

因此，高效、节能和环保已成为全球染整设备行业共同瞩目的研究与发展方向，国家发改委在分析中国印染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后，明确提出“要用信息化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为染整设备确立了政策导向，高效、节能和环保将成为未来染整设备竞争的主要赛道。

②染整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更新改造势在必行

随着德国工业 4.0、美国工业互联网概念的陆续提出，以及我国《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不断推进，基于大数据与互联网技术实现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成为了全球纺织产业发展方向。近几年，国内染整设备自控水平已有所提高，但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如现阶段染整设备的自动检测与定量注料功能，以及大部分与水、电、汽消耗量相关的数字化精准控制系统暂未形成配套，自动化控制和程序控制程度较弱；通过 ERP、互联网、局域网等技术实现在线监测的构想并没有真正解决；实现难度更大的远程监控和远程故障诊断技术更是有待提升，国产染整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更新改造势在必行。

《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要求建立智能化印染连续生产车间和数字化间歇式染色车间，具有印染生产工艺在线采集、智能化配色及工艺自动管理、染化料中央配送、半制品快速检测等系统，实现从单一装备的数控化向整体工厂的智能化转变，上述要求建立在染整设备技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基础之上，突破方向可以是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使用机器代替人工；增加染化料、能源等检测控制数字化系统以减少物耗损耗，实现节能减排；添置工艺参数信息化控制系统，确保染整加工质量；改造污水处理、热能回收、废气排放数字化监控平台，确保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

③通过工业互联网开展服务型制造成为染整设备行业趋势

近年来，在中央多次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各地方、各领域积极贯彻落实的背景下，全国各行业均在以“新基建”为抓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力求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新基建”核心组成部分，工业互联网是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使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得以深度融合，构建了工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连接的新型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是推动我国工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

目前，工业互联网在纺织行业已取得较快发展，相关技术已渗透到纺纱、编织、染整和制衣等各个环节，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具体而言，设备生产商通过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将企业服务延伸，开展设备远程运维、企业生产管理等服务等。由此可见，目前纺织行业已有较多设备生产商通过工业互联

网开展服务型制造，随着工业互联网在印染行业应用的深入，将会陆续有更多染整设备生产商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扩市场、提效率、省成本的属性，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染整行业企业进行跨界新型信息技术的应用。

④印染行业个性化、专业化要求推动染整设备“模块化”设计理念的实施

随着纤维品种的增加与纺织机械性能的提高，纺织企业陆续成功开发了一系列包括棉、麻、毛、丝、化纤在内的纤维品种，不同纤维品种对染整工艺技术、纺织机械性能的要求也有所不同。针对新纤维品种的加工要求，部分企业对原有染整设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造，虽然可以暂时适应市场需求，但所染整的纺织品品质欠佳，因此附加值不高。同时，毛巾染色机、气流染色机、气液染色机等个性化、专业化专用染色机也陆续涌现，但市场对于个性化、专业化设备的需求依旧强烈。

为适应印染企业对于染整设备个性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大部分染整设备制造企业对产品的开发采用“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即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工序进行拆解，对在一定范围内的不同功能，或相同功能不同性能、不同规格的产品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设计出一系列功能模块，通过不同模块搭建构成整套染整设备。模块化设计使得染整设备生产线的柔性化程度提高，使染整设备企业在尽可能接近大批量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的同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

4、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利好，推动染整设备向智能化发展

智能制造作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核心内容和重要趋势，也是促进我国制造业迈向中高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的相关措施。从2015年的《中国制造2025》到2021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政府持续强调智能制造的重要性，为推动各领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染整设备智能化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也对推动传统染整设备智能化更新、改造有着积极作用。

②技术积累为印染企业的智能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持

得益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积累和发展，企业的智能化转型成本下降，越来越多印染企业加入到染厂智能化转型的队伍中来。对于希望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印染企业而言，数字化转型已不是“选择题”，而是关乎生存与长远发展的“必修课”，随着印染企业上述需求的逐步释放，染整设备制造企业纷纷将主要研发方向聚焦在设备生产的智能化转型。未来，我国染整设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将不断加深，大量智能化染整设备将陆续投入到印染企业当中，既为上游染整设备市场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又为染整工艺的提高、染整效率的提升与人工成本的降低提供了有力支持。

③下游纺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持续升级

中国纺织业的产量已超过世界总产量的一半，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占全球的35%。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从纺织工业增加值来看，2016-2020年全国纺织工业增加值始终保持增长，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6%。在纺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成为产业持续升级的主旋律，染整环节作为纺织产业链中的能够提升纺织品附加值的关键环节之一，染整设备行业有望在纺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持续升级的背景下进一步迎来释放空间。

④纺织产业的转移将带来染整设备行业新的成长机遇

在国际市场中，劳动力成本的增加、环境保护政策的趋严促使纺织产业正加速向东南亚、南亚、中亚转移；在国内市场中，新疆等内陆省份政府依托资源优势，通过陆续发布一系列鼓励政策承接了东部地区纺织产能的转移。产业转移往往伴随着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在国产染整设备技术水平逐渐接近国外同类产品的背景下，国产染整设备能够通过更高的性价比、更强的工艺适应性和更完善的售后服务实现对国际品牌的替代。因此，纺织产业转移将带来染整设备新增购置需求空间，进一步促进国产染整设备行业快速发展。

（2）面临的风险

①市场竞争加剧

由于基础的染整设备工艺技术相对成熟，且近年来我国纺织产业规模增速较快，市场前景广阔，市场参与者逐渐增多。部分中小企业由于品牌沉淀与研发实力的不足，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以价格战为主的恶性竞争成为常态，上述现象影响了行业的盈利水平和良性发展。

②复合型人才短缺

染整设备属于综合性行业，尤其在智能制造背景下，涉及电气、软件、自动化控制和互联网等多个领域，需要大量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复合型人才。然而，目前国内相关产业快速发展，人才需求缺口较大，短时间内难以满足需求。因此，复合型人才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国染整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染整设备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我国GDP增速较2019年下降3.7%，而2021年随着经济形势平稳发展，GDP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5.8%，2022年因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导致GDP增速放缓至3%。与此同时，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印染布产量较2019年下降3.7%，2021年印染布产量同比增加11.76%，2022年印染布产量同比下降8.19%。由此可见，印染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一致，而染整设备作为印染行业中的主要机械，同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21年重点抽样企业染整设备销售情况同比增长51.08%，而2022年则同比下降25.37%。

（2）区域性

受规模效应和集群效应影响，国内纺织产业主要集中于江浙地区、华北地区和广东地区，国外纺织产业主要集中于东南亚、南亚、中亚地区，存在较强的区域性。对于纺织产业中的染整设备行业而言，也随之呈现较强的区域性。

（3）季节性

由于服装及各类纺织品属于日常化消费，纺织行业整体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

特征，而染整设备作为纺织行业染整环节中的主要机械，受纺织行业需求日常化的影响，因此染整设备行业亦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6、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染整设备行业上游主要包括金属板材、电器件、标准件、电机、金属管型材、泵阀等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的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下游染整设备企业的盈利水平。染整设备行业下游主要为染整加工行业，终端为服饰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纺织品等行业。



染整环节作为纺织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之一，对提高服装、纺织品品质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提高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附加值的重要技术支撑。因此，下游染整加工行业对染整设备的需求为刚性需求。

（四）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

染整设备制造行业因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针对国内市场，近年来许多老牌的欧洲染整设备企业大幅减少了产量，甚至逐渐退出，市场竞争在国内染整设备企业之间展开。一方面，通过多年的发展，国产染整设备在性能上逐渐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另一方面，国内染整设备企业由于更了解国内客户的痛点，能够推出更符合国内印染企业使用习惯的染整设备，以适合国内客户的各种需求，且国内染整设备企业能够更及时地响应客户复杂多变的工艺需求并提供更优质的售后服务，因此在整体染整设备市场中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受到市场需求变化、环保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印染行业正在从传统模式

向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转型，印染行业的上述趋势也对上游的染整设备制造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产染整设备虽然在产品性能指标方面已基本与进口同类产品持平，但在国外市场竞争中，相比于进口品牌，国产品牌仍受到沉淀时间短、知名度不足的掣肘。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三技技术是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染整装备制造商，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专业软硬件产品。公司在染整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重点针织物染整设备制造企业销售情况的统计和说明，三技技术 2019 年至 2022 年染整设备总体销售额位居行业第二位，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针织物染色机产销量市场总体排名第一。公司染整设备节能环保特征突出、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其入选《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的 10 项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贡献超过 85% 的营业收入。同时，公司积极延伸布局数字化染厂系统，在国内针织物染整领域率先将生产管理系统与机械产品进行了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在染整设备的节能减排方向和数字化提升方向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和改善，市场地位稳步提升。未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技术积累稳步提升、下游规模不断扩大、产业转移加速进行的背景下，公司依靠其自身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与服务优势，市场地位与产品竞争力有望持续稳健发展。

3、行业内主要企业

与公司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为国内的中国恒天立信国际有限公司和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以及国外的德国第斯有限公司、韩国理和机械工业株式会社、布鲁克纳机械集团等。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境内公司	中国恒天立信国际有限公司	恒天立信（00641.HK）旗下染整设备板块品牌包括立信、立信门富士、纱力拉、特恩、高乐、立信水务和德国门富士等，公司集合了所有品牌，可以为客户提供由前处理、染色及后整理组成的“一站式”设备方案及服务。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信工业（301053.SZ）主营业务为新型节能环保拉幅定形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拉幅定形机及定形机改造。公司深耕拉幅定形机市场，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并出口海外。公司

项目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注重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
境外公司	德国第斯有限公司	德国第斯（THIES）是全球公认的高品质纺织机械和配件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科斯菲尔德，在中国上海设有办公室，有130余年的历史，专门从事不锈钢加工、压力容器制造、染色机及各种空心螺钉的生产与销售。
	韩国理和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韩国理和机械工业株式会社（GLOTECH）创立于1957年，在浙江绍兴设有办事处，主要生产纤维热处理机器、拉幅定形机、纤维加工机、热收缩型衣物烘干机、均压滚动轧布机。
	布鲁克纳机械集团	布鲁克纳机械集团（Brückner）于1949年创立于德国斯图加特，在中国上海设有分公司，主要生产定形机、松式烘干机、预缩机、染色生产线、烘箱等纺织设备。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上，公司选择境内企业中与公司形成竞争的恒天立信和远信工业，并从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出发，选择与公司同属于染整设备领域，聚焦于纺织数码印花工业应用的宏华数科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业务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专利技术情况	2022年营业收入	2022年研发费用率	2022年设备销售数量
中国恒天立信国际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染整设备制造企业，一直专注于染整机械行业的研发，产品销往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各地	-	18.41亿港元	-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拉幅定形机领域领先企业，2017年至2019年，公司拉幅定形机的产销量均位居全国同类产品第二位	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拥有专利120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	5.64亿人民币	4.64%	定形机销售数量：238台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于2000年成功研制了国内第一台数码喷射印花机，是国内首家将数码喷印技术应用于工业化生产的企业	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拥有专利199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155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	8.95亿人民币	6.65%	数码喷印设备销售数量：735台
发行人	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染整装备制造商，公司2019年至2022年染整设备总体销售额位居行业第二位，2021年度及2022年度针织物染色机产销量市场总体排名第一。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共拥有专利155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103项、外观设计专利25项。	6.84亿人民币	6.95%	染色机销售数量：1,901管；定形机销售数量：61台

注1：专利技术情况取自各公司2022年度报告；

注2：2022年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设备销售数量取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其中恒天立信2022年营业收入列示金额为其制造及销售染整机械收入；恒天立信未披露专利

技术情况、研发费用与设备销售数量。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所享有的市场地位与产品竞争力是其建立在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品牌综合优势之上的公司综合实力体现。公司良好的市场地位与产品竞争力不仅降低了公司与现有客户间的交易成本，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的顺利开展，同时对于公司创新产品的推广及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同样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走质量创新和服务求精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发展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一体化染整设备事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1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同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共 34 项；公司掌握气液染色技术、波浪渐扩式导布管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并不断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传统行业赋能，在节能减排方向和数字化提升方向持续取得突破性成果，有效推动染整设备制造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1）公司注重技术创新，紧跟市场需求，产品节能减排优势突出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在国家政策导向的支持下，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染整设备将成为未来行业竞争的关键。

公司通过实际行动加快节能环保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形成了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三技技术在国内率先研发了用于针织物染色的高温气液染色，大幅降低了针织物气流输送染色的电耗，该产品于 2015 年完成了广东省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并获得了 2018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公司的“基于织物间歇式气液染色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获 2019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公司的其他针织物染整设备，如丝光机、除油水洗机、精练机等产品也具有较高的节能减排指标和智能化水平，在纺织产业环保要求总体趋严的背景下，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青睐。

目前，公司已有 10 项产品入选《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该推荐目录由中国印染行业协会进行权威评选。报告期内，前述产品带来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85%。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攻关与产品性能的改善，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机型与新技术，以进一步满足下游节能、环保及绿色化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公司数字化染厂系统为客户提供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当下，数字化与智能化染整设备能够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并通过网络链接供管理者进行实时监督，从而有效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人工成本的降低、产品质量与稳定性的提高等。因此，未来染整设备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公司在染整设备的数字化与智能化领域不断取得突破，于 2019 年成功研发并向市场推出数字化染厂系统，该系统可为客户提供生产执行系统、设备管理系统、智慧能源管理、智慧质量管理、智慧大数据分析等多个模块，满足用户的设备管理、数据采集、数据监控、智能排产、过程可视化、工艺参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多项需求，实现对印染企业能耗、产量、效率等的多维度的有效监督。

公司将持续通过构建以数字化染厂系统为核心的发展策略助力传统印染企业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最终实现设备间全方位、多层次的互联互通。具体而言，公司将在上述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多种数据分析模型，使系统能够对订单、能耗、设备效率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计算与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自动提供有效方案指导印染企业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益，为客户提供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2、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染色机、定形机、其他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系统，其产品优势源自其全流程覆盖的生产模式与品类齐全的产品结构。

（1）全流程覆盖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以自主生产为主，基本覆盖产品生产的全流程，仅针对附加值较低或暂时不具备生产条件的部分非核心工序（如染色机封头压制、镜面抛光等）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全流程覆盖的生产模式有利于把控产品品质，增强生产柔性，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全流程覆盖的生产模式确保了其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完善，公司产品在原材料选用、采购、研发及生产过程控制、产品监测、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全流程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执行，产品与相关技术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2015（针织染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一系列质量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全流程覆盖的生产模式可以使公司更好地贯彻落实“模块化”生产理念，在生产过程中将具有相似功能但不同参数或不同规格的生产模块进行有效划分，“模块化”生产的理念可以使公司以较高的生产效率与较低的成本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要求。

（2）品类齐全的产品结构

公司拥有完整的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产品线，产品结构不仅包括染色机、定形机，还包括其他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系统。完整的产品结构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紧密度，促使其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以染色机及定形机为核心，同时覆盖染整前处理与后处理环节其他设备的产品矩阵，并通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染厂解决方案，一站式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相比之下，部分竞争对手仅对染整设备产业线中的单一品类产品进行布局，未能形成完整的产品体系，更无法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其品类齐全的产品结构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专业化、多元化需求。

3、服务优势

公司的服务优势源自其高效的产品交付能力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1）高效的产品交付能力

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与标准化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要求生产商更加深入地理解客户的设备与需求，更加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对设备供应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对设备供应商产品的交付能力提出了挑战。在生产过程中，产品是否能满足客户需求、是否能够按期交付直接影响了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和出货周期，如上所述，公司拥有全流程覆盖的生产模式，有效提高了公司设备产品交货周期的灵活性，尤其对于客户的紧急订单需求，公司能够在生产

系统中进行合理有效的安排，在较短时间内满足客户需求。高效的产品交付能力有助于公司加强与客户间的合作紧密度，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2）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染整设备属于体积较大、单价较高、具有定制化属性的固定资产，印染企业在进行采购时通常较为谨慎，对染整设备供应商时的服务能力也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覆盖产品的完整生命周期，在售前阶段，营销团队会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客户的主要布种、场地、热源等情况，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机器配置、场地规划等全方位规划设计；在售中阶段，公司拥有专业的安装调试队伍，经验丰富，通过科学合理的调试工作，确保设备的及时交付和运行；在售后期阶段，公司在客户较为集中的地区配备了技术服务团队，具备了第一时间响应客户售后需求，快速解决售后问题的能力。染整设备运行的效率对于印染企业组织生产有着重要意义，保障设备持续稳定的运转效率是染整设备提供商的重要责任。公司将设备生命周期维护的理念融入到充分细致的前期沟通、高品质设备的生产和快速的服务响应之中，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减少了设备的维护频率和维护成本。

4、品牌综合优势

公司通过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与服务优势筑起品牌综合优势。公司品牌综合优势具体体现在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优势，以及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1）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凭借卓越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强大的服务能力，获得了申洲国际（2313.HK）、航民股份（600987.SH）、盛泰集团（605138.SH）、俐马集团、冠星集团（4439.TW）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上述知名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12.56%、24.23%，发行人的收入质量及客户质地持续优化。

公司所享有的优质国内外客户资源能够实现对技术研发的反哺，优质客户的具体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下游印染市场的发展方向，公司通过与行业领先印染企业的深度合作，可以提早进行产品布局、尽早积累成熟解决方案，以此形成

持续的良性循环，为后续长期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依靠竞争优势筑起的市场地位与产品竞争力取得了有关部门的认可。公司积极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纺织机械相关领域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如《气液染色机》（FZ/T95035-2021）、《气流染色机》（FZ/T 95031-2021）、《丝光机》（FZ/T 95033-2021）、《单层拉幅定形机》（FZ/T 95012-2019）、《不锈钢导辊式平洗槽》（FZ/T 95005-2019）及《布铗链条》（FZ/T 92012-2018）等。上述行业标准的制定与出台为规范行业市场、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也因此因此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国内市场形成了较具竞争力的品牌综合优势。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较难适应长期发展

一方面，随着下游印染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中高端装备制造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与国内外印染企业的深入合作，随着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强以及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现有的产能较难充分满足市场的持续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引进复合型人才等方式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综合竞争能力。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与同行业公司相对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业绩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筹措的方式，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如不能及时加大对生产设备、市场开拓、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扩大公司产能并及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将对公司未来的品牌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产能、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1）染色机

根据制约公司染色机产能的核心生产工序产能及关键生产设备的购置等情况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的染色机产能与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染色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管）	2,000.00	2,000.00	1,667.00
产量（管）	1,481.75	2,152.00	1,533.25
产能利用率	74.09%	107.60%	91.97%

注：染色机通常按照布槽的具体数量区分为 1 管、2 管、3 管、4 管、5 管、6 管及 8 管。其中，对于布槽数量为 1 个的 1 管机，载布量<30kg 时，按 0.25 管计；30kg≤载布量<100kg，按 0.5 管计；载布量≥100kg，按 1 管计。用管数作为染色机的计量单位可以比较直观地反映出染色机的大小及加工织物重量的能力，较台数更能直观反映染色机的大小、加工能力、成本关系及生产周期等，是行业惯用的计量单位，符合行业惯例。

由上表可知，2020-2021 年，发行人染色机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90%-110% 区间，产能利用率充足。2022 年度，下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影响需求有所降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定形机

根据制约公司定形机产能的核心生产工序产能及关键生产设备的购置等情况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定形机产能与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定形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台）	75.00	75.00	75.00
产量（台）	51.00	93.00	64.00
产能利用率	68.00%	124.00%	85.33%

由上表可知，2020-2021 年，发行人定形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33% 及 124.00%，产能利用率较为充足。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影响，发行人定形机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染色机与定形机在到达客户现场后，需进行安装调试及客户验收等流程后，方才确认收入，由于产品出机至验收确认收入通常周期较长，

因此产销率并不能完全反映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而出机率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销率与出机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染色机	产量（管）	1,481.75	2,152.00	1,533.25
	销量（管）	1,901.00	2,112.00	1,658.75
	产销率	128.29%	98.14%	108.19%
	出机量（管）	1,459.50	2,152.25	1,618.25
	出机率	98.50%	100.01%	105.54%
定形机	产量（台）	51.00	93.00	64.00
	销量（台）	61.00	89.00	68.00
	产销率	119.61%	95.70%	106.25%
	出机量（台）	48.00	93.00	64.00
	出机率	94.12%	100.00%	100.00%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出机率=出机量/产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染色机与定形机的出机率均维持在 90% 以上，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其中，染色机 2020 年出机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出机数量中包含部分以前年度生产的机器。

3、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色机	46,580.47	68.09%	46,048.81	64.11%	36,115.35	63.19%
定形机	14,837.49	21.69%	20,774.99	28.92%	15,922.70	27.86%
其他染整设备	3,918.07	5.73%	2,899.15	4.04%	2,176.99	3.81%
设备零配件及其他	3,078.47	4.50%	2,103.53	2.93%	2,940.21	5.14%
合计	68,414.49	100.00%	71,826.48	100.00%	57,155.25	100.00%

注：设备零配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包含了数字化染厂系统产品相关收入。

4、主要客户群体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海内外染整厂商，主要客户群体类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染色机

报告期内，公司染色机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6,580.47	46,048.81	36,115.35
销售数量（管）	1,901.00	2,112.00	1,658.75
平均单价（万元/管）	24.50	21.80	21.77

报告期内，公司染色机的平均每管售价分别为 21.77 万元、21.80 万元及 24.50 万元，2022 年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①境外销售占比上升，而境外销售单价通常高于境内单价；②产品规格变化，当年销售的染色机平均管数下降，而管数越低单价通常越高。

（2）定形机

报告期内，公司定形机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837.49	20,774.99	15,922.70
销售数量（台）	61.00	89.00	68.00
平均单价（万元/台）	243.24	233.43	234.16

报告期内，公司定形机的平均每台售价总体保持平稳，2022 年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产品规格变化，当年销售的定形机平均箱数有所增长，而箱数越高则单台定形机单价通常越高。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	1	俐马集团 ¹	5,340.28	7.78%
	2	盛泰集团 ²	4,472.22	6.52%
	3	山东华盛创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 ³	4,338.66	6.32%
	4	新兴工业集团 ⁴	3,959.04	5.77%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5	申洲国际 ⁵	3,885.23	5.66%
	总计		21,995.44	32.05%
2021年度	1	俐马集团	5,940.41	8.24%
	2	佛山市顺德区金华利亚织染有限公司	2,649.39	3.68%
	3	江门市新会区佳润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 ⁶	2,253.88	3.13%
	4	佛山市南海区粤樵东印染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 ⁷	2,219.98	3.08%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44.51	2.98%
	总计		15,208.17	21.11%
2020年度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96.71	8.89%
	2	开平市添裕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 ⁸	2,646.97	4.62%
	3	中山市福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540.65	4.43%
	4	清远三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276.99	3.97%
	5	宁波精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25.31	3.71%
	总计		14,686.63	25.63%

注 1: 对俐马集团的营业收入包括 Ramatex Industrial (Nam Dinh) Company Limited、GIMMILL PRIVATE LIMITED、Ramatex Holding Limited、俐马(苏州)织染有限公司、俐马(苏州)化纤纺织工业有限公司、琪俐(苏州)纺织有限公司、琦伟(苏州)纺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2: 对盛泰集团的营业收入包含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及 Sunrise (Vietnam)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3: 对山东华盛创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的收入包含山东华盛创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亳州杉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4: 对新兴工业集团的收入包含福建龙岩喜鹊纺织有限公司、新兴新纺织科技(龙岩)有限公司及新兴纺织(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5: 对申洲国际的收入包含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6: 对江门市新会区佳润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江门市新会区佳润纺织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新会区叶润纺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7: 对佛山市南海区粤樵东印染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佛山市南海区粤樵东印染有限公司及平南启源纺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8: 对开平市添裕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开平市添裕纺织有限公司及恩平市添盛染整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3%、21.11% 及 32.05%,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板材、电器件、标准件、电机、金属管型材、泵阀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2、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板材	9,268.05	30.52%	13,399.19	29.59%	8,723.59	29.48%
电器件	6,268.67	20.64%	10,017.24	22.12%	6,475.19	21.88%
标准件	5,324.69	17.53%	7,907.96	17.46%	5,948.00	20.10%
金属管型材	2,572.20	8.47%	2,912.06	6.43%	1,923.41	6.50%
电机	2,141.53	7.05%	3,512.38	7.76%	2,052.52	6.94%
泵阀	1,791.01	5.90%	3,267.01	7.21%	1,725.40	5.83%
辅料	1,582.12	5.21%	2,147.00	4.74%	1,289.69	4.36%
其他	1,418.99	4.67%	2,124.12	4.69%	1,454.74	4.92%
合计	30,367.28	100.00%	45,286.96	100.00%	29,592.55	100.00%

注 1：上表所列发行人采购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表所列总采购额不含委外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900.38 万元、1,839.51 万元及 885.35 万元。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中金属板材、电器件、标准件、金属管型材合计占比超过 74%，为直接材料中的主要物料。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规模及收入规模的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3、主要原材料及外购件平均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316 不锈钢板	元/kg	25.75	15.62%	22.27	17.43%	18.96
304 不锈钢板	元/kg	16.32	4.83%	15.57	21.35%	12.83
镀锌板	元/kg	5.23	-8.63%	5.73	20.64%	4.75
变频器	元/台	2,567.90	-18.26%	3,141.53	3.83%	3,025.66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控制电脑	元/台	10,581.90	-20.36%	13,287.62	-3.63%	13,787.79
流量计	元/个	3,938.05	-3.24%	4,069.77	-3.87%	4,233.76
辊类	元/支	2,600.11	9.32%	2,378.44	-7.47%	2,570.57
燃烧器	元/个	19,476.33	1.30%	19,227.02	-1.66%	19,551.19
轨道链条	元/条	38.11	2.38%	37.23	5.70%	35.22
Y 型电机	元/台	1,025.15	5.31%	973.48	0.86%	965.19
减速电机	元/台	2,168.53	-5.83%	2,302.88	26.03%	1,827.17
316 管材	元/米	65.48	7.14%	61.12	28.51%	47.56
304 管材	元/米	70.96	17.92%	60.18	9.91%	54.76

注：上表所列发行人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发行人采购的金属板材主要包括 316 钢板、304 不锈钢板及镀锌板等，报告期内，金属板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上游市场钢材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采购的电器件材料主要包括变频器、控制电脑及流量计等。其中，变频器与控制电脑采购单价的波动主要系各期采购内容的规格型号与品牌变化所致。流量计采购价格保持稳定。

发行人采购的标准件主要包括辊类、燃烧器及轨道链条等。报告期内，辊类的平均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由采购规格差异所致。燃烧器与轨道链条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稳定。

发行人采购的电机材料主要包括 Y 型电机与减速电机等。报告期内，Y 型电机采购价格保持稳定。减速电机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系不同期间所采购的电机规格型号差异所致。

发行人采购的金属管型材主要包括 304 管材及 316 管材等，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304 管材及 316 管材平均采购单价上升较多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方管及焊管采购占比提高所致，具备合理性。

4、主要能源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相对充足，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万元）	598.30	600.27	526.06
用电量（万度）	695.16	858.24	760.91
平均电价（元/度）	0.86	0.70	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总量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其电力采购规模也逐步扩大。2022 年，发行人用电量有所下滑，一方面系产量同比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系公司当期购置了天然气焙烧炉，部分替代了原用电式烧结炉，进而导致用电量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电价有所波动，主要是受波峰与波谷电价不同影响，2022 年因波峰用电量占比提升，平均电价有所上涨。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74.15	9.52%	金属板材
	2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76.23	5.68%	金属板材
	3	佛山市众志利钢业有限公司	1,284.59	4.11%	金属板材、金属管型材及其他
	4	肇庆艾格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221.68	3.91%	金属管型材
	5	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1,139.63	3.65%	金属板材
			总计	8,396.28	26.87%
2021 年度	1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59.00	10.95%	金属板材
	2	伦茨（上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767.23	5.87%	电机、电器件及其他
	3	佛山市众志利钢业有限公司	2,767.05	5.87%	金属板材、金属管型材及其他
	4	佛山市泰基顺贸易有限公司	2,533.12	5.38%	金属板材
	5	无锡市八方锻造厂	1,258.55	2.67%	标准件、金属管型材
			总计	14,484.95	30.74%
2020 年度	1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32.11	8.63%	金属板材
	2	佛山市众志利钢业有限公司	1,553.61	5.09%	金属板材、金属管型材及其他
	3	伦茨（上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99.85	4.92%	电机、电器件及其他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4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9.60	4.56%	金属板材
	5	佛山市泰基顺贸易有限公司	1,021.64	3.35%	金属板材
		总计	8,096.81	26.55%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55%、30.74%及26.87%，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746.81	1,711.57	5,035.24	74.63%
机器设备	4,212.54	2,316.98	1,895.56	45.00%
运输设备	745.58	379.32	366.26	49.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1.33	219.39	191.94	46.66%
合计	12,116.26	4,627.27	7,489.00	61.8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1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德国进口数控冲床	355.26	337.50	17.76	5.00%
2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系统	256.64	65.01	191.62	74.67%
3	通快数控冲床	164.96	156.37	8.59	5.21%
4	激光切割机-1	161.47	23.01	138.46	85.75%
5	激光切割机-2	159.29	17.65	141.64	88.92%
6	高功率激光切割主机系统及出库操作软件	152.14	67.45	84.69	55.67%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7	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主机系统	142.22	135.11	7.11	5.00%
8	粉体、液体喷涂设备	132.74	33.63	99.12	74.67%
9	立体库	153.62	1.22	152.41	99.21%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5789 号	三技克朗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大塘园天泰路 7 号 F1	1,603.63	工业	无
2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5806 号	三技克朗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大塘园天泰路 7 号 F2	3,276.00	工业	无
3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5814 号	三技克朗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大塘园天泰路 7 号 F3	1,673.12	工业	无
4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5825 号	三技克朗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大塘园天泰路 7 号 F4	1,729.38	工业	无
5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5827 号	三技克朗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大塘园天泰路 7 号 F5	2,340.00	工业	无
6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5826 号	三技克朗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大塘园天泰路 7 号 F6	3,276.00	工业	无
7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5828 号	三技克朗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大塘园天泰路 7 号 F7	3,276.00	工业/车间	无
8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5829 号	三技克朗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大塘园天泰路 7 号 F8	3,276.00	工业/车间	无
9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5830 号	三技克朗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大塘园天泰路 7 号 F9	10,764.00	工业/车间	无
10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44748 号	三技克朗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大塘园天泰路 7 号 F10	33,992.43	工业/车间	无
11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44801 号	三技克朗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大塘园天泰路 7 号 F11	1,883.18	工业/宿舍	无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2	粤（2020）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44738 号	三技 克朗 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大 塘园天泰路 7 号 F12	1,875.69	工业 /宿 舍	无
13	-	发行 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高 尔夫路 333 号广佛新世 界庄园盛璟 4 栋 1001 房	141.56	住宅	无
14	粤（2022）佛南不动 产权第 0127879 号	发行 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 信山语湖花园环湖南路 1 号馨竺苑 2 座 604 房	104.06	住宅	无
15	粤（2022）佛南不动 产权第 0127863 号	发行 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 信山语湖花园环湖南路 1 号馨竺苑地下停车场 A5D0042 号	26.39	车 库、 车位	无
16	粤（2022）佛南不动 产权第 0128046 号	发行 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 信山语湖花园环湖南路 1 号馨竺苑地下停车场 A5D043 号	26.84	车 库、 车位	无
17	粤（2022）佛南不动 产权第 0127995 号	发行 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 信山语湖花园环湖南路 1 号馨竺苑地下停车场 A5D044 号	27.40	车 库、 车位	无

注：序号 13 的房产发行人与佛山乡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Y2022033106550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编号	坐落	租赁建筑 面积/土 地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佛山市基 德福纺织 设备有限 公司	粤（2017）佛 禅不动产权第 0089640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 宝南路 1 号八座	4,865.90	生产、 办公	2017-10-16 至 2025-05-31
2	发行人	佛山市基 德福纺织 设备有限 公司	粤（2017）佛 禅不动产权第 0088982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 宝南路 1 号十座	3,528.00	生产	2018-01-01 至 2025-05-31
3	发行人	佛山市基 德福纺织 设备有限 公司	粤（2017）佛 禅不动产权第 0089637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 宝南路 1 号十一 座	2,400.00	生产	2018-01-01 至 2025-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编号	坐落	租赁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4	发行人	佛山市基德福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0089638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号十二座	3,387.00	办公	2018-01-01至2025-05-31
5	发行人	全纺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0077591号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路东鄱二路5号首层及夹层、第五层	3,400.30	办公	2020-07-01至2030-06-30
6	发行人	周妙玲	粤（2019）潮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928号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324国道南侧嘉盛豪庭华南住宅第一期18幢901号房	215.15	宿舍	2021-01-01至2023-12-30
7	发行人	林芳	晋房权证罗山字第201603823号	福建省晋江市罗山福埔工业综合开发区华泰国际新城56#303	89.89	宿舍	2020-11-15至2023-11-14
8	发行人	金妙云	丘（地）号70070006	江苏省常熟市梦兰苑61幢	286.65	宿舍	2021-11-15至2023-11-15
9	发行人	肖红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07016号	江西省南昌县莲塘镇汇仁阳光花园6栋二单元1901号	129.92	宿舍	2022-08-25至2024-08-25
10	深圳技研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604450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产力大楼A座501a/b房	6个工位	研发/办公	2023-04-06至2024-04-05
11	深圳南湖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604450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产力大楼A座501a/b房	3个工位	办公	2023-06-30至2024-06-29
12	发行人	佛山全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C0697345号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东鄱二路5号自编五座首层	415.54	办公、饭堂	2023-07-01至2028-06-30

除上述租赁不动产外，公司与佛山市中盛汇盈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储备土地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佛山市塍宝西路、塍兴路北侧的储备土地用于临时工棚、施工通道和材料堆放场，租赁面积2,97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依法使用该租赁物，不存在相关纠纷。此外，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租赁不动产中，序号 5、序号 12 属于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三）一般关联交易”。该租赁存在土地规划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类型不一致、已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租赁瑕疵。发行人存在租赁瑕疵的经营场所占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 4.34%，整体占比较小，不构成对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就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纺公司的房产存在瑕疵事宜，发行实际控制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 1、（十三）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的无形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006.85	537.82	6,469.02
软件	608.62	426.21	182.42
合计	7,615.47	964.03	6,651.44

1、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性质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78562 号	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西、塱兴路北侧	15,916.10	工业/仓储	出让	2070-06-29	存在抵押
2	浙江德仕博	浙（2022）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2394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柯海大道以西、七三丘北横江以南	26,667.00	工业	出让	2072-03-20	-

注：发行人与佛山农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佛农商 0101 固借字 2021 年第 12003 号），并以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78562 号的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2、其他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 15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49 项商标、34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4 项域名，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 6：发行人其他主要无形资产”。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业务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备案单位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TS2244119-202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07	2026-08-22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	粤环辐证[0466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09-17	2024-09-16
3	《ASME 制造许可证》	发行人	58408	美国机械工程协会	2019-12-16	2025-12-16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797268	佛山禅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4-19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技克朗茨	02486982	佛山三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4-19	-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海关编码： 4406961699/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6602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3-10-23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备案回执》	三技克朗茨	海关编码： 44069609A9/检验检疫备案号： 44565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2019-04-22	长期
8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技研智联	4406962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2023-03-28	长期
9	《排污许可证》	三技克朗茨	91440607792973926C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16	2023-7-15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44060455366910XU001W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29	2025-5-28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备案单位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214400425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	2024-12-19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技克朗茨	GR20204400358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12-09	2023-12-08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技研智联	GR20224400607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2025-12-21

注 1：《ASME 制造许可证》为美国机械工程协会对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公司特定范围内按规定生产的授权证书。带有 ASME 单一认证标志的任何设备均应严格按照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规范的规定进行生产；

注 2：上述序号 9 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续证，续证的有效期限不会中断。

（四）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源要素中，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无形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成果、品牌实力等软实力的体现。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现有技术改进。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应用产品	对应代表性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1	气液染色技术	气液染色技术，以循环气流牵引织物循环，染液经组合式染液喷嘴与	染色机	气流染色机	2012103441632	发明专利
				一种气液染色机	2014207894941	实用新型
				高温气液染色机	2018221549690	实用新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应用产品	对应代表性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被染织物进行交换，完成染料对织物的上染过程。 织物单次循环中，染液对织物的匀染程度很高，故完成匀染过程的时间缩短。与目前气流染色机相比，该机气流对染液不产生能量消耗，所以风机功率下降较大，具有显著的节电效果。		一种高温气液染色机	2020224126178	实用新型
				一种染色机的气流整理装置	202022405720X	实用新型
				高温型气液染色机控制平台 V1.0	2018SR792878	软件著作权
2	波浪渐扩式导布管技术	使织物的拉应力在导布管中得到释放，在导布管中对织物进行纬向扩展及二次浸染，减少织物产生折痕的机率，提高效率及染色品质。	染色机	一种染色机的波浪渐扩式走布管	2017100417808	发明专利
3	斜轴摆布技术	对经过导布管的织物进行周期性的解扭，使织物在导布管中的状态不断改变，减少永久性折痕产生的可能性。形成一种空间的摆布形态，使织物在储布槽中堆叠更整齐有序，运行更顺畅。	染色机	染色机斜轴摆布装置	2019214490841	实用新型
				摆布斗	2020306382631	外观设计
4	间断式组合喷嘴技术	组合式喷嘴，兼有雾化和溢喷多组合功能，可根据不同织物类型特点、不同工艺过程，采用不同的流量及压力进行匹配，在保证染色最佳品质的情况下，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染色机	染色机的间断式喷嘴	2012103443958	发明专利
5	多维摆布技术	多维摆布可充分利用储布槽的空间，提高布槽的容布量，从而间接降低浴比，实现节能减排降耗；可使织物堆叠整齐，保证运行的畅顺，满足不同织物品种运行需要。	染色机	染色机侧摆布装置	201721286543X	实用新型
				染色机多维摆布装置	2017212865459	实用新型
				染色机后摆布装置	2017212865425	实用新型
				染色机的导布管与喷嘴连接结构	2017212865779	实用新型
				染色机的导布管转动支撑结构	2017212864808	实用新型
6	加料技术	提高染液的均匀度，保证染色品质的同时，提高效率，特别对颜色敏感的织物效果更明显，减少染花等染色问题，提高染色一次成功率，降低返修浪费，实现降本增效。	染色机	染布机加料系统	2011102942371	发明专利
7	高新斜喷嘴技术	定形机的高新斜喷嘴，能耗低、效率高，形成的气浪式喷风使被处理织物处于漂浮状态，内应力得到释放，整理后的织物手感好，对织物损伤小，附加值高。	定形机	一种定型机的高新斜喷嘴	2015205315154	实用新型
8	自动可调节喷嘴技术	喷嘴间隙自动可调节，实现从大流量低压力的溢流模式、高压力低流量的喷射模式及溢喷模式的自动切	染色机	染色机可调节喷嘴	2018221549510	实用新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应用产品	对应代表性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换。可根据不同织物品种的特点或不同的工艺阶段的要求，自动灵活的调整喷嘴的模式，满足不同织物的不同要求，适应范围广。		一种染色机的可调节喷嘴	2021218616422	实用新型
9	振荡水洗技术	可以很好地将织物表面杂质、矿物油、多余助剂清洗干净，提高水洗效果，大大节约用水、用汽量。	其他染整设备	水洗箱液下织物驱动装置	2017215089712	实用新型
10	自动过滤除毛技术	针对一些面料在水洗过程中毛絮掉落比较多，可以很好的将其过滤出来并采用自动毛刷将其刷至收集箱内。避免了因毛絮过多堵塞喷淋管影响喷淋水洗的效果。	其他染整设备	一种毛刷式自动过滤器	2021231240149	发明专利
11	斜轧车技术	斜轧车技术实现了老式轧辊无法解决的 2cm 以内的卷边问题，有效避免布边卷边过轧车后出现压痕。	其他染整设备	斜轧车	2019201445710	实用新型

注：2023 年 4 月，发行人申请放弃了编号为 2017200704070 的“一种染色机的波浪渐扩式走布管”的实用新型专利。该申请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生效，发行人于同日取得了编号为“2017100417808”的“一种染色机的波浪渐扩式走布管”的发明专利。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所形成，相关技术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广泛应用于公司染色机、定形机等主营产品。针对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对现有核心技术均申请了专利权保护，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定形机专用调节阀 TD25 的研发	方案规划	开发出产品并最终应用到定形机上
2	数字化染色机 MDH 的开发与应用	工艺测试	完成 MDH 相关产品的开发并制作样机，进行工艺测试，为系列化开发提供技术参考
3	数字化染色机 ADH 的开发及应用	方案设计	完成产品的技术开发并试制样机，进行工艺应用测试，作为技术储备
4	大载量低水比染色机 SHR500 的系列化开发及应用	试制	完成产品技术开发、样机试制并进行工艺应用测试
5	SYQ 系列染色机的二次开发及应用	工艺应用	完成产品的二次开发并推向市场
6	染料助剂自动输送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工程设计	完成自动输送系统的结构及系统开发，并进行工艺应用验证，为市场推广进行技术储备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阶段	拟达到目标
7	下走式染色机 SHR 专用系列高效离心泵及 SJB45/55/65 泵的研发	方案及工程设计	完成各型号泵的开发、试制并逐步应用到染色机产品上
8	自动盐车的开发及系统集成	方案设计	完成结构及系统开发，并进行工艺应用验证，为市场推广进行技术储备
9	新型气液染色机的技术研发	方案设计	完成产品技术开发，作为技术储备
10	筒子纱染色机的研发	方案设计	完成 3-4 款产品的设计开发、产品试制并进行工艺应用验证
11	新型化纤织物定型机的研发及应用	试制	完成产品开发及样机试制并进行工艺应用验证，丰富定型机产品系列
12	梭织化纤精练水洗机的技术开发	工程设计	完成产品的方案及工程设计，并进行关键部件的试制测试
13	新型 T 型溢流染色机的系列化开发及应用	小批量	完成产品的系列化开发设计、样机试制、工艺应用测试并推向市场
14	SHF30/60/75/150/200 系列中样及 SHF500 大载量染色机的研发	方案及工程设计	完成 SHF 中样系列的技术开发，部分试制样机并测试，作为技术储备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4,771.19	4,082.80	3,609.51
营业收入	68,632.02	72,057.99	57,309.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95%	5.67%	6.30%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签约主体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期限	合作项目与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保密措施
三技有限	华南理工大学	2014-9-20 至 2019-9-19	面向非标容器的焊接机器人系统的开发研制	1、专利权属由甲方（三技有限）、乙方（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拥有； 2、根据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改进方享有。	约定保密义务、人员范围、泄密责任等，保密内容涉及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等。

签约主体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期限	合作项目与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保密措施
三技有限	华南理工大学	2019-9-20至2024-9-19	基于视觉的柔性自动化系统的开发研制	1、专利权属由甲方（三技有限）、乙方（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拥有； 2、根据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改进方享有。	约定保密义务、人员范围、泄密责任等，保密内容涉及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等。
三技有限	清华大学	2021-1-25至2021-12-30	流体机械及系统优化设计研究	双方应保证其交付给三技有限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约定保密义务、人员范围、泄密责任等，保密内容涉及合同的技术方法、资料、数据、模型、客户资料等经营信息及技术信息等。
三技有限	河北工业大学	2021-1-10至2021-6-9	冲压法兰结构开发	1、公司（三技有限）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根据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改进方享有。	约定保密义务、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保密内容涉及合同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三技技术	河北工业大学	2021-2-28至2022-2-27	承压零件结构开发	1、公司（三技有限）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根据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改进方享有。	约定保密义务、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保密内容涉及合同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三技克朗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021-8-11至2024-12-31	共建染整装备全系统效能优化等领域的联合实验室	属联合实验室立项完成的合作项目研究成果，双方共同拥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如果需要申请专利，须经过双方共同决定。	约定保密义务、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保密内容涉及协议框架下的具体开发项目及其有关的任何信息等。

（五）公司科研实力与技术成果

1、研发实力

发行人是纺织机械行业针织物染整成套装备主要制造商和针织物染整领域主要系统集成商，在国内针织物染整设备领域率先将生产管理系统与机械产品进行了整合。

公司在国内率先研发了用于针织物染色的高温气液染色，大幅降低了针织物气流输送染色的电耗，该产品于 2015 年完成了广东省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并获得了 2018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公司的“基于织物间歇式气液染色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获 2019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研发的智能间歇式高温喷射染色机关键技术与

智能数字化拉幅定形机关键技术均于 2021 年完成了佛山市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水平平均达到国际先进。

2、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纺织机械相关领域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内容简介	实施日期	起草参与单位	起草参与人
1	FZ/T 95035-2021	气液染色机	本文件规定了气液染色机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主要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针织、机织等织物染色用的气液染色机。	2022-04-01	三技有限	陈红军
2	FZ/T 95031-2021	气流染色机	本标准规定了气流染色机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针织、机织（梭织）等织物染色用的气流染色机。	2021-07-01	三技有限	陈红军
3	FZ/T 95033-2021	丝光机	本标准规定了丝光机的主要参数和工艺流程、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纯棉及棉、麻、化纤混纺平幅织物的轧碱丝光工艺，使织物达到稳定的门幅和较好的光泽。	2021-07-01	三技克朗茨	周生勇
4	FZ/T 95005-2019	不锈钢导辊式平洗槽	本标准规定了不锈钢导辊式平洗槽的分类及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棉、毛、麻、丝、化纤及其混纺织物和纱线、纤维在染整工艺中用于洗涤的不锈钢导辊式平洗槽。	2020-07-01	三技克朗茨	陈红军
5	FZ/T 95012-2019	单层拉幅定形机	本标准规定了单层拉幅定形机的型式及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棉、毛、化纤、混纺织物及非织造布的定形机和拉幅机。	2020-07-01	三技克朗茨	陈红军
6	FZ/T 92012-2018	布铗链条	本标准规定了布铗链条的分类、标记、参数和使用条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棉、化纤及混纺等各类织物及非织造布进行丝光、拉幅、定形等机械用的布铗链条。	2019-04-01	三技克朗茨	周生勇

3、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55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27 项发明专

利）、34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6：发行人其他主要无形资产”。

（六）公司保持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研发运行机制

三技技术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研发运行机制。研发中心下设染色机研发设计部、定形机研发设计部、湿处理研发设计部、软件研发部、泵阀研发部和工艺应用研发部，各部分之间既独立运作，又相互协同。完善健全的研发组织架构为公司研发任务的完成提供了有利的基础。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坚定贯彻实施主动创新与客户需求响应双研发模式并行的研发运行机制。主动创新方面，三技技术充分利用公司内部与外部多方社会资源，辅之以产学研合作模式，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选择研发项目，从市场分析、技术分析、经济效益、公司优势等多角度综合判断研发项目可行性。客户需求响应方面，客户的反馈与潜在诉求是公司研发的重要指引，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充分汲取其在设备与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意见与诉求，从而更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

2、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考核机制与激励机制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及人才引进，整合了一支具备机械制造、系统控制、工艺流程、软件开发、精益生产等跨学科、跨专业背景的综合型研发团队。公司为研发与技术人员制定了完善的培训方案，帮助研发人员及时了解纺织及染整设备行业的最新动态，提高其专业与综合能力。

为了有效提高技术部人员积极性，公司制定了《技术部项目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产品研发奖及产品贡献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技术与研发人员在新产品或新项目开发、机型或生产工艺改进、专利申报、技术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跟进完成情况与综合素质方面进行考核，按照科学的计分制度，对技术与研发人员的考核结果实行薪酬调整、培训和奖励等绩效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研发成果、产品销售、研发激励相挂钩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3、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为防止侵权行为与被侵权事件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研发成果保护制度》等相关技术保密规章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从源头上规范公司知识产权工作，同时加强对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使其尽快熟悉和掌握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树立产权意识，懂得如何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与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过程中亦会通过协议明确约定研发成果的归属情况。公司已经形成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同时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有效保护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定并执行岗位安全相关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依照相关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验的公司染整设备的核心部件缸体、热交换器，出厂前均由专门的特种设备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要求。

2、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5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污染物为染整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排放源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过程喷淋用水、试压用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产过程部件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的废液排入污水处理厂专用管网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类型	排放源	环保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等颗粒物	布袋收尘装置截留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等有机废气	经相应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回收利用价值废铁、废不锈钢刨丝等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显影液、废乳化液、废渣等危废	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喷淋用水经处理产生的淤泥等沉淀物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回收处理
	生活及办公产生的垃圾等固废	定点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间机械设备加工及运行、设备装配等产生的噪声	采取减振消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出资设立三技工业，作为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的贸易中转平台，三技工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二）、2、三技工业”。公司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依法向商务部门、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境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收入为主，但伴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增加、环境保护政策的趋严，纺织产业正加速向东南亚、南亚、中亚转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9.33 万元、8,251.16 万元及 16,146.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11.49%及 23.60%。公司依靠其自身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与服务优势获得了境外客户的认可，境外销售收入与占比呈上升趋势。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86,065.47	39,383,243.40	40,911,97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335,838.95	235,645,258.59	60,945,488.35
应收票据	29,266,051.26	51,637,689.11	45,870,864.84
应收账款	105,877,655.58	59,633,153.78	115,808,443.09
应收款项融资	3,450,000.00	9,581,345.57	3,440,000.00
预付款项	9,310,498.29	13,810,655.44	18,037,812.72
其他应收款	6,973,933.72	609,257.77	16,018,985.19
存货	373,373,235.56	416,259,309.94	280,615,593.84
合同资产	1,788,850.00	1,558,000.00	599,830.00
其他流动资产	8,596,239.56	2,840,200.61	3,328,161.92
流动资产合计	727,058,368.39	830,958,114.21	585,577,156.1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50,000.00	750,000.00
固定资产	74,889,951.12	76,859,131.36	69,564,210.03
在建工程	126,995,059.10	33,310,688.94	12,699,856.65
使用权资产	12,591,234.23	6,453,155.57	-
无形资产	66,514,420.59	53,909,154.07	54,546,581.45
长期待摊费用	18,625,389.41	13,424,239.48	664,25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4,239.32	3,112,643.39	3,198,69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2,748.83	41,489,504.95	4,287,42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693,042.60	234,308,517.76	150,711,019.2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1,049,751,410.99	1,065,266,631.97	736,288,175.45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77,779.56	-
应付票据	15,054,736.91	6,998,287.36	-
应付账款	59,496,156.30	44,160,280.01	49,548,272.3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68,062,439.71	301,723,373.16	235,354,723.94
应付职工薪酬	17,103,090.59	19,431,714.73	16,067,851.17
应交税费	23,329,242.59	20,266,758.31	31,684,810.26
其他应付款	2,178,073.78	1,897,912.61	2,845,95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80,236.12	1,115,887.69	-
其他流动负债	64,634,799.91	87,163,938.88	71,626,291.62
流动负债合计	363,638,775.91	484,335,932.31	407,127,90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
租赁负债	9,572,779.46	4,894,214.2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2,779.46	14,894,214.28	-
负债合计	373,211,555.37	499,230,146.59	407,127,909.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30,000.00	90,030,000.00	80,010,000.00
资本公积	203,214,059.35	186,280,393.64	-
其他综合收益	200,005.27	217,608.27	-902,052.00
盈余公积	11,235,701.97	7,663,445.30	14,289,036.01
未分配利润	371,983,207.54	279,422,070.04	235,773,82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662,974.13	563,613,517.25	329,170,813.95
少数股东权益	-123,118.51	2,422,968.13	-10,54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539,855.62	566,036,485.38	329,160,26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9,751,410.99	1,065,266,631.97	736,288,175.4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6,320,230.86	720,579,869.92	573,092,559.37
其中：营业收入	686,320,230.86	720,579,869.92	573,092,559.37
二、营业总成本	577,350,863.38	543,988,996.79	438,423,841.45
其中：营业成本	437,063,901.30	428,311,823.43	354,610,537.04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金及附加	5,254,620.36	3,422,021.37	2,835,886.79
销售费用	39,015,831.02	35,429,609.96	22,541,177.45
管理费用	47,056,179.33	37,065,089.16	20,603,026.66
研发费用	47,711,882.14	40,827,976.90	36,095,126.00
财务费用	1,248,449.23	-1,067,524.03	1,738,087.51
其中：利息费用	817,054.09	329,004.21	-
利息收入	464,937.78	118,167.66	1,308,154.11
加：其他收益	7,550,217.17	8,546,851.15	7,939,92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6,285.12	1,588,992.45	1,915,50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838.95	-1,082,520.99	105,488.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12,580.57	1,689,820.29	-4,557,07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2,088.53	-2,758,559.84	-2,947,974.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071,258.15	184,575,456.19	137,124,591.09
加：营业外收入	93,936.01	3,305,633.04	87,213.41
减：营业外支出	181,171.29	1,815,669.99	3,405,915.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84,022.87	186,065,419.24	133,805,888.89
减：所得税费用	15,990,649.63	26,256,174.38	16,695,03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93,373.24	159,809,244.86	117,110,855.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93,373.24	159,809,244.86	117,110,855.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33,394.17	163,855,358.11	117,271,402.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0,020.93	-4,046,113.25	-160,547.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03.00	1,119,660.27	-689,548.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03.00	1,119,660.27	-689,548.5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03.00	1,119,660.27	-689,548.5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03.00	1,119,660.27	-689,548.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975,770.24	160,928,905.13	116,421,306.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15,791.17	164,975,018.38	116,581,854.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0,020.93	-4,046,113.25	-160,547.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2.03	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2.03	1.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801,455.54	762,640,365.04	448,139,00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66,573.91	15,209,391.32	5,140,56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905.33	24,619,165.90	23,841,08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864,934.78	802,468,922.26	477,120,66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004,927.82	394,572,418.22	269,954,81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935,414.76	133,249,694.10	90,364,59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66,678.97	43,150,263.05	25,101,40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1,975.83	31,840,713.26	17,922,80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18,997.38	602,813,088.63	403,343,6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062.60	199,655,833.63	73,777,04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720,000.02	635,726,699.98	683,1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1,917.38	1,614,180.80	2,347,97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537.50	19,911.49	1,7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1,123.27	80,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911,578.17	637,441,092.27	685,479,77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42,968.71	88,366,889.73	73,436,16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8,870,000.00	809,133,700.00	668,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153.25	6,071,123.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371,121.96	903,571,713.00	741,446,16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0,456.21	-266,130,620.73	-55,966,385.5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480,400.00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50,000.00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801.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801.00	117,480,400.00	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291.68	53,600,000.00	54,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0,943.96	5,767,973.78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9,235.64	59,367,973.78	69,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434.64	58,112,426.22	-69,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2,182.75	-685,296.20	-3,438,298.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7,141.72	-9,047,657.08	-54,877,64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64,319.13	40,911,976.21	95,789,61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1,460.85	31,864,319.13	40,911,976.2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8Z01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技技术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关键审计事项一：收入的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三技技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销售染色机、定形机、其他染整设备、配件及其他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7,155.25 万元、71,826.48 万元和 68,414.49 万元。

由于收入是三技技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三技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对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②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设备的风险报酬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恰当合理。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是否合理。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及客户签收单、验收单及销售回款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验收单及销售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⑤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送货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针对报告期各年的客户，选取主要的客户对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以及预收货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客户的背景信息，确认客户与三技技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走访部分客户检查设备在客户处是否已经真实安装调试完成，以确定销售是否真实、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关键审计事项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技技术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89.26 万元、7,169.71 万元和 12,445.24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308.42 万元、1,206.39 万元和 1,857.47 万元。

三技技术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价，因金额重大且涉及三技技术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等的估计和判断，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客户信用控制、账款收回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与管理层就此进行讨论，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③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回款时点，并与实际执行的回款时点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况，了解逾期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④抽样检查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回款情况，以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东三技克朗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2,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	佛山市三技智能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	1,000 万元人民币	-	100.00
3	三技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2.35 万美元	100.00	-
4	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800 万元人民币	50.00	12.50
5	佛山三水区技研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2,000 万元人民币	-	62.50
6	浙江技研智联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1,000 万元人民币	-	62.50
7	深圳市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600 万元人民币	-	62.50
8	深圳南湖荔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9	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绍兴	6,8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佛山市三技智能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22年度	新设成立
2	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22年度	新设成立
3	佛山三水区技研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22年度	新设成立
4	浙江技研智联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22年度	新设成立
5	深圳市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6	深圳南湖荔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22年度	新设成立
7	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22年度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一般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报表理解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需了解完整的会计政策，请参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74号）。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的商品销售合同涉及销售染色机、拉幅定形机等染整设备和设备配件，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需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染色机、拉幅定形机等染整设备销售合同，不区分境内境外，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对于无需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设备配件等销售合同，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部分，公司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部分，公司按照双方的贸易约定方式中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贸易方式为 FOB/CIF/CFR，在该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服务提供合同

公司的服务提供合同涉及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通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劳务，在服务完成或达到约定服务验收时点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

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

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

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

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不属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签发的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所有合并范围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作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

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

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八）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

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

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5.00	23.75-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	预计受益期
基础设施改造	预计受益期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

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受益期间	0.00	不适用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

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

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合并财务报表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39.24万元、合同资产39.24万元、存货203.3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0.50万元、合同负债28,388.51万元、预收款项-30,829.05万元、其他流动负债2,440.53万元、盈余公积7.84万元、未分配利润164.99万元。

（2）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合并财务报表调整2021年1月1日预付款项-5.20万元、使用权资产998.52万元、其他应付款-23.71万元、租赁负债601.01万元、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16.01万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	-9.62	-338.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03	762.17	65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67	8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51	50.65	202.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3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0	-133.07	27.6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11.57	679.79	670.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20	99.90	100.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7.37	579.88	570.0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6.34	5.90	0.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1.04	573.98	570.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3.34	16,385.54	11,72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2.30	15,811.55	11,157.1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8.25%、25%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报告期	所得税税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5%

纳税主体名称	报告期	所得税税率
广东三技克朗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5%
三技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6.50% / 8.25%
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25%/15%
佛山市三技智能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25%
深圳南湖荔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	25%
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	25%
浙江技研联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	25%
佛山三水区技研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	25%
深圳市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5%

（二）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缴纳的税款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报告期各期的应缴税额和实缴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1,695.22	2,152.80	2,617.01	2,203.72	1,746.82	961.61
增值税	3,553.31	2,710.85	1,671.63	1,739.44	1,329.87	1,262.07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应缴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收入的增长趋势相一致。

（三）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2460），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425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三技克朗茨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3984），有效期三年。三技克朗茨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358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三技克朗茨 2019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技研智联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技研智联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技克朗茨以及控股子公司技研智联，经批准先按 13% 或者 16% 税率计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税收优惠金额

公司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999.76	9.26%	1,695.08	9.11%	1,164.55	8.70%
增值税	237.36	2.20%	384.21	2.06%	117.10	0.88%
合计	1,237.12	11.46%	2,079.29	11.18%	1,281.65	9.58%

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系国家对高科技、高新技术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来预期比较稳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00	1.72	1.44
速动比率（倍）	0.97	0.86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1%	64.90%	7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2	6.26	4.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0	7.18	5.62
存货周转率（次）	1.09	1.22	1.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78.69	20,252.79	14,316.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16	566.5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13.34	16,385.54	11,72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12.30	15,811.55	11,157.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5%	5.67%	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2.22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0	-0.6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期末股本。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15.50%	1.07	1.07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39.87%	2.03	2.03
	2020 年度	37.76%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14.53%	1.00	1.00
	2021 年度	38.48%	1.96	1.96
	2020 年度	35.93%	1.39	1.39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414.49	99.68%	71,826.48	99.68%	57,155.25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217.53	0.32%	231.50	0.32%	154.00	0.27%
合计	68,632.02	100.00%	72,057.99	100.00%	57,309.26	100.00%

公司主营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68% 和 99.68%，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色机	46,580.47	68.09%	46,048.81	64.11%	36,115.35	63.19%
定形机	14,837.49	21.69%	20,774.99	28.92%	15,922.70	27.86%
其他染整设备	3,918.07	5.73%	2,899.15	4.04%	2,176.99	3.81%
设备零配件及其他	3,078.47	4.50%	2,103.53	2.93%	2,940.21	5.14%
合计	68,414.49	100.00%	71,826.48	100.00%	57,155.25	100.00%

注：设备零配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包含了数字化染厂系统产品相关收入。

公司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随着下游纺

织行业的稳健增长，以及下游客户对高效、节能、环保染整设备的购置需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染色机和定形机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占比约 9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2,267.63	76.40%	63,575.32	88.51%	55,895.93	97.80%
境外	16,146.86	23.60%	8,251.16	11.49%	1,259.33	2.20%
合计	68,414.49	100.00%	71,826.48	100.00%	57,15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收入为主，伴随着全球纺织产业向东南亚、南亚、中亚进行部分转移，以及公司的染整设备以节能环保、工艺适应性和售后服务获得境外客户的认可，公司的境外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513.92	21.21%	15,134.63	21.07%	8,564.98	14.99%
第二季度	19,978.65	29.20%	21,063.53	29.33%	20,490.95	35.85%
第三季度	16,358.61	23.91%	12,061.53	16.79%	16,150.46	28.26%
第四季度	17,563.32	25.67%	23,566.79	32.81%	11,948.85	20.91%
合计	68,414.49	100.00%	71,826.48	100.00%	57,155.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公司销售的设备需要经过安装调试后方能确认收入，而验收时间受到的影响因素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收入季度分布存在一定变动，具有业务合理性。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客户第三方收取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74.24	776.76	366.47
其中：相关自然人回款	533.28	471.86	266.47
相关法人回款	40.96	304.90	100.0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84%	1.08%	0.64%

注 1：相关自然人主要系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员工等；

注 2：相关法人主要系同一集团或客户关联方代付款等；

注 3：上表中不包括发行人关联方代收款的金额，发行人关联方代收款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基于资金周转等方面考虑，通过关联自然人或者关联法人等直接向发行人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1.08% 及 0.84%，占比较小。公司已建立健全客户销售及收款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完善业务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以保证回款与销售的一致性并控制第三方回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第三方回款事宜与客户发生纠纷，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未对公司财务内控造成重大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706.39	100.00%	42,831.18	100.00%	35,461.0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合计	43,706.39	100.00%	42,831.18	100.00%	35,46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较快，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他业务主要为无法再利用的刨丝等废料的销售，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根据一贯性及成本效益原则，该部分废料不分摊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色机	29,138.39	66.67%	26,580.09	62.06%	21,439.58	60.46%
定形机	10,245.10	23.44%	13,317.50	31.09%	10,822.88	30.52%
其他染整设备	2,638.98	6.04%	1,675.25	3.91%	1,759.65	4.96%
设备零配件及其他	1,683.92	3.85%	1,258.34	2.94%	1,438.94	4.06%
合计	43,706.39	100.00%	42,831.18	100.00%	35,461.05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057.13	73.35%	31,194.60	72.83%	26,267.78	74.08%
直接人工	5,406.89	12.37%	5,408.64	12.63%	4,339.45	12.24%
制造费用	5,196.36	11.89%	5,621.93	13.13%	4,428.49	12.49%
合同履约成本	1,046.01	2.39%	606.01	1.41%	425.34	1.20%
合计	43,706.39	100.00%	42,831.18	100.00%	35,46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较为稳定。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4.08%、72.83% 及 73.35%，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2.24%、12.63% 及 12.37%，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的占比保持稳定。2022 年合同履约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境外销售比例的上升，且受全球贸易影响海运费处于高位，因此运费成本增长较大，进而导致当期合同履约成本占比提升。

4、主要细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包括染色机、定形机、其他染整设备和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其中染色机和定形机的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90.98%、93.15% 和 90.11%，占比较高。染色机和定形机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染色机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染色机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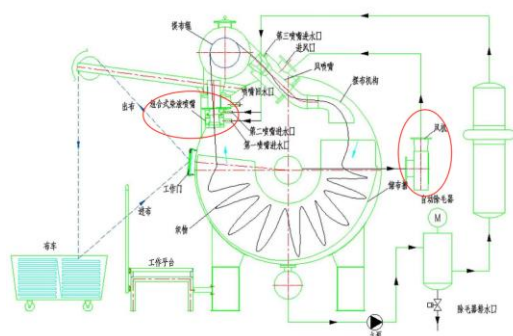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管

成本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2	69.93%	2.23	8.49	67.47%	-0.18	8.67	67.07%
直接人工	2.10	13.67%	0.23	1.86	14.80%	-0.09	1.95	15.07%
制造费用	2.13	13.92%	0.06	2.08	16.50%	-0.04	2.12	16.39%
合同履约成本	0.38	2.48%	0.22	0.16	1.24%	-0.03	0.19	1.47%
单位成本合计	15.33	100.00%	2.74	12.59	100.00%	-0.34	12.9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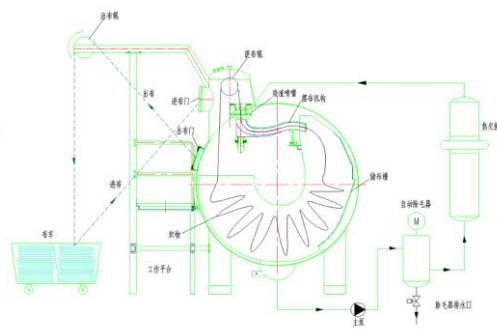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染色机单位成本分别为 12.93 万元、12.59 万元和 15.33 万元，2021 年单位成本相对稳定，而 2022 年有所上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发行人染色机根据技术特点不同主要分为气液机和溢流机两大类。两类产品基本结构如图所示：



图：气液机



图：溢流机

相比于溢流机，气液机的气流和染液为各自独立的循环系统，并且采用一套兼有雾化和喷射多种功能的组合式喷嘴，以便客户根据不同的织物品种及染色要求选用相应的织物与染液交换形式，净洗效率高且耗能更少，因此其单位成本一般高于溢流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染色机按类别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管

产品类型	管数规格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销售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销售占比
气液机	1 管及以下	17.21	9.49%	15.29	5.98%	14.10	9.40%
	2-3 管	12.40	11.88%	10.43	14.17%	9.85	17.45%
	4 管及以上	9.96	19.12%	8.40	38.99%	8.22	33.85%
	小计	12.03	40.49%	9.29	59.14%	9.29	60.71%
溢流机	1 管及以下	13.42	12.26%	11.07	5.37%	12.02	6.48%
	2-3 管	10.43	18.60%	8.82	10.87%	9.20	9.15%
	4 管及以上	8.32	28.66%	6.39	24.62%	6.68	23.67%
	小计	10.02	59.51%	7.55	40.86%	7.96	39.29%
染色机合计		10.72	100.00%	8.49	100.00%	8.6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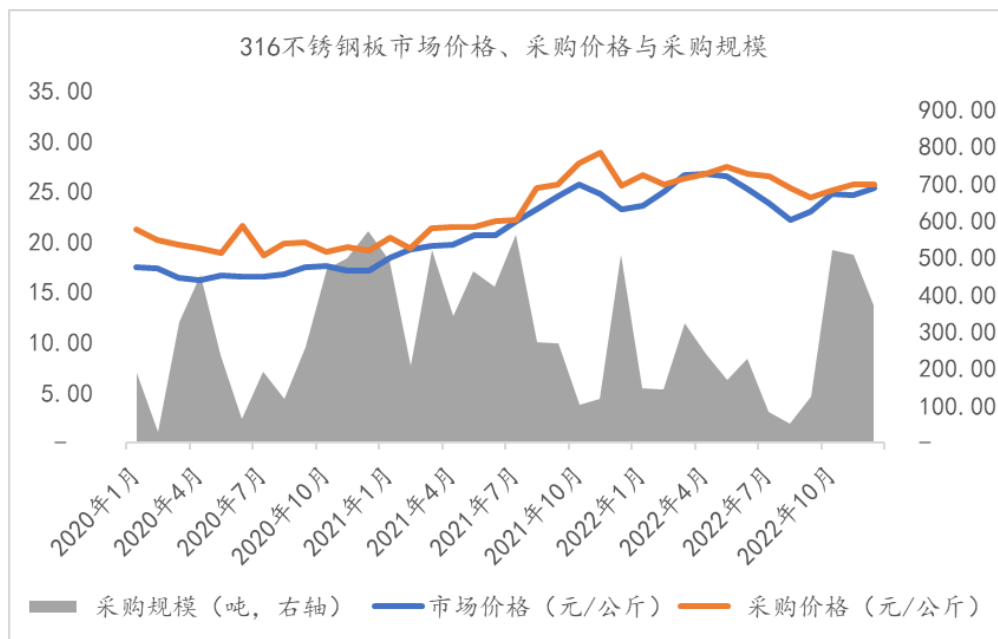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染色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8.67 万元、8.49 万元和 10.72 万元，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相对稳定，2022 年较 2021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染色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原因包括设备验收周期的影响、年度间产品类型及规格结构差异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2021 年染色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0.18 万元/管，减少比例为 2.05%，主要原因系：

a、由于设备验收周期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对销售成本的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发行人钢材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涨，而 2021 年染色机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2.05%，主要系染色机从生产发货至验收存在一定的周期，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传导至销售成本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以 316 不锈钢板为例，发行人报告期内月度采购规模及采购单价如下图所示。由下图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316 不锈钢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钢板等大宗商品的价格主要从 2021 年 6 月开始有明显上涨，而发行人 2021 年染色机收入中于 2021 年下半年生产完工的比例仅为 9.29%，占比较小，因此 2021 年染色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受当年度钢材价格上涨因素影响较小。



数据来源：wind；市场价：316L/N0.1 热轧不锈钢卷板：4-12.0*1500mm；东方特钢：佛山

b、产品类型及管数规格结构变动影响

分产品类型看，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气液机和溢流机销售占比基本稳定，但由于发行人新推出的单位成本更低的溢流机型销售占比由 2020 年的 0.10% 上升至 2021 年的 22.84%，由此导致 2021 年染色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分管数规格结构看，气液机各规格区间的单位材料成本均有一定程度上涨，但由于 2021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低的 4 管及以上的气液机销售占比由 2020 年的 33.85% 上升至 2021 年的 38.99%；而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 1 管及以下的气液机销售占比由 2020 年的 9.40% 下降至 2021 年的 5.98%，二者综合影响导致气液机整体单位材料成本保持稳定。

综合以上产品类型及管数规格结构变动影响，导致 2021 年染色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B、2022 年染色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2.23 万元/管，增长比例为 26.23%，主要原因系：

a、由于设备验收周期的影响，2021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传导至 2022 年，且 2022 年材料价格仍保持高位，导致 2022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持续处于高位，以 316 不锈钢板为例，发行人采购价格同比增长 26.03%，而 2022 年发行人染色机收入中于该期间生产完工的比例为 75.88%，占比较高。因此 2022 年染色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受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大。

b、管数规格结构变动影响

分管数规格结构，2022 年度，气液机和溢流机中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 1 管及以下的销售占比分别由 5.98% 上升至 9.49%、5.37% 上升至 12.26%，由此导致 2022 年染色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上升。

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染色机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 1.95 万元、1.86 万元和 2.10 万元，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2.12 万元、2.08 万元和 2.13 万元，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总体平稳，略有波动，主要受当期产量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染色机的产量分别为 1,533.25 管、2,152.00 管及 1,481.75 管，2021 年产量增长明显，规模效应凸显，因此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2022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产量亦有所下降，规模效应有所减弱，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③合同履行成本

报告期内，单位合同履行成本分别为 0.19 万元、0.16 万元和 0.38 万元，合同履行成本主要包括为实现销售而由公司承担的境内外运输费用。2022 年合同履行成本增长明显，主要系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由 6.61% 提升至 19.76%，且当期海运价格持续处于高位。

(2) 定形机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定形机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台

成本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96	79.76%	10.83	123.13	82.29%	-10.51	133.64	83.97%
直接人工	16.31	9.71%	3.27	13.04	8.71%	-0.42	13.46	8.46%

成本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3.89	8.27%	3.31	10.58	7.07%	0.08	10.50	6.59%
合同履行成本	3.80	2.26%	0.91	2.89	1.93%	1.32	1.57	0.99%
合计	167.95	100.00%	18.32	149.63	100.00%	-9.53	159.16	100.00%

报告期内，定形机单位成本分别为 159.16 万元、149.63 万元及 167.95 万元，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97%、82.29%及 79.76%，单位成本波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形机单台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33.64 万元、123.13 万元和 133.96 万元，呈先降后升趋势。

A、2021 年，定形机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10.5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设备验收周期的影响、部分零部件国产替代、外购转为自制以及产品配置差异等。具体如下：

a、由于设备验收周期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对销售成本的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定形机成本结构中的主要钢材类原材料为镀锌板/铁板，镀锌板/铁板 2021 年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0 年有所上涨，而定形机从生产发货至验收存在一定的周期，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传导至销售成本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b、为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质量，减小设备的维修难度以及供应链稳定等因素考量，在保证定形机运行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电器类部件由采购境外品牌转为采购国内品牌，降低了部分采购成本，由此带来的定形机单位材料成本下降额为 2.96 万元。

c、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生产优势，将部分标准件由外购逐步转为自主生产。2020 年及以前，定形机中的对中装置以整套外购为主，2021 年公司开始逐步将对中及追边装置中的部分零配件转为自主生产，由此带来的定形机单位材料成本下降额为 2.59 万元，对成本的节约起到一定的积极影响。

d、因产品配置因素，年度间单位成本有所差异。公司的定形机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零部件众多，不同客户的产品配置存在一定差异，较少存在不同客户购买的定形机完全相同的情形。2021 年度，客户在定形机切边装置、纬密仪、电机及阀类等部件方面的配置差异导致定形机单位材料成本下降额为 3.22 万元。

B、2022 年，定形机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10.83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型号规格变化所致。具体如下：

a、由于设备验收周期的影响，2021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传导至 2022 年，且 2022 年上半年材料价格仍保持高位，导致 2022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以镀锌板为例，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发行人采购价格同比增长 11.64%，而 2022 年发行人定形机收入中于该期间生产完工的比例为 83.14%，占比较高。因此 2022 年定形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受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大。

b、2022 年销售定形机中大箱数机型比例提高

2022 年销售的定形机中大箱数（单台 9 箱及以上）机型占比提高，整体销售的平均箱数由 9.19 箱提升至 9.56 箱，导致单台定形机所需的金属板管材、电机类部件及标准件等均会有所上升，由此导致单台直接材料成本上涨约 4.96 万元。

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定形机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3.46 万元、13.04 万元及 16.31 万元，单位直接制造费用分别为 10.50 万元、10.58 万元及 13.89 万元，2020 年与 2021 年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保持平稳。2022 年单位直接人工上涨 3.27 万元，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3.3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产量收缩，定形机产量由 2021 年的 93 台下降至 51 台，规模效应有所减弱。

③合同履行成本

报告期内，定形机单位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1.57 万元、2.89 万元及 3.80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为实现销售而由公司承担的境内外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各期境外销售占比持续增长，从 2020 年的 1.50% 增长至 2022 年的 21.64%，且报告期内海运价格持续处于高位。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色机	17,442.08	70.59%	19,468.71	67.14%	14,675.76	67.65%
定形机	4,592.39	18.59%	7,457.49	25.72%	5,099.82	23.51%
其他染整设备	1,279.09	5.18%	1,223.90	4.22%	417.34	1.92%
设备零配件及其他	1,394.55	5.64%	845.19	2.91%	1,501.27	6.92%
合计	24,708.10	100.00%	28,995.30	100.00%	21,69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逐年增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染色机与定形机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6%、92.86% 和 89.18%。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染色机	37.45%	-4.83%	42.28%	1.64%	40.64%
定形机	30.95%	-4.95%	35.90%	3.87%	32.03%
其他染整设备	32.65%	-9.57%	42.22%	23.05%	19.17%
设备零配件及其他	45.30%	5.12%	40.18%	-10.88%	51.06%
合计	36.12%	-4.25%	40.37%	2.41%	37.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6%、40.37% 及 36.12%，总体相对稳定，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同比上升 2.41%，主要系由定形机毛利

率上升所致；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染色机与定形机毛利率有所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染整设备、设备零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收入规模相对较少，受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较大。

（1）染色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染色机毛利率分别为 40.64%、42.28%及 37.45%，2020-2021 年染色机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度有所下滑。

2022 年度，发行人染色机毛利率由 42.28%下降至 37.45%，主要系随着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染色机的成本上涨幅度高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所致。2021 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并在下半年维持高位，染色机成本结构中钢材以及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的零部件占比较高，由于发行人染色机从合同签订到验收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超过 200 天，因此 2021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传导至 2022 年销售成本体现。上述因素使单管成本增长 21.76%至 15.33 万元，而同期销售单价仅上涨 12.38%至 24.50 万元，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2）定形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形机毛利率分别为 32.03%、35.90%及 30.95%，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形机单价基本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单位成本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0 至 2021 年，发行人定形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销售单价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234.16 万元及 233.43 万元；另一方面，受益于部分零部件外购转自制、国产替代等成本优化措施，单位成本由 159.16 万元下降至 149.63 万元，使得定形机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2 年，发行人定形机毛利率从 35.90%下降至 30.95%，主要系钢材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与产品结构变化两方面因素所致：①2021 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并在下半年维持高位，由于发行人定形机从合同签订到验收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超过 200 天，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定形机成本受钢材价格上涨影响较大；②2022 年验收确认的定形机中大箱数定形机占比较高，因此平均成本有所增长。上述因素

使平均成本增涨 12.24% 至 167.95 万元，而同期销售单价仅上涨 4.20% 至 243.24 万元，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3）其他染整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染整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7%、42.22% 及 32.65%，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其他染整设备品类较多（包括丝光机、煮漂机、水洗机、烘干机等多种品类），并且收入规模较小（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在 5% 以内），因此各年度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较大。

（4）设备零配件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零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1.06%、40.18% 及 45.30%，公司设备零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系在公司设备销售及售后管理中销售的产品，具有种类多、单价低的特点，其中 2020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于特殊期间销售了部分毛利率较高的熔喷布产品，剔除该等产品后 2020 年毛利率为 42.93%，与其他年度基本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天立信	32.42%	27.40%	36.15%
远信工业	27.84%	28.81%	29.81%
宏华数科	47.11%	42.49%	43.37%
平均值	35.81%	32.90%	36.44%
发行人	36.12%	40.37%	37.96%

注 1：远信工业及宏华数科毛利率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恒天立信为港股上市公司，收入构成包括染整设备销售、不锈钢铸造产品销售和不锈钢贸易业务。由于该公司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因此，发行人基于各期内恒天立信各业务的收入占比，并基于以下假设测算出其染整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假设①：不锈钢铸造产品毛利率参考钢铁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平均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12.23%、12.44% 和 7.80%。

假设②：不锈钢贸易毛利率参考上市公司样本中钢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2020-2022 年分别为 1.80%、2.47%、4.3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7.96%、40.37% 及 36.1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6.44%、32.90% 及 35.81%，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总体较为接近，2021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是受恒天立信影响，具体对比如下：

（1）发行人与恒天立信毛利率对比情况

2020年，发行人毛利率与恒天立信毛利率水平相近，2021年起，恒天立信毛利率显著下降，主要系：①恒天立信海外销售占比较高（占比45%以上），而彼时海外生产经营稳定性较差，业务开展受到的影响较大；②恒天立信于2020年底成工厂搬迁，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长，且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发行人2021年业务发展情况较好并受定形机毛利率提升的影响，2021年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毛利率受钢材价格上涨等影响有所回落，与恒天立信毛利率变动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远信工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远信工业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远信工业主营产品为定形机，而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染色机与定形机，由于染色机毛利率较高，使得发行人毛利率整体高于远信工业。

（3）发行人与宏华数科毛利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宏华数科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类型差异所致。宏华数科主营业务产品为数码喷印设备和墨水，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其2022年毛利率有所提升系海外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与各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是产品和业务情况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4、境内外毛利率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染色机与定形机境内外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区域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染色机 (万元/管)	境内	毛利率	35.55%	41.70%	40.44%
		单位平均售价	23.40	21.55	21.67
		单位平均成本	15.08	12.56	12.91
	境外	毛利率	45.12%	50.48%	47.89%
		单位平均售价	30.28	26.23	26.28
		单位平均成本	16.62	12.99	13.69
定形机 (万元/台)	境内	毛利率	28.90%	33.28%	31.96%
		单位平均售价	232.54	221.97	234.08

产品类型	区域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平均成本	165.34	148.09	159.26
	境外	毛利率	38.40%	48.96%	36.20%
		单位平均售价	291.88	314.66	239.44
		单位平均成本	179.81	160.60	152.76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主要系：①受增值税出口免税政策影响，销售单价较高所致。②对于境外客户，公司会额外考虑售后服务、运保费、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901.58	5.68%	3,542.96	4.92%	2,254.12	3.93%
管理费用	4,705.62	6.86%	3,706.51	5.14%	2,060.30	3.60%
研发费用	4,771.19	6.95%	4,082.80	5.67%	3,609.51	6.30%
财务费用	124.84	0.18%	-106.75	-0.15%	173.81	0.30%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14.97	46.52%	1,488.55	42.01%	1,100.99	48.84%
业务招待费	389.08	9.97%	433.18	12.23%	292.73	12.99%
差旅费	394.31	10.11%	463.65	13.09%	327.86	14.54%
股份支付	665.09	17.05%	303.94	8.58%	-	-
折旧及摊销费	109.48	2.81%	121.22	3.42%	52.86	2.35%
展览宣传费	54.85	1.41%	258.92	7.31%	87.42	3.88%
售后服务费	301.24	7.72%	317.53	8.96%	204.00	9.05%
其他费用	172.56	4.42%	155.98	4.40%	188.26	8.35%
合计	3,901.58	100.00%	3,542.96	100.00%	2,254.12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0.08%		43.69%		-
销售费用率		4.72%		4.50%		3.93%

注：由于 2021 年起股权激励产生了股份支付费用，为保持各年度对比口径一致，在计算销售费用率及增长率时，剔除了股份支付的金额；

公司的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呈现总体增长态势，从各明细科目来看，①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售后服务费等科目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而保持增长趋势；②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展览宣传费科目在不同期间波动较大，主要系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其中 2020 年及 2022 年受到的影响较大，公司减少了差旅招待以及展会的参办，因此对应期间费用金额相对较小，而 2021 年则该等费用金额相对较高。从销售费用率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2）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天立信	9.98%	9.33%	7.29%
远信工业	4.54%	5.16%	4.30%
宏华数科	6.35%	5.02%	5.54%
平均值	6.96%	6.50%	5.71%
公司	4.72%	4.50%	3.93%

注 1：公司销售费用率计算方式与前文一致；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远信工业及宏华数科较为接近，低于恒天立信，主要系恒天立信为香港上市公司，且境外销售比例较高，其销售费用率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17.12	38.62%	1,622.28	43.77%	1,111.77	53.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机构服务费	435.12	9.25%	311.70	8.41%	101.61	4.93%
折旧及摊销费	708.96	15.07%	527.72	14.24%	245.63	11.92%
办公费	360.61	7.66%	278.66	7.52%	231.93	11.26%
差旅费	214.30	4.55%	292.31	7.89%	167.02	8.11%
股份支付	858.51	18.24%	392.33	10.58%	-	-
业务招待费	104.70	2.22%	86.78	2.34%	40.82	1.98%
房租水电费	66.69	1.42%	39.59	1.07%	41.24	2.00%
其他费用	139.61	2.97%	155.14	4.19%	120.29	5.84%
合计	4,705.62	100.00%	3,706.51	100.00%	2,060.30	100.00%
增长率	16.08%		60.86%		-	
管理费用率	5.61%		4.60%		3.60%	

注：为保持各年度对比口径一致，在计算管理费用率及增长率时，剔除了股份支付的金额。

公司的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呈现总体增长态势，主要系：①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长，且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有所提升，因此职工薪酬同比大幅增长；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新增了办公场所的租赁，因此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随之增长；③公司为筹备上市相关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并支付了一定的咨询费。上述费用主要系固定性支出，因此管理费用率呈现出一定的增长趋势。

（2）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天立信	21.93%	22.01%	25.45%
远信工业	4.74%	4.72%	4.84%
宏华数科	6.52%	4.29%	3.90%
平均值	11.06%	10.34%	11.40%
公司	5.61%	4.60%	3.60%

注 1：公司管理费用率计算方式与前文一致；

注 2：恒天立信为港股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取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行政及其他费用”项目；

注 3：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此可见，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远信工业、宏华数科较为接近，低于恒天立信，主要系恒天立信为香港上市公司，管理开支较高，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24.28	57.10%	2,216.55	54.29%	1,359.99	37.68%
材料费	1,198.19	25.11%	1,252.02	30.67%	1,933.12	53.56%
折旧及摊销费	181.17	3.80%	166.70	4.08%	125.43	3.47%
股份支付	329.15	6.90%	150.42	3.68%	-	-
委托研发及咨询费	93.09	1.95%	115.56	2.83%	50.00	1.39%
其他费用	245.30	5.14%	181.54	4.45%	140.97	3.91%
合计	4,771.19	100.00%	4,082.80	100.00%	3,609.51	100.00%
增长率	12.96%		8.94%		39.94%	
研发费用率	6.47%		5.46%		6.30%	

注：为保持各年度对比口径一致，在计算研发费用率及增长率时，剔除了股份支付的金额。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构成，研发费用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①职工薪酬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布局数字化染厂系统相关领域，新设子公司技研智联并扩充了研发团队；②2020年材料费较多，主要系公司针对市场物资紧缺的情况设立了熔喷机研发项目。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总体而言相对稳定，于不同期间存在小幅波动。公司研发支出全部于当期费用化并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2) 研发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研发费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天立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远信工业	4.64%	4.69%	4.35%
宏华数科	6.65%	5.90%	6.50%
平均值	5.65%	5.30%	5.42%
公司	6.47%	5.46%	6.30%

注 1：公司研发费用率计算方式与前文一致；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为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

（3）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的项目整体预算、当期的研发费用支出及实施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主体	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当期归集研发费用	进展阶段
1	2022年	三技技术	一种摆布装置的研发及在数字化染色机 SYQ32 系列的研发及应用	190.00	230.83	批量生产
2			SYQ33 系列数字化染色机开发及应用	185.00	170.67	批量生产
3		三技克隆茨	一款带有蒸汽节能控制系统的定形机的研发	670.00	648.48	批量生产
4			连续式绳状水洗机的研发	230.00	240.03	试制完成
5		技研智联	数字染色机节能工艺系统的研究开发	135.00	210.72	批量生产
6			基于云平台的设备物联管理系统 2.0 的研究开发	110.00	173.18	批量生产
7	2021年	三技技术	SHR 染色机的系列化开发及应用	285.00	240.69	批量生产
8			MFH 中样染色机的研发及应用（100/150/200）	250.00	202.62	批量生产
9		三技克隆茨	低张力斜辊均匀轧车的研发及应用	375.00	375.00	批量生产
10			定型机风机及风道优化设计	365.00	362.15	技术开发完成
11		技研智联	染色机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	176.00	142.61	批量生产
12			基于云平台的染整生产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	123.00	122.55	批量生产
13	2020年	三技技术	MFH 系列染色机的研发及应用	465.00	469.26	批量生产
14			一种多功能节能气液染色机的研发	300.00	298.41	批量生产
15		三技克隆茨	双层定型机研发	400.00	398.56	技术开发完成
16			定型机滤网自动除尘系统研发	275.00	271.58	技术开发完成
17		技研智联	技研智慧纺织云平台的研究开发	50.00	50.26	批量生产
18			染色机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	176.00	33.28	批量生产

注：以上归集的研发费用中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4、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失及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73.81 万元、-106.75 万元和 124.84 万元，因汇率波动而在不同期间呈现一定的变动。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83.59 万元、342.20 万元和 525.46 万元，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2、其他收益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收入，以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93.99 万元、854.69 万元和 755.02 万元。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91.55 万元、158.90 万元和 183.63 万元，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和远期结售汇的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55 万元、-108.25 万元和 18.88 万元，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	1.00	0.70	-1.7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	-651.08	102.02	-516.6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	-11.18	66.26	62.59

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661.26	168.98	-455.71
资产减值 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84.99	-270.81	-293.7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2	-5.04	-1.0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386.21	-275.86	-294.80

注：损失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及存货跌价所产生的损失。公司根据信用及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6、营业外收支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72 万元、330.56 万元和 9.39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捐赠支出，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40.59 万元、181.57 万元和 18.12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669.50 万元、2,625.62 万元和 1,599.06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税项”。

8、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分别为-16.05 万元、-404.61 万元、-414.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技研智联仍处于业务探索阶段而产生的经营亏损。

（六）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09.26 万元、72,057.99 万元及 68,632.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727.14 万元、16,385.54 万元及 9,613.34 万元。其中 2022 年净利润水平显著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从经济形势及行业情况等宏观层面来看，2021 年由于国内经济形势相对好，生产经营较为平稳，国内纺织行业景气度处于近年来的较高水平，印染产业承接了部分海外回流产能，下游客户对染整设备需求情况相对较好。而 2022 年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叠加地缘政治等不确定性因素，纺织行业景气度呈下行趋势，下游客户对染整设备需求有所减弱，同时，钢材等原材料价格自 2021 年 6 月起价格明显上涨且持续处于高位，增加了公司的产品成本。

2、从公司的经营层面来看，首先，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2022 年公司的收入同比下降 4.75%，同时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25%；其次，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完善数字化染厂等智能化领域布局，公司坚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2022 年研发费用率从 5.67%提升至 6.95%；最后，为完善薪酬结构、调动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2 年度全年分摊相关费用。

3、量化分析来看，2022 年公司收入同比下降 4.75%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25%，使得毛利同比下降 4,301.17 万元；而研发费用的增长及股份支付的计提使得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1,515.72 万元，上述因素合计减少当期营业利润 5,816.89 万元，系 2022 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2,705.84	69.26%	83,095.81	78.00%	58,557.72	79.53%
非流动资产	32,269.30	30.74%	23,430.85	22.00%	15,071.10	20.47%
合计	104,975.14	100.00%	106,526.66	100.00%	73,628.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3,628.82 万元、106,526.66 万元和 104,975.14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总体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及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08.61	6.61%	3,938.32	4.74%	4,091.20	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33.58	19.30%	23,564.53	28.36%	6,094.55	10.41%
应收票据	2,926.61	4.03%	5,163.77	6.21%	4,587.09	7.83%
应收账款	10,587.77	14.56%	5,963.32	7.18%	11,580.84	19.78%
应收款项融资	345.00	0.47%	958.13	1.15%	344.00	0.59%
预付款项	931.05	1.28%	1,381.07	1.66%	1,803.78	3.08%
其他应收款	697.39	0.96%	60.93	0.07%	1,601.90	2.74%
存货	37,337.32	51.35%	41,625.93	50.09%	28,061.56	47.92%
合同资产	178.89	0.25%	155.80	0.19%	59.98	0.10%
其他流动资产	859.62	1.18%	284.02	0.34%	332.82	0.57%
流动资产合计	72,705.84	100.00%	83,095.81	100.00%	58,557.7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9.47	4.70	14.54
银行存款	3,998.68	3,181.73	4,076.66
其他货币资金	800.46	751.89	-
合计	4,808.61	3,938.32	4,091.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310.67	2,371.45	1,949.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4,091.20 万元、3,938.32 万元和 4,80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9%、4.74%和 6.61%。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外汇择期相关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4.55 万元、23,564.53 万元和 14,033.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1%、28.36%及 19.30%。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926.61	5,164.77	4,588.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26.61	5,144.77	4,554.83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	33.95
减：坏账准备	-	1.00	1.70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926.61	5,163.77	4,587.09
应收款项融资	345.00	958.13	344.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5.00	958.13	344.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公司已针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减值政策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及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45.24	7,169.71	12,889.26
减：坏账准备	1,857.47	1,206.39	1,308.4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587.77	5,963.32	11,580.84
营业收入	68,632.02	72,057.99	57,309.2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3%	9.95%	2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0.84 万元、5,963.32 万元及 10,587.77 万元，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9%、9.95% 及 18.13%，其中 2020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到当年度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客户回款有所放缓。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八）金融工具”。

公司按应收账款类别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A、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0.00 万元、128.97 万元和 710.01 万元，主要系公司针对个别存在经营异常情况的客户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12-31	1 年以内	9,374.47	79.88%	468.72	5.00%
	1-2 年	1,673.81	14.26%	334.76	20.00%
	2-3 年	685.94	5.85%	342.97	50.00%
	3 年以上	1.01	0.01%	1.01	100.00%
	合计	11,735.23	100.00%	1,147.46	9.78%
2021-12-31	1 年以内	4,774.54	67.81%	238.73	5.00%
	1-2 年	1,619.71	23.00%	323.94	20.00%
	2-3 年	263.47	3.74%	131.74	50.00%
	3 年以上	383.02	5.44%	383.02	100.00%
	合计	7,040.74	100.00%	1,077.42	15.30%
2020-12-31	1 年以内	10,758.03	83.47%	537.90	5.00%
	1-2 年	1,172.74	9.10%	234.55	20.00%
	2-3 年	845.04	6.56%	422.52	50.00%
	3 年以上	113.45	0.88%	113.45	100.00%
	合计	12,889.26	100.00%	1,308.42	10.1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83.47%、67.81% 及 79.88%，公司已结合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C、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时间	发行人	恒天立信	宏华数科	远信工业
1 年以内	5%	未披露	5%	5%
1-2 年	20%	未披露	10%	20%

时间	发行人	恒天立信	宏华数科	远信工业
2-3年	50%	未披露	20%	50%
3-4年	100%	未披露	50%	100%
4-5年	100%	未披露	70%	100%
5年以上	100%	未披露	100%	100%

注：恒天立信未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宏华数科及远信工业数据来源于2021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③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及区域地位、采购规模、合作情况等，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和信用期限等。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12-31	1	山东华盛创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60	16.22%	100.93
	2	佛山市三水骏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 ¹	1,498.03	12.04%	74.90
	3	浙江越甲印染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 ²	818.70	6.58%	40.94
	4	肇庆市怡丰纺织有限公司	649.49	5.22%	32.47
	5	佛冈盈泰纺织品染整有限公司	564.00	4.53%	28.20
			合计	5,548.82	44.59%
2021-12-31	1	肇庆市怡丰纺织有限公司	710.40	9.91%	35.52
	2	四会市晋泰印染有限公司	622.95	8.69%	94.29
	3	汕头市新兴雅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378.98	5.29%	18.95
	4	清远市晨立染印有限公司	366.00	5.10%	18.30
	5	台山市泮泰染织有限公司	355.03	4.95%	355.03
			合计	2,433.36	33.94%
2020-12-31	1	开平市添裕纺织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	1,936.00	15.02%	96.80
	2	四会市嘉顺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088.20	8.44%	54.41
	3	佛山市澳棉纺织有限公司	731.90	5.68%	66.36
	4	中山市福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30.77	5.67%	36.54
	5	浙江越甲印染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	673.81	5.23%	113.23
			合计	5,160.68	40.04%

注 1：对佛山市三水骏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对佛山市三水骏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及江门巨能纺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注 2：对浙江越甲印染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对阿拉尔市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及浙江越甲印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4%、33.94% 和 44.59%，比例相对较为稳定。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445.2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6,090.48 万元，期后回款占比为 48.94%。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803.78 万元、1,381.07 万元、931.05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各期末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225.01	45.10	19.54
应收退税款	424.63	-	-
单位往来款	120.33	78.28	6.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35	5.31	11.68
关联方往来	-	-	1,698.70
账面余额	776.33	128.69	1,735.92
减：坏账准备	78.94	67.76	134.02
账面价值	697.39	60.93	1,60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1.90 万元、60.93 万元和 697.39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 1,698.7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收回，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149.01	42.70%	17,925.16	42.65%	9,299.89	32.69%
在产品	3,541.93	9.36%	3,031.59	7.21%	1,478.35	5.20%
委托加工物资	1,175.63	3.11%	920.95	2.19%	864.36	3.04%
发出商品	14,558.93	38.49%	19,355.88	46.05%	16,471.29	57.89%
库存商品	1,857.63	4.91%	198.15	0.47%	47.12	0.17%
合同履约成本	538.24	1.42%	596.14	1.42%	291.09	1.02%
账面余额	37,822.04	100.00%	42,027.86	100.00%	28,452.11	100.00%
减：跌价准备	484.72	1.28%	401.93	0.96%	390.55	1.37%
账面价值	37,337.32	98.72%	41,625.93	99.04%	28,061.56	98.63%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占比超过 80%，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A、公司大部分生产环节为自制，生产链条较长，为保障生产活动的稳定性，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B、公司销售的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对于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的设备计入发出商品，因此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及在产品等科目余额均呈现增长趋势，其中 2021 年末原材料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当年良好的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预期和应对原价格波动等因素，相应提高了原材料储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90.55 万元、401.93 万元和 484.7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37%、0.96%和 1.28%。公司订单充足，存货周转正常，存货质量总体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的滞销、积压的风险，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及比例较低。

（8）合同资产

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系未到期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8 万元、155.80 万元、178.89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已针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减值政策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32.82 万元、284.02 万元、859.62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34% 及 1.18%。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及主要科目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1.55%	500.00	2.13%	500.00	3.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75.00	0.32%	75.00	0.50%
固定资产	7,489.00	23.21%	7,685.91	32.80%	6,956.42	46.16%
在建工程	12,699.51	39.35%	3,331.07	14.22%	1,269.99	8.43%
使用权资产	1,259.12	3.90%	645.32	2.75%	-	-
无形资产	6,651.44	20.61%	5,390.92	23.01%	5,454.66	36.19%
长期待摊费用	1,862.54	5.77%	1,342.42	5.73%	66.43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42	1.26%	311.26	1.33%	319.87	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27	4.34%	4,148.95	17.71%	428.74	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69.30	100.00%	23,430.85	100.00%	15,071.10	1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价值变动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固定投资期限	500.00	-	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锡瑞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2022年9月	75.00	15.30	6.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 1：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向中康国创投入 150.00 万元，占中康国创 5.00% 股份，2020 年 6 月，因中康国创增资扩股，发行人向中康国创投入 3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中康国创 5.00% 股权；

注 2：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对外转让无锡瑞丽全部股权，处置价值为 90.30 万元；

注3：因中康研究院增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康研究院的比例由5.00%下降至4.14%。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房屋建筑物	6,746.81	6,574.12	6,574.12
	机器设备	4,212.54	3,882.48	3,175.85
	运输设备	745.58	734.45	379.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1.33	374.79	213.63
	原值合计	12,116.26	11,565.84	10,342.9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11.57	1,405.30	1,094.62
	机器设备	2,316.98	2,029.42	1,895.49
	运输设备	379.32	300.45	270.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9.39	144.76	125.72
	累计折旧合计	4,627.27	3,879.93	3,386.5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035.24	5,168.82	5,479.51
	机器设备	1,895.56	1,853.06	1,280.36
	运输设备	366.26	434.00	108.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1.94	230.03	87.92
	账面价值合计	7,489.00	7,685.91	6,956.42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分别为10,342.95万元、11,565.84万元和12,116.2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发行人每期亦有新增固定资产计划，在对新固定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染整设备行业中仍处于需求增长、进口替代的趋势下，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佛山市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历次固定资产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逐年增长，资产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27.14 万元、16,385.54 万元和 9,613.34 万元，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正常、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基于发行人对于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发行人无需进一步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0-12-31
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工程	-	490.01	-	-	490.01
设备安装工程	-	478.32	300.00	-	178.3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2020-12-31
其他工程	-	601.66	-	-	601.66
合计	-	1,569.99	300.00	-	1,269.9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21-12-31
三技智能装备产业 园工程	490.01	2,607.61	-	-	3,097.62
设备安装工程	178.32	161.47	161.47	178.32	-
其他工程	601.66	771.76	-	1,139.97	233.45
合计	1,269.99	3,540.84	161.47	1,318.29	3,331.0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22-12-31
三技智能装备产业 园工程	3,097.62	9,601.89	-	-	12,699.51
设备安装工程	-	-	-	-	-
其他工程	233.45	171.63	82.57	322.51	-
合计	3,331.07	9,773.52	82.57	322.51	12,699.5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9.99 万元、3,331.07 万元和 12,699.51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在建工程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工程持续施工，基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截止 2022 年末，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645.32 万元、1,259.1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长期房屋租赁款列报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7,006.85	5,564.85	5,564.85
	软件	608.62	531.72	402.56
	原值合计	7,615.47	6,096.57	5,967.4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37.82	402.49	291.19
	软件	426.21	303.16	221.55
	累计摊销合计	964.03	705.65	512.74

项目	资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469.02	5,162.35	5,273.65
	软件	182.42	228.56	181.01
	账面价值合计	6,651.44	5,390.92	5,454.6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4.66 万元、5,390.92 万元和 6,651.44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2022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德仕博购置土地增加土地使用权原值 1,442.00 万元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66.43 万元、1,342.42 万元以及 1,862.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4%、5.73%和 5.7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用和基础设施改造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61	318.60	32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8	7.34	5.64
抵减后净额	407.42	311.26	31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28.74 万元、4,148.95 万元和 1,400.27 万元。2021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启动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工程项目的建设后，预付了一定金额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363.88	97.44%	48,433.59	97.02%	40,712.79	100.00%
非流动负债	957.28	2.56%	1,489.42	2.98%	-	-
合计	37,321.16	100.00%	49,923.01	100.00%	40,712.79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0,712.79 万元、48,433.59 万元和 36,363.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02% 和 97.44%，公司负债金额及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及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57.78	0.33%	-	-
应付票据	1,505.47	4.14%	699.83	1.44%	-	-
应付账款	5,949.62	16.36%	4,416.03	9.12%	4,954.83	12.17%
合同负债	16,806.24	46.22%	30,172.34	62.30%	23,535.47	57.81%
应付职工薪酬	1,710.31	4.70%	1,943.17	4.01%	1,606.79	3.95%
应交税费	2,332.92	6.42%	2,026.68	4.18%	3,168.48	7.78%
其他应付款	217.81	0.60%	189.79	0.39%	284.60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8.02	3.79%	111.59	0.23%	-	-
其他流动负债	6,463.48	17.77%	8,716.39	18.00%	7,162.63	17.59%
流动负债合计	36,363.88	100.00%	48,433.59	100.00%	40,712.79	100.00%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 2021 年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负债 157.78 万元，为远期锁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该合约已于 2022 年 3 月到期交割。

(2) 应付票据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在应付票据 699.83 万元、1,505.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44%、4.14%。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954.83 万元、4,416.03 万元和

5,949.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7%、9.12%和 16.36%，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	3,764.82	63.28%	4,188.47	94.85%	4,809.42	97.07%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114.30	35.54%	47.59	1.08%	30.30	0.01
其他	70.50	1.18%	179.96	4.08%	115.11	2.32%
合计	5,949.62	100.00%	4,416.03	100.00%	4,954.83	100.00%

①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余额分别为 4,809.42 万元、4,188.47 万元以及 3,764.82 万元，主要系金属板管材等原材料采购款项，其中 2020 年末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四季度采购规模相对较大所致。

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该等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付款政策及结算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于收到物料并经质检合格后，在与供应商约定的账期内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的付款节奏相对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各期末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余额总体而言相对稳定。

②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应付广东盛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的工程款项，公司每月与供应商、监理单位确认上月完工工程量，根据对应工程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确认相关应付款项。由于 2022 年末工程进度较顺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相应计提了应付款项。应付设备款主要为公司购买仓储、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应付设备供应商的款项余额。

③其他

应付其他费用主要是应付运费、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类款项，上述应付款项总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12-31	1	广东盛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52.71	34.50%	工程款
	2	伦茨（上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65.46	4.46%	电器类
	3	肇庆艾格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31.38	3.89%	金属管型材
	4	无锡市八方锻造厂	209.80	3.53%	标准件
	5	佛山市菱悦科技有限公司	116.39	1.96%	电器类
	小计		2,875.74	48.33%	
2021-12-31	1	肇庆艾格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3.94	4.62%	金属管型材
	2	江阴市再佳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167.79	3.80%	泵阀类
	3	无锡市八方锻造厂	162.52	3.68%	标准件
	4	江阴奥达机电有限公司	159.26	3.61%	标准件
	5	伦茨（上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8.24	3.36%	电器类
	小计		841.74	19.07%	
2020-12-31	1	肇庆艾格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7.98	4.20%	金属管型材
	2	和昌电业（肇庆）有限公司	206.18	4.16%	电器类
	3	无锡市八方锻造厂	199.01	4.02%	标准件
	4	江阴奥达机电有限公司	133.20	2.69%	标准件
	5	佛山市帅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92	2.14%	标准件
	小计		852.29	17.21%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23,535.47 万元、30,172.34 万元和 16,806.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81%、62.30% 和 46.22%。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对于客户订单一般采取分阶段收款的方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通常会要求客户在在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产品验收前收到的客户货款计入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2022 年受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公司 2022 年末预收款金额有所下降。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06.79 万元、1,943.17 万元和 1,710.31 万元，占流动

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5%、4.01% 和 4.7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168.48 万元、2,026.68 万元和 2,332.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4.18% 和 6.4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构成，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151.66	1,609.23	1,195.94
增值税	842.46	186.70	400.62
个人所得税	220.60	203.55	1,515.06
土地使用税	-	-	3.98
印花税	18.14	4.80	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7	13.07	28.56
教育费附加	41.69	9.33	20.40
合计	2,332.92	2,026.68	3,168.48

对于企业所得税，受到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有所波动。

对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2022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增值税可享受增值税缓缴 50% 的纳税政策，因此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余额有所增加；2021 年末受采购规模提升因素影响，当期可抵扣进项税有所提升，发行人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余额有所减少。

对于个人所得税，2020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包含发行人应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1,36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单位往来款	136.14	24.26	126.55
员工往来款	9.48	6.03	96.32
股权转让款	-	90.30	-
其他	72.18	69.20	61.72
合计	217.81	189.79	284.6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单位往来款、员工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构成。

单位往来款主要系向按照合同约定，需向部分服务机构支付佣金，2021 年度境外销售合同签订较少，导致服务机构佣金有所减少，往来款余额有所下降，而 2022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签订较多，销售佣金有所增加，导致单位往来款有所增长。

员工往来款主要系应付员工报销款，2020 年度末，受发行人财务报销进度影响，报销款金额较高，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提高了报销效率，各期末报销款金额较低。

股权转让款系发行人于 2021 年度收到转让江苏新瑞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款项，但因工商变更手续原因，该股权于 2022 年度完成相关转让，因此 2021 年度存在股权转让款余额。

其他项目的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交社保公积金、房屋水电费、预提差旅费等。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11.59 万元和 1,378.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0.00%、0.23%和 3.79%，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按性质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765.70	4,821.78	4,177.26
票据背书不终止确认潜在支付义务	2,696.61	3,893.63	2,985.3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17	0.99	-
合计	6,463.48	8,716.39	7,162.6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票据背书不终止确认潜在支付义务及长期借款应计利息构成。

待转销项税额系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将预收的货款不含增值税部分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待转销项税额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待转销项税额余额随发行人销售预收款变动而有所波动；票据背书不终止确认潜在支付义务系发行人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风险等级评估非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尚未到期的不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受客户票据结算方式的变动，该余额有所波动。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1,000.00	67.14%	-	-
租赁负债	957.28	100.00%	489.42	32.8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28	100.00%	1,489.42	100.00%	-	-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0	7.18	5.62
存货周转率（次）	1.09	1.22	1.27

对于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受到当年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导致。

对于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而言较为稳定。

2、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天立信	10.85	11.93	8.20
远信工业	4.14	5.96	5.57
宏华数科	2.77	3.67	4.25
平均值	5.92	7.19	6.01
公司	7.00	7.18	5.62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2022 年度则略高于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公司普遍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客户回款有所放缓，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为健康。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天立信	3.29	3.30	2.33
远信工业	1.89	2.08	2.37
宏华数科	1.87	3.02	2.99
平均值	2.41	2.80	2.56
公司	1.09	1.22	1.27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公司的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因此账面的发出商品金额较高；②公司的大部分生产工序为自制，仅有个别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生产链条较长，所需储备的原材料金额较高；③恒天立信存在部分钢材贸易业务，宏华数科存在部分墨水销售业务，因此其周转率相对较高。由此可见，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主营产品、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备业务合理性。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已实际支付的利息费用
佛山农商行	1,000 万元	2021.12.23 至 2026.9.21	3.95%	39.83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等情况。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00	1.72	1.44
速动比率（倍）	0.97	0.86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1%	64.90%	7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55%	46.86%	55.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78.69	20,252.79	14,316.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16	566.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5.41	19,965.58	7,377.70
净利润（万元）	9,199.34	15,980.92	11,711.09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例、速动比率相较于报告期初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同时，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且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

3、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恒天立信	0.50	0.30	65.06%	0.56	0.31	59.38%	0.58	0.35	62.04%
远信工业	1.96	1.45	35.34%	1.56	0.97	46.18%	1.11	0.75	58.54%
宏华数科	4.47	3.56	16.09%	5.67	4.90	18.28%	3.46	2.86	26.59%
平均值	2.31	1.77	38.83%	2.60	2.06	41.28%	1.72	1.32	49.06%
公司	2.00	0.97	35.55%	1.72	0.86	46.86%	1.44	0.75	55.29%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宏华数科、与远信工业接近、高于恒天立信，具体原因如下：①公司的比率低于宏华数科，主要系公司负债构成中存在较大比例的预收款项，摊薄了上述比率，而宏华数科的一方面负债规模较小，另一方面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实现了资金补充，进一步提升了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②公司的比率高于恒天立信，主要系恒天立信的银行借款规模较高所致。

（2）资产负债率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于报告期期初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股东增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逐渐趋同。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三技有限 2020 年 7 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 6,800.00 万元；根据三技技术 2021 年 7 月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现金分红 4,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上述现金分红已全部发放完毕。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1	19,965.58	7,377.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05	-26,613.06	-5,59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4	5,811.24	-6,92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22	-68.53	-34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71	-904.77	-5,487.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15	3,186.43	4,091.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80.15	76,264.04	44,81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6.66	1,520.94	51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9	2,461.92	2,38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86.49	80,246.89	47,71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00.49	39,457.24	26,99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93.54	13,324.97	9,03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6.67	4,315.03	2,51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20	3,184.07	1,79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1.90	60,281.31	40,3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1	19,965.58	7,377.7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4,813.90 万元、76,264.04 万元和 46,780.1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09.26 万元、72,057.99 万元和 68,632.0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比有所波动，2020 年及 2022 年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当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9,199.34	15,980.92	11,711.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01	16.42	213.78
信用减值损失	661.26	-168.98	455.7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0.41	755.80	758.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9.49	353.20	-
无形资产摊销	258.37	192.91	123.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31	311.44	5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	9.62	338.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8	108.25	-10.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9.51	104.03	307.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63	-158.90	-19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6	8.60	-7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5.82	-13,575.75	-65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9.31	5,900.32	-5,409.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57.74	9,281.00	-242.16
其他	1,852.76	846.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1	19,965.58	7,377.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金额为 26,987.87 万元，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36,891.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0.73，整体匹配度较高。受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客户货款结算周期、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备货策略影响，各年度之间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下游客户回款不及预期，同时下游客户投资较为谨慎，向发行人支付的预付货款有所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受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产品验收周期、客户货款结算周期、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备货策略影响，发行人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下游客户回款不及预期，同时下游客户投资较为谨慎，向发行人支付的预付货款有所减少所致，具备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72.00	63,572.67	68,31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19	161.42	23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5	1.99	0.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11	8.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91.16	63,744.11	68,54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4.30	8,836.69	7,34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887.00	80,913.37	66,8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2	607.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37.11	90,357.17	74,14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05	-26,613.06	-5,596.6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96.64 万元、-26,613.06 万元和 1,554.05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相关。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48.04	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5.00	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8	11,748.04	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3	5,360.00	5,4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09	576.80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92	5,936.80	6,9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4	5,811.24	-6,925.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5.00 万元、5,811.24 万元和-1,038.14 万元。2021 年度股东共向公司增资三次，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较高；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为回报股东而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高。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72、2.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86、0.97。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5.55%，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为 36,363.88 万元，占比 97.44%，主要由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差额为 36,341.96 万元，流动性较强。

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染整装备制造商，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专业软硬件产品，已在染整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凭借卓越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较好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其在技术、产品、服务、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产能规模、加强技术研发，并通过不断优化工艺、精心组织生产、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

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对外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反担保及对应的保函保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全纺公司已不再承担反担保义务。2021年5月13日，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盛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汇衡工担2021第460号》保函，用以保障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工程款的支付。2021年5月17日，公司与佛山全纺纱线漂染有限公司、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工程保函担保担保服务合同》约定由公司、佛山全纺纱线漂染有限公司为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公司系上述担保事项的最终受益主体，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决议制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3,001.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1	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34,142.63	18,073.32	2020-440604-47-03-067351	佛禅环（张）审[2022]3号
2	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染色机智能装备产业项目	32,255.67	30,855.67	2203-330603-99-01-121226	绍市环柯审[2022]34号
3	三技克朗茨改扩建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23,171.69	23,171.69	2204-440607-04-01-882061	佛环三复[2022]69号
4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23.55	9,123.55	2203-440604-04-01-886502	不适用
5	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5,301.02	5,301.02	2203-440604-04-01-813941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8,994.56	91,525.25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8,994.56万元，其中91,525.25万元

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而制定，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的建设，是落实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重要举措，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规模将稳步提升，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线将得到丰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目前，中国纺织业的产量已超过世界总产量的一半，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占全球的 35%，在纺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成为产业持续升级的主旋律，染整环节作为纺织产业链中的能够提升纺织品附加值的关键环节之一，染整设备行业有望进一步迎来释放空间。因此，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把握染整设备行业良好的发展

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2、扩大企业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地位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当前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已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影响了公司市场开拓的步伐，也使得研发成果较难实现大规模孵化。因此，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会逐步提升，产能不足问题将有所缓解，也能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3、吸引优质科研人员，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的创新研发活动能够使企业保持更高的生产运营效率，研发成果的转化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厚企业盈利能力。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实验场地及设备已难满足需求，未来随着新生产基地的投放、下游市场的快速变化以及客户群体的丰富，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研发规模，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为科研人员提供更好的科研硬件水平，以通过更好地激发科研人员的热情和动力，吸引各类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优秀研发人才，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4、丰富产品结构，迎接数字化革命

传统的以染整设备为代表的纺织机械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为机械销售，企业盈利模式较为单一。近些年，下游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明显，基于数字化云平台的搭建，各大印染企业能够实现生产过程信息的可视化，有效的降低了染厂能耗等相关生产成本，实现了更高的生产效率以及稳定的产值输出，在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也形成了染整设备企业新的利润来源。通过新的智能硬件采集终端以及云平台的绑定，公司能够向印染企业提供整套信息服务方案。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破以往单一的设备销售模式，丰富企业的产品线，形成新的利润来源，有助于发行人瞄准下游印染企业的痛点，积极开辟数字化转型新赛道。

（二）可行性

1、国家大力支持染整设备行业发展

智能制造作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核心内容和重要趋势，也是促进我国制造业迈向中高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

鼓励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的相关措施。从 2015 年的《中国制造 2025》到 2021 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政府持续强调智能制造的重要性，为推动各领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染整设备智能化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内，也对推动传统染整设备智能化更新、改造有着积极作用。

2、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降低了项目实施难度

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生产过程以自主生产为主，基本覆盖产品生产的全流程，仅针对附加值较低或暂时不具备生产条件的部分非核心工序（如染色机封头压制、镜面抛光等）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全流程覆盖的生产模式有利于把控产品品质，增强生产柔性，提升盈利水平。同时，由于发行人产品具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全流程覆盖的生产模式可以使公司更好地贯彻落实“模块化”生产理念，在生产过程中将具有相似功能但不同参数或不同规格的生产模块进行有效划分，“模块化”生产的理念可以使公司以较高的生产效率与较低的成本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因此，凭借公司多年发展积累下的丰富生产管理经验丰富能够有效降低项目的实施难度。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新增产能顺利消化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凭借良好的生产工艺、及时的售后服务以及稳定的生产质量得到了业内的一致认可。发行人逐步与行业内知名纺织公司如申洲国际（2313.HK）、航民股份（600987.SH）、盛泰集团（605138.SH）、俐马集团、冠星集团（4439.TW）展开合作。上述优质客户群体的认可，在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来的同时，也进一步打响了公司的知名度，不仅降低了公司新客户的开发成本，而且为新项目投产新产能的消化提供重要保证。

4、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与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保驾护航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人才储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队伍已初具规模，核心团队人员均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对染整设备行业有深刻见解，能够为公司的创新研发、生产制造、管理运行等一系列活动保驾护航，确定公司各项活动顺利推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研发创新道路，通过前期的

市场调研、立项；中期的基础开发、试生产、工艺验证；后期的改进、最终确定、小批量生产到最终的量产，全流程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吸收高校高水平的研究能力，与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等均有合作研发项目。随着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新型染整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相关称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览如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 4：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4,142.63 万元，拟通过新建 41,011.92 m²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设施，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基于现有的定形机在下游客户及应用场景中提出新的需求，以实现对现有定形机的升级完善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

（二）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染色机智能装备产业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2,255.67 万元，拟通过新建 54,500.00 m²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设施，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以构建染色机智能制造基地，基于现有的染色机在下游客户及应用场景中提出新的需求，以实现对染色机的升级完善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

（三）三技克朗茨改扩建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3,171.69 万元，拟通过将公司原有 3 栋旧厂房进行改扩建，配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基于现有的染色机及染整前处理设备在下游客户及应用场景中提出新的需求，以实现对现有染色机及染整前处理设备的升级完善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

（四）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123.55 万元，拟通过新建 6,400.88 m²研发中心及配套工

程设施，采购一系列较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引进一批技术研发团队，用于公司染整设备技术研发及升级，提升并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及试验检测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五）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301.02 万元，拟对 4,400 m²办公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染整纺织行业数字化平台技术研发中心及一体化产业集群平台展示中心。同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研发测试、展示及办公用软硬件设备等，并搭建数字化染厂系统等一系列 IT 模块化与平台产品。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运营，因此公司拟募集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五、公司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业务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1、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努力发展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一体化染整装备事业，致力于成为以染色机与定形机等染整设备为主，同时覆盖数字化染厂系统与云服务平台的染整设备领域龙头企业，在助力客户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帮助其实现精益化生产。

2、发展目标

公司将持续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稳定和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通过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为客

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推动绿色化发展，提升产品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际行动加快节能环保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重点针织物染整设备制造企业销售情况的统计和说明，三技技术 2019 年至 2022 年染整设备总体销售额位居行业第二位，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针织物染色机产销量市场总体排名第一，多项产品具有较高的节能减排指标和智能化水平并入选《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在纺织产业环保要求总体趋严的背景下，满足了下游客户在生产过程中的节能、环保及绿色化需求，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2、推出数字化系统，助力客户转型

公司于 2019 年成功研发并向市场推出数字化染厂系统，该系统可为客户提供生产执行系统、设备管理系统、智慧能源管理、智慧质量管理、智慧大数据分析等多个模块，满足用户的设备管理、数据采集、数据监控、智能排产、过程可视化、工艺参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多项需求，实现对印染企业能耗、产量、效率等的多维度的有效监督。公司数字化染厂系统的推出，助力客户往智慧工厂转型。

3、提升服务能力，积累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强大的服务能力，获得了申洲国际（2313.HK）、航民股份（600987.SH）、盛泰集团（605138.SH）、俐马集团、冠星集团（4439.TW）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享有的优质国内外客户资源既为公司提供了利润来源，又能够实现对技术研发的反哺，为后续长期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完善人才团队，提升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扩大队伍规模、改进管理水平、加强文化建设。公司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与人才的培养，不断改进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文化建设，逐步打造了一支有追求、有情怀、能够攻坚克难的团队。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目前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各机构及人员均履行了应尽的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其在技术、产品、服务、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规模、加强技术研发，并通过不断优化工艺、精心组织生产、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引进和培养，建立一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发团队，增强企业持续发展动能，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1、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以产品创新为落脚点，满足客户差异化、定制化需求。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走质量创新和服务求精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发展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一体化染整设备事业。印染行业作为纺织工业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的关键环节，对染整设备的高效、节能和环保的要求日趋提高。公司在积极进行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注重下游产业需求及产业政策导向，形成对下游需求快速响应的企业优势。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和技术攻关，发挥研发人才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技术研发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攻关与产品性能的改善，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机型与新技术，以进一步满足下游节能、环保及绿色化的需求，提升发行人在染整设备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工业互联网在纺织行业已取得较快发展，渗透到了纺纱、编织、染整和制衣等各个领域，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支撑。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印染行业工业互联网领域的研发投入，以数字化染厂系统为着力点进行技术攻关，通过平台集成的多种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对订单、能耗、设

备效率的自动分析计算，指导工厂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益，最终实现设备间的互联互通，协助传统印染企业打造智慧工厂。

在科技研发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高校研究所开展技术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培养先进技术人才，提升研发实力。一方面着力现有染整设备方面的研发攻关，另一方面也将加大对纺织染整领域工业互联网技术的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3、产能扩充计划

随着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纺织品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纺织染整设备更新换代及产品升级的需求保持旺盛，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水平。随着“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与“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染色机智能装备产业项目”的投产运营，公司的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将达到约180亩，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覆盖的产品类型将进一步丰富，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4、完善人才体系计划

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根据需求引进多层次人才团队，优化人员结构，重点吸收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管理和营销人才。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此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机制，通过多元化激励方式激发员工工作热情，调动主观能动性，并形成良性循环，助力企业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内容如下：三技技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早期，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郑永华持有及控制的账户收取设备款、配件款，以及支付零星采购款和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取部分设备、零配件款项	-	-	37.36	0.05%	951.88	1.66%
代垫成本及费用	-	-	-	-	411.92	1.16%

注：收取部分设备、零配件款项占比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代垫成本及费用占比系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前述人员代收公司设备款、配件款后，未及时将款项归还至公司，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 3 月，上述情况已全部规范，且在后续已杜绝个人账户的代收代付情形。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对外担保事项，主要系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盛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函，用以保障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工程款的支付，公司及全纺公司为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反担保及对应的保函保证期限届满，发行人已不再承担反担保义务。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

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有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忠、郑永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全纺公司、三技纺织机械，前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目前经营情况
全纺公司	郑永忠持股70.00%、郑永华持股30%	生产销售各种纯棉、涤棉、麻棉、羊毛、化纤等染色纱线、自有物业出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并未从事染色纱线业务，而是主要从事自有物业出租，除此以外，无经营其他业务
三技纺织机械	郑永忠持股100%	贸易	报告期内无对外开展业务，已注销

全纺公司、三技纺织机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纺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全纺纱线漂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3,7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7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路	
股东构成	郑永忠持有其70%股权，郑永华持有其3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出租。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技研智联出租物业。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98.44
	净资产（万元）	1,469.39
	营业收入（万元）	202.48
	净利润（万元）	-61.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三技纺织机械

企业名称	三技纺织机械（香港）有限公司（SON-TECH TEXTILE MACHINERY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1905 19/F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ARK ROAD TSUEN WAN NT	
股东构成	郑永忠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目前处于无经营状态，报告期仅存在少量的报告期外交易产生的应收款余额。该公司已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总资产（万港元）	13.53
	净资产（万港元）	-36.76

	营业收入（万港元）	-
	净利润（万港元）	-3.5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忠、郑永华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 1、（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现有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 5：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全纺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永忠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郑永华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物业出租
2	三技纺织机械	实际控制人郑永忠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贸易，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3	中康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郑永忠担任董事的公司	国家级先进印染技术研发平台
4	广东省福建邵武商会	实际控制人郑永忠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政策宣传,招商引资,开展公益活动等
5	赣州紫荆大健康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永忠持 98.06% 财产份额，为企业有限合伙人	私募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投资深圳市顺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61% 股权
6	佛山全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纺公司持有 43% 的参股公司	全纺公司与佛山市新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全纺公司所在地块，2023 年 7 月，发行人向其租赁房产。

6、除上述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荔景	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副总经理周生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毛志平担任独立董事
3	山东中康激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	山东中康国创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毛志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中康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郑永忠担任董事、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泰安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毛志平担任董事
7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毛志平担任独立董事
8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毛志平担任独立董事，毛志平已于 2023 年 6 月递交辞职报告，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9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孙秀清担任合伙人
10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独立董事孙秀清担任负责人、合伙人
11	广州市炜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秀清持股 62%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韩梅担任合伙人
13	佛山市美美滋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周生勇配偶持有 70% 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广州帅果联盟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张伟伟胞兄的配偶杨航燕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以及张伟伟胞兄张小强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新泰市东大质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毛志平的胞兄毛志泰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新泰市福莱特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毛志平的胞兄毛志泰持股 76.92%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7	河北观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韩梅胞兄的配偶高丽霞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兆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冯卫峰配偶的胞兄窦秀林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2	荆门市丰庆汽车配件中心	董事会秘书张伟伟胞兄张庆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注销
3	深圳市麦田朵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张伟伟胞兄的配偶杨航燕持股 34%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
4	邵武市卫国粘合剂厂	董事、副总经理周生勇胞姐的配偶张卫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注销
5	李孔岳	报告期内（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6	广州常杉赵子龙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秀清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7	滨州华纺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毛志平于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毛志平于 2022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8	无锡瑞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转让合伙份额
9	广州市玖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张伟伟之配偶蒋源源担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0	佛山市三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燕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因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于 2011 年被吊销，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

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郑永忠	发行人	1,350.00	2022-12-01	2025-12-01	正在履行
郑永忠、郑永华、三技克朗茨 ¹	发行人	10,000.00	2021-12-09	2028-12-31	正在履行
郑永忠	三技克朗茨	1,350.00	2021-12-08	2026-11-08	正在履行
全纺公司 ²	发行人	1,185.27	2021-05-17	2023-04-25	正在履行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实际放款数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反担保及对应的保函保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全纺公司已不再承担反担保义务。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与郑永忠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郑永忠为农业银行石湾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1,3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与郑永忠、郑永华、三技克朗茨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郑永忠、郑永华、三技克朗茨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为 1 亿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与郑永忠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郑永忠为农业银行石湾支行与三技克朗茨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1,350 万元。

2021年5月13日，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盛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函（《汇衡工担2021第460号》），用以保障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工程款的支付。2021年5月17日，公司与全纺公司、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工程保函担保服务合同》约定由公司、全纺公司为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早期，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收取销售款项及支付零星采购和费用的情形，形成公司对前述人员的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四）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三）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康研究院	-	139.82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全纺公司	48.37	23.21	-
	关联租赁	全纺公司	60.03	60.03	36.19
		郑永忠	1.40	2.80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0.35	722.62	478.7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	郑永华	郑永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5万元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康研究院是先进印染技术领域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2021年向发行人购置染色机主要用于高品质印染产品及节能减排印染新技术的研究，购买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中康研究院上述采购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自 2021 年起向实控人控制的全纺公司租赁办公楼，因此需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相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定价参考相同区域内的物业管理费用，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主要为部分办公场所，以及员工宿舍。公司租赁全纺公司的房产，主要原因系自有生产厂区所设办公区域面积不足，发行人租赁上述办公楼供发行人财务部、市场部等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子公司技研智联办公使用。公司租赁郑永忠绍兴柯桥房产，主要系发行人开展江浙地区的业务所需，租赁实际控制人在当地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

前述租赁价格参照相同区域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或者相关建设成本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向关联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的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参照同行业水平，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5、关联担保

2017 年 1 月，为保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三水供电局大塘供电所与三技克朗茨的《供用电合同》的履行，郑永华以其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大塘信用社的 25 万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3 月，质押的定期存单已解除，相关款项已归还至郑永华。

（四）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郑永华	-	-	1,698.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全纺公司	6.80	6.80	6.80
合计			6.80	1,698.70

报告期早期，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郑永华持有及控制的账户收取设备款、配件款，以及零星采购和费用支出的情形，形成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 3 月，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情形已规范，且在后续已杜绝该情形。具体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一）资金占用情况”。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郑永忠	0.89	-	18.35
	全纺公司	15.83	21.40	36.19
小计		16.72	21.40	54.54
租赁负债	全纺公司	429.52	486.52	-
	郑永忠	-	2.91	-
小计		429.52	489.4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全纺公司	57.00	54.83	-
	郑永忠	-	2.80	-
小计		57.00	57.63	-
合计		503.24	568.46	54.54

发行人的应付项目主要系向全纺公司租赁场地作为个别职能部门办公场所之用，形成租赁负债。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的重大偶发性交易中，关联担保事项系发行人单方面受益的事项；关联方往来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已规范，且在后续已杜绝个人账户的代收代付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一般性关联交易整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相关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事后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公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交易往来已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利润；本次发行后，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利益最大化，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

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②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成长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

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等约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无需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Ramatex Holding Limited	三技工业	染色机、煮漂机、烘干机、定形机	1,143.81 (万美元)	2021-12-24	履行完毕
2	山东华盛创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三技克朗茨	染色机、定形机	4,040.00	2021-09-08	正在履行
3	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	染色机、定形机、控制系统	2,828.00	2022-03-01	正在履行
4	汕头市四海纺织有限公司	三技克朗茨	定形机、控制系统	2,520.00	2020-12-17	履行完毕
5	Joyful Wonder Limited	三技工业	定形机	386.44 (万美元)	2023-01-10	正在履行
6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三技工业	染色机	364.05 (万美元)	2022-11-16	正在履行
7	浙江越甲印染有限公司	三技克朗茨	烘干机、定形机、气液机	5,379.00	2017-08-12	履行完毕
8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三技克朗茨	染色机	3,796.20	2021-08-25	履行完毕
9	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三技工业	染色机、定形机、煮漂机、丝光机、烘干机	479.63 (万美元)	2021-02-22	履行完毕
10	Gimmill Private Limited	三技工业	定形机、染色机	377.52 (万美元)	2019-04-12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其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主要为订单式合同，同时，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中，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就价格标准及确认、质量要求、交付、包装及运输、结算、合同变更与解除、售后、供应商管理与评估、知识产权等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具体产品、数量、价格以日常订单为准。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合同主要为：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订单合同或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机器设备及智能系统	3,010.19	2022-05-25	正在履行
2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板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0-28 至 2023-10-27	正在履行
		三技克朗茨				正在履行
3	伦茨（上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三技克朗茨	变频器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2 至 2023-11-21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众志利钢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板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0-28 至 2023-10-27	正在履行
		三技克朗茨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泰基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板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18 至 2023-11-17	正在履行
		三技克朗茨				正在履行
6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板材	5,159.00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三技克朗茨				履行完毕
7	伦茨（上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三技克朗茨	变频器	2,767.22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众志利钢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板材	2,767.05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三技克朗茨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泰基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板材	2,533.12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三技克朗茨				履行完毕
10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板材	2,632.10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三技克朗茨				履行完毕

注：2019 年发行人与佛山市泰基顺贸易有限公司就金属板材采购签订购销协议，约定特定产品的采购价格及初步意向采购规模，实际采购以订单为准。

（三）授信合同/承兑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承兑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授信人	债务人/授信申请人	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佛农商 0101 固借字 2021 年第 12003 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槎支行	发行人	10,000.00	2021-12-9 至 2023-1-1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佛农商 0101 高保字 2021 年第 12003 号	郑永忠、郑永华、三技克朗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佛农商 0101 高抵字 2021 年第 12002 号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¹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4418012022 00030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三技克朗茨	460.53	2022-7-15 至 2023-1-13	《动产质押合同》 44100320220001186	保证金质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10012038	郑永忠提供保证担保 ²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4418012022 00062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发行人	480.10	2022-12-09 至 2023-06-09	《动产质押合同》 44100320220002062	保证金质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20015421	郑永忠提供保证担保 ³
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4418012022 00061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三技克朗茨	708.12	2022-12-09 至 2023-06-09	《动产质押合同》 44100320220002061	保证金质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10012038	郑永忠提供保证担保 ²
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4418012023 00002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三技克朗茨	299.57	2023-1-11 至 2023-4-24	《权利质押合同》 (44100420230000220)	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注 1：发行人以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西侧，塱兴路北侧的编号为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78562 号的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5,506.97 万元；

注 2：郑永忠对公司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3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8 日，担保期内可循环使用不高于 1,35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

注 3：郑永忠对公司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3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担保期内可循环使用不高于 1,35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

注 4：前述序号 1 借款合同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放款数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四）担保合同

除前述授信合同/承兑合同项下的担保以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项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系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盛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函，用以保障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工程款的支付，公司及全

纺公司为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反担保及对应的保函保证期限届满，发行人已不再承担反担保义务。

（五）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柯桥年产 600 台染色机智能装备产业项目	8,849.35	2023-04-28	正在履行
2	广东盛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合同	张槎欧洲工业园车间一、车间二、地下室、研发车间、桩基础以上土建工程施工	14,214.21	2021-03-13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三水乐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车间六、宿舍三、宿舍四	2,923.12	2016-09-06	履行完毕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宗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合同价款（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发行人	佛山市禅城区塍宝西路西侧、塍兴路北侧	15,916.10	4,560.00	2020-05-15	履行完毕
2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德仕博	柯桥区马鞍街道原区实验场段	26,667.00	1,400.00	2022-02-25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对外担保事项，主要系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盛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函，用以保障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工程款的支付，公司及全纺公司为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关于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财务影响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反担保及对应的保函保证期限届满，发行人已不再承担反担保义务。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忠、郑永华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永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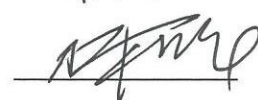
郑永华



周生勇



吴军



陈红军



毛志平



林琳



孙秀清



韩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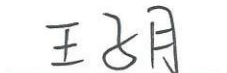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燕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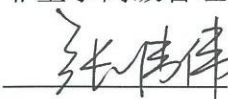


王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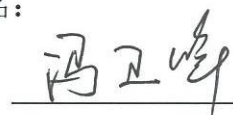


王子月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伟伟



冯卫峰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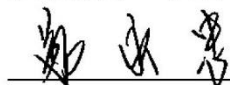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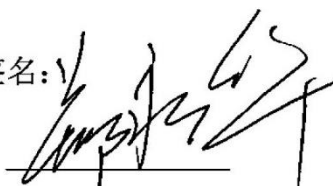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永忠




郑永华

2023年 9 月 1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冬冬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少桐


方逸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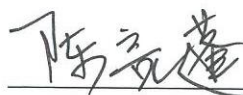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全 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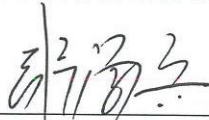


陈竞蓬



黄启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440400020017


张先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先发
110101310113



金宁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3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肖霞 缪远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440400020017
杨敢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先发
110101310113
张先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宁绩
310000030029
金宁绩

验资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23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440400020017


张先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先发
110101310113


金宁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宁绩
310000030029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3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 号

联系人：张伟伟、洪紫琳

联系电话：0757-63510785

传真：0757-6351078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联系人：金少桐、方逸峰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附件 1：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股东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郑永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郑永华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

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涉及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7)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生勇，董事吴军，董事陈红军，董事会秘书张伟伟，财务负责人冯卫峰就其通过赣州荔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③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⑥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涉及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⑦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⑧本人确认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发行人监事张燕浩、王子月、王丽丽就其通过赣州荔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②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涉及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⑤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3、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赣州荔景就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实施减持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票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将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⑤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 美的产投就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持股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③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紫荆五号就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①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之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持股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

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④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已作出承诺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本承诺所指董事均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

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公司上市后至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与盈利能力。

（2）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把握市场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就核心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

前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

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公司上市后至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或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上述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中信建投经有权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并确认中信建投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建投将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能够证明中信建投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容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容诚经有权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并确认容诚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容诚将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能够证明容诚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经有权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并确认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未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本人将根据公司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敦促相关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报告期内，除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赣州荔景的承诺

“（1）报告期内，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报告期内，除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

间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若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公司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同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在有权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继续履行原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的公开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同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及时、充分地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权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继续履行原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权机关予以认定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承担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承担赔偿责任的转让除外。”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同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

施：

（1）本企业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在有权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继续履行原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权机关予以认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同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及时、充分地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权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继续履行原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权机关予以认定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用于承担赔偿责任的转让除外。”

（十一）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就本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公司劳动用工规范的承诺

就发行人劳动用工规范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或可能遭受重大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事项与其员工发生重大争议、纠纷的情况。

2、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规范劳动用工事宜，依法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如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用工或其他劳动用工不合规情形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及其他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就三技技术向全纺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果租赁房产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三技技术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导致三技技术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三技技术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三技技术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以保证三技技术及其子公司不因房产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附件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前述公司治理文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有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以客观立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亦参与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张伟伟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之前，仅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运作，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自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附件 3：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孙秀清	孙秀清、李孔岳、郑永华
提名委员会	林琳	林琳、孙秀清、郑永忠
战略委员会	郑永忠	郑永忠、毛志平、林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孔岳	李孔岳、孙秀清、郑永忠

原独立董事李孔岳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韩梅为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孙秀清	孙秀清、韩梅、郑永华
提名委员会	林琳	林琳、孙秀清、郑永忠
战略委员会	郑永忠	郑永忠、毛志平、林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梅	韩梅、孙秀清、郑永忠

附件 4：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4,142.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196.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46.1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30,196.49	88.44%
1.1	建筑工程费	16,069.31	47.07%
1.2	设备购置费	12,085.00	35.40%
1.3	设备安装费	604.25	1.77%
1.4	预备费	1,437.93	4.21%
2	铺底流动资金	3,946.14	11.56%
项目总投资		34,142.63	100.00%

2、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包括钢材类、电器类、传动类及机械类等，均能从公开市场上采购，不存在短缺现象。

（2）能源供应

项目动力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等，均由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项目能源消耗总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能源类别	单位	年消耗量	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	水	万 m ³	3.71	3.18
2	电	万 kW·h	399.78	491.33
合 计				494.51

3、项目选址和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三技技术，选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塍宝西路西侧塍兴路北侧。2020 年 9 月 15 日，三技技术已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36个月），投产后第一年达到生产能力的2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50%，第三年达到生产能力的70%，第四年全面达产，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4、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71,435.44 万元，总投资利润率为 32.13%（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24%（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2 年（含建设期）。

5、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进行有效预防和治理，本项目大气、水污染物和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

（二）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染色机智能装备产业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2,255.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415.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40.3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29,415.37	91.19%
1.1	土地购置费	1,400.00	4.34%
1.2	建筑工程费	15,797.00	48.97%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3	设备购置费	10,366.00	32.14%
1.4	设备安装费	518.30	1.61%
1.5	预备费	1,334.07	4.14%
2	铺底流动资金	2,840.30	8.81%
项目总投资		32,255.67	100.00%

2、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包括不锈钢板、不锈钢法兰、不锈钢管材、电器类及传动类等，均能从公开市场上采购，不存在短缺现象。

（2）能源供应

项目动力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等，均由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项目能源消耗总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能源类别	单位	年消耗量	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	水	万 m ³	5.45	4.67
2	电	万 kW·h	327.81	402.88
合 计				407.55

3、项目选址和实施安排

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德仕博，选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大道与生产河交叉口以西。2022年6月20日，浙江德仕博已取得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36个月），投产后第一年达到生产能力的2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50%，第三年达到生产能力的70%，第四年全面达产，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购买及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4、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8,065.03 万元，总投资利润率为 21.86%（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2%（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94 年（含建设期）。

5、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进行有效预防和治理，本项目大气、水污染物和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

（三）三技克朗茨改扩建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171.6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790.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80.7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9,790.92	85.41%
1.1	建筑工程费	7,902.24	34.10%
1.2	设备购置费	10,425.00	44.99%
1.3	设备安装费	521.25	2.25%
1.4	预备费	942.43	4.07%
2	铺底流动资金	3,380.77	14.59%
项目总投资		23,171.69	100.00%

2、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包括不锈钢板、不锈钢法兰、不锈钢管材及不锈钢棒材等，均能从公开市场上采购，不存在短缺现象。

（2）能源供应

项目动力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等，均由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项目能源消耗总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能源类别	单位	年消耗量	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	水	万 m ³	3.35	2.88
2	电	万 kW·h	260.61	320.29
合 计				323.17

3、项目选址和实施安排

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三技克朗茨，选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69-2 号。2011 年 3 月 28 日，三技克朗茨已取得佛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36 个月），投产后第一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2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50%，第三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70%，第四年全面达产，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4、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7,113.58 万元，总投资利润率为 24.93%（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81%（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94 年（含建设期）。

5、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进行有效预防和治理，本项目大气、水污染物和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

（四）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123.5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240.31	24.56%
2	设备购置费	2,476.40	27.14%
3	设备安装费	123.82	1.36%
4	预备费	242.02	2.65%
5	研发费用	4,041.00	44.29%
项目总投资		9,123.55	100.00%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等，年消耗总量小，且均由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

3、项目选址和实施安排

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三技技术，选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塱宝西路西侧塱兴路北侧。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技术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验收竣工																		■

4、项目主要污染物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301.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61.88 万元、技术研发费用 2,195.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44.0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2,361.88	44.56%
1.1	场地租赁费	632.52	11.93%
1.2	装修工程费	770.00	14.53%
1.3	设备购置费	835.25	15.76%
1.4	设备安装费	41.76	0.79%
1.5	预备费	82.35	1.55%
2	技术研发费用	2,195.10	41.41%
3	铺底流动资金	744.04	14.04%
项目总投资		5,301.02	100.00%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等，年消耗总量很小，且均由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

3、项目选址和实施安排

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技研智联，选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鄱二路五号清峰东一街。技研智联已租赁相关房产，并将其作为项目的实施场所。发行人将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借予技研智联，以投资建设该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36 个月），投产后第一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2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40%，第三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60%，第四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80%，第五年全面达产，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清理场地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验收竣工																		

4、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530.00 万元，总投资利润率为 33.95%（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37%（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9 年（含建设期）。

5、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附件 5：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1、深圳南湖

企业名称	深圳南湖荔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 5 号生产力大楼 A-5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依托于公司多年行业积累的产业资源、产业经验，对印染行业先进技术公司进行投资。发行人旗下印染行业先进技术投资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0.31
	净资产（万元）	499.81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19

2、三技智纺

企业名称	佛山市三技智能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69-2 号(一址多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三技克朗茨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纺织技术研发与智能纺织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发行人的销售和技术提供支持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43
	净资产（万元）	-0.07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2

3、深圳技研

企业名称	深圳市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A-5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技研智联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物联网技术、工业工程技术研发、咨询与推广等，为发行人的技术提供支持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44
	净资产（万元）	-25.95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25.95

4、浙江技研

企业名称	浙江技研联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蓝天兴都商务大厦0413-5室(承诺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技研智联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物联网技术、工业工程技术研发、咨询与推广等，为发行人的技术提供支持，该公司已于2023年5月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09
	净资产（万元）	28.5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41

5、三水技研

企业名称	佛山三水区技研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7号F1一层3室(住所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技研智联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物联网技术、工业工程技术研发、咨询与推广等，为发行人的技术提供支持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11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6、技研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技研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27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二路自编一座首层之一（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南湖荔景科技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湖持有其 97.41% 财产份额，林志鹏持有其 2.59% 财产份额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深圳南湖于 2023 年 5 月成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7.41% 的财产份额，因此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深圳南湖通过该合伙企业投资技研智联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中康研究院

企业名称	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083.33 万元
实收资本	9,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泰安市东部新区科技北大街 12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14% 股权；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66%；泰安市财鑫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7.24%；泰安泰山科技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持 16.55%；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4%；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14%；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4%；泰安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14%；泰安

	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4%；青岛大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1%；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8%；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杭州开源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66%；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先进印染技术与装备的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068.25
	净资产（万元）	8,357.32
	营业收入（万元）	26.71
	净利润（万元）	-199.67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泰安精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无锡瑞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瑞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9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一号楼三层 1311-9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新瑞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10%；张卫仙持股 12.24%；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20%；孙利明持股 10.20%；朱学军持股 4.08%；陆晓星持股 4.08%；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8%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注：无锡瑞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 6.12%的参股公司，该股权已在 2022 年 9 月转让。

附件 6：发行人其他主要无形资产

（一）商标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商标 43 项、境外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3216815	7	2014-2-14 至 2034-2-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2		12475416	7	2015-3-21 至 2025-3-20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		26076897	7	2018-9-14 至 2028-9-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26065903	7	2018-9-21 至 2028-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喷涌染色机	26066755	7	2018-9-21 至 2028-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涌泉染色机	26062021	7	2018-9-21 至 2028-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三技	31697016	24	2019-3-14 至 2029-3-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三技	31690039	25	2019-3-28 至 2029-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三技	31680154	35	2019-5-21 至 2029-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31695222	7	2019-5-28 至 2029-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31697012	9	2019-5-28 至 2029-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三技	31688597	7	2019-5-28 至 2029-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VTECH	37757149	7	2021-1-28 至 203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62494520	7	2022-11-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10078058	7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VTECH	10078101	6	2023-2-21 至 2033-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27812488	7	2018-11-14 至 2028-11-13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8	克朗茨	34513201	7	2019-6-28 至 2029-6-27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9	克朗茨	34531214	42	2019-8-14 至 2029-8-13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20	XVTECH	53916064	7	2021-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21	技研智联	51838873	7	2021-10-7 至 2031-10-6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2	技研智联	51859875	9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3	技研工业云	51864404	9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4	技研工业云	51843936	7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5	ITEXENSE	54951326	7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6	ITEXENSE	54951326	9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7	ITEXENSE	54951326	35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8	ITEXENSE	54951326	42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9	KEYEN LINX	54968055	7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0	KEYEN LINX	54968055	9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1	KEYEN LINX	54968055	35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2	KEYEN LINX	54968055	42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3	KLINX	54971503	7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4	KLINX	54971503	9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5	KLINX	54971503	35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6	KLINX	54971503	42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7	KEYENLINX	58424012	42	2022-2-07 至 2032-2-06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8	KEYENLINX	58426746	9	2022-2-07 至 2032-2-06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9	KEYENLINX	58430646	35	2022-2-07 至 2032-2-06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40	KEYENLINX	58431011	7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41	ITEX	62118867	45	2022-7-14 至 2032-7-13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42	ITEX	62118851	7	2022-8-28 至 2032-8-27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43	ITEX	62144004	35	2022-9-14 至 2032-9-13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	商标权人	他项权利
1		016896771	7	2017-6-21 至 2027-6-21	原始取得	欧盟	三技克朗茨	无
2		016896797	7	2017-6-21 至 2027-6-21	原始取得	欧盟	三技克朗茨	无
3		30201701662 3	7	2017-6-23 至 2027-6-30	原始取得	德国	三技克朗茨	无
4		30201701668 1	7	2017-6-27 至 2027-6-30	原始取得	德国	三技克朗茨	无
5		30201700006 9597	6	2017-6-22 至 2027-6-22	原始取得	意大利	三技克朗茨	无
6		018796870	7	2022-11-18 至 2032-11- 18	原始取得	欧盟	三技克朗茨	无

(二) 专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1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染布机加料系统	20111029 42371	发明专利	2011-9-29 至 2031-9-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一种连续平幅洗水机	20111029 45295	发明专利	2011-9-29 至 2031-9-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衣领布染色机	20111030 20605	发明专利	2011-9-30 至 2031-9-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气流染色机	20121034 41632	发明专利	2012-9-14 至 2032-9-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染色机的间断式喷嘴	20121034 43958	发明专利	2012-9-14 至 2032-9-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带齿条导布辊	20141051 14600	发明专利	2014-9-29 至 2034-9-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一种具有快速匀染功能的染布机	20141061 52756	发明专利	2014-11-5 至 2034-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与染色机喷嘴走布管配合的后摆布装置	20171103 2988X	发明专利	2017-10-30 至 2037-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方形舒展式送布管	20111029 4618X	发明专利	2011-9-29 至 2031-9-29	继受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0	一种致软机	20111030 04532	发明专利	2011-9-29 至 2031-9-29	继受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1	一种设置有风口屏蔽装置的定型机	20161055 23368	发明专利	2016-7-11 至 2036-7-11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2	热回收系统自动清洁控制方法	20171112 3154X	发明专利	2017-11-14 至 2037-11-14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3	染程工艺新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管理系统	2021109850209	发明专利	2021-8-26 至 2041-8-26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4	数据采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3500918	发明专利	2021-11-16 至 2041-11-16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5	甘特图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1327566	发明专利	2022-2-14 至 2042-2-14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6	工业设备控制策略的部署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4440202	发明专利	2022-4-24 至 2042-4-24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7	一种焊缝跟踪传感器结构	2015109713649	发明专利	2015-12-20 至 2035-12-20	原始取得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无
18	一种位移可调节精密定位平台	2015109713244	发明专利	2015-12-20 至 2035-12-20	原始取得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无
19	一种可调节的双目视觉传感装置及方法	2016110189517	发明专利	2016-11-18 至 2036-11-18	原始取得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无
20	基于结构光视觉传感的弧焊机器人焊缝在线纠偏方法	2018105494716	发明专利	2018-5-31 至 2038-5-31	原始取得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无
21	一种基于结构光视觉的大转折焊缝轨迹离线校准方法	2018105928912	发明专利	2018-6-11 至 2038-6-11	原始取得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无
22	一种用于机器人仿真系统焊接应用的工件放置规划方法	2018106046488	发明专利	2018-6-13 至 2038-6-13	原始取得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无
23	一种用于弧焊机器人的线结构光视觉系统自动标定方法	2018105928819	发明专利	2018-6-11 至 2038-6-11	原始取得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无
24	基于带标志位分层搜索树的机器人在线焊接路径规划方法	2021108497648	发明专利	2021-7-27 至 2041-7-27	原始取得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无
25	基于分层搜索树实现工件自动布置的变位机路径规划方法	2021108490672	发明专利	2021-7-27 至 2041-7-27	原始取得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无
26	带可达性球分层搜索树的焊接机器人离线焊接路径规划方法	2021108542060	发明专利	2021-7-28 至 2041-7-28	原始取得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无
27	基于线结构光传感器的焊接机器人离线扫描路径规划方法	202110854279X	发明专利	2021-7-28 至 2041-7-28	原始取得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无
28	一种气液染色机	2014207894941	实用新型	2014-12-15 至 2024-12-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一种染色机的染液温度均衡控制系统	2015210028662	实用新型	2015-12-4 至 2025-1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	一种喷涌染色机的走布管	2016212718794	实用新型	2016-11-24 至 2026-11-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	一种喷涌染色机	2016213407519	实用新型	2016-12-7 至 2026-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32	一种染色机的波浪渐扩式走布管	2017200704070	实用新型	2017-1-18 至 2027-1-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	一种同时适染多品种织物的染色机	2017201834461	实用新型	2017-2-27 至 2027-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	平台出布架	2017212573094	实用新型	2017-9-27 至 2027-9-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	左右出布装置	2017212551428	实用新型	2017-9-28 至 2027-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	染色机的导布管转动支撑结构	2017212864808	实用新型	2017-10-9 至 2027-1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7	染色机后摆布装置	2017212865425	实用新型	2017-10-9 至 2027-1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8	染色机侧摆布装置	201721286543X	实用新型	2017-10-9 至 2027-1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	染色机多维摆布装置	2017212865459	实用新型	2017-10-9 至 2027-1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	染色机的导布管与喷嘴连接结构	2017212865779	实用新型	2017-10-9 至 2027-1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1	一种染色机可伸缩式摆布装置及一种染色机	2018212102601	实用新型	2018-7-27 至 2028-7-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2	一种染色机连续水洗装置	2018212109475	实用新型	2018-7-27 至 2028-7-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3	一种染色机自动除毛过滤装置及一种染色机	201821345139X	实用新型	2018-8-21 至 2028-8-2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4	一种染色机合页式摆布装置及一种染色机	2018213513697	实用新型	2018-8-21 至 2028-8-21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45	染色机可调节喷嘴	2018221549510	实用新型	2018-12-21 至 2028-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6	高温气液染色机	2018221549690	实用新型	2018-12-21 至 2028-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7	染色机摆布斗支承结构	2019214490837	实用新型	2019-9-3 至 2029-9-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8	染色机斜轴摆布装置	2019214490841	实用新型	2019-9-3 至 2029-9-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9	自吸式加料装置	201921449271X	实用新型	2019-9-3 至 2029-9-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0	高温涌泉染色机	2019214492739	实用新型	2019-9-3 至 2029-9-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1	移动式自动加干盐车	2019218968284	实用新型	2019-11-6 至 2029-1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2	一种管式气液染色机	2020224127645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3	一种染色机的染液回收装置	2020224127626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4	一种染色机的摆布斗	2020224126197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55	一种高温气液染色机	2020224126178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6	一种织物染色系统	2020224058128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7	一种染色机的可调喷嘴及一种染色机	2020224058113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8	一种染色机的气流整理装置	202022405720X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9	一种染色机导布管	2020227771899	实用新型	2020-11-26 至 2030-1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0	一种防漩涡导布管装置	202121486111X	实用新型	2021-6-30 至 2031-6-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1	一种滤水导布管装置	2021214861035	实用新型	2021-6-30 至 2031-6-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2	一种导布管装置	2021214860780	实用新型	2021-6-30 至 2031-6-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3	一种染料桶装置	2021217661083	实用新型	2021-7-30 至 2031-7-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4	一种染料桶	2021217642241	实用新型	2021-7-30 至 2031-7-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5	一种染料调浆输送系统	202121766112X	实用新型	2021-7-30 至 2031-7-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6	一种染色助剂的自动输送系统	2021217642326	实用新型	2021-7-30 至 2031-7-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7	一种出布导布装置及一种染色机	2022203186587	实用新型	2022-2-16 至 2032-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8	一种摆布装置及一种染色机	2022203187880	实用新型	2022-2-16 至 2032-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9	一种用于染色机的二次换热装置	2022218217802	实用新型	2022-7-15 至 2032-7-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0	一种出布装置	2022221141156	实用新型	2022-8-11 至 2032-8-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1	一种内缸体花洒补偿装置及使用其的下走布管式染色机	2022233124128	实用新型	2022-12-9 至 2032-1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2	一种起吊装置	2022233970935	实用新型	2022-12-19 至 2032-12-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3	一种二通电动调节阀	2023200823037	实用新型	2023-1-11 至 2033-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4	一种定型机的高新斜喷嘴	2015205315154	实用新型	2015-7-21 至 2025-7-21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75	水洗箱顶盖	2017214987179	实用新型	2017-11-12 至 2027-11-12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76	水洗箱的窗户	2017215007676	实用新型	2017-11-13 至 2027-11-13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77	摆布装置	2017215016919	实用新型	2017-11-13 至 2027-11-13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78	喷淋管	2017215063591	实用新型	2017-11-13 至 2027-11-13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79	垂直轧车	2017215063604	实用新型	2017-11-13 至 2027-11-13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80	双扩幅辊	2017215072054	实用新型	2017-11-13 至 2027-11-13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81	卧式三辊轧车	2017215075480	实用新型	2017-11-13 至 2027-11-13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82	水洗箱换热板	2017215088828	实用新型	2017-11-14 至 2027-11-14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83	手动过滤器	2017215089695	实用新型	2017-11-14 至 2027-11-14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84	水洗箱液下织物驱动装置	2017215089712	实用新型	2017-11-14 至 2027-11-14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85	定型机旁通风闸系统	2017215204000	实用新型	2017-11-15 至 2027-11-15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86	定型机水平垂直回转链条轨道	2017215207418	实用新型	2017-11-15 至 2027-11-15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87	摇摆式对中装置	2017215213353	实用新型	2017-11-15 至 2027-11-15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88	热回收清洁装置	2017215224292	实用新型	2017-11-15 至 2027-11-15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89	自动圆盘式对中装置	2017215224324	实用新型	2017-11-15 至 2027-11-15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90	浮动张力辊	2017215242318	实用新型	2017-11-15 至 2027-11-15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91	下抽风节能烘箱	2017216089508	实用新型	2017-11-28 至 2027-11-28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92	定型机天然气加热安全保护装置	2018212531397	实用新型	2018-8-6 至 2028-8-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93	水平轧车自动清洗装置	2019201444224	实用新型	2019-1-28 至 2029-1-28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94	斜轧车	2019201445710	实用新型	2019-1-28 至 2029-1-28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95	大卷调节装置	2019201453007	实用新型	2019-1-28 至 2029-1-28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96	斜轧车浆槽倾倒装置	2019201453435	实用新型	2019-1-28 至 2029-1-28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97	出布吸热装置	2019201453929	实用新型	2019-1-28 至 2029-1-28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98	电动整纬装置	2019201896310	实用新型	2019-1-28 至 2029-1-28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99	一种烘干机	2020223909185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00	一种烘箱滤网自动除尘装置	202022390919X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01	一种烘箱外置风机除尘返	20202239	实用	2020-10-26 至	原始	三技克朗茨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风装置	09202	新型	2030-10-26	取得		
102	一种定型机的拉幅轨道	20202239 09289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03	一种烘箱滤网除尘装置	20202239 11058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04	一种定型机旁通风闸结构	20202239 11664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05	一种烘箱除尘装置	20202239 11128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06	一种二通调节阀	20202253 85860	实用新型	2020-11-5 至 2030-11-5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07	一种锁紧盖的密封结构及使用其的调节阀	20202253 64667	实用新型	2020-11-5 至 2030-11-5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08	一种 Y 型角阀座	20202253 42687	实用新型	2020-11-5 至 2030-11-5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09	一种移动转向结构及应用其的烫衣设备	20212066 69490	实用新型	2021-3-31 至 2031-3-31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10	一种闭环烫衣生产线	20212066 69471	实用新型	2021-3-31 至 2031-3-31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11	一种移动装置及应用其的烫衣设备	20212066 6972X	实用新型	2021-3-31 至 2031-3-31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12	一种烘箱装置及应用其的烫衣设备	20212066 69715	实用新型	2021-3-31 至 2031-3-31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13	一种传动机构及应用其的烫衣生产线	20212066 69448	实用新型	2021-3-31 至 2031-3-31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14	一种可调节衣架及应用其的移动装置和烫衣设备	20212065 43736	实用新型	2021-3-31 至 2031-3-31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15	一种烫衣生产线	20212068 06958	实用新型	2021-4-2 至 2031-4-2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16	一种染色机的可调节喷嘴	20212186 16422	实用新型	2021-8-10 至 2031-8-10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17	一种松紧补偿调节装置	20212311 98438	实用新型	2021-12-13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18	一种毛刷式自动过滤器	20212312 40149	实用新型	2021-12-13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19	一种检测布料堆置的同步控制装置及布料堆置装置	20212312 40219	实用新型	2021-12-13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20	一种斜扎车	20212312 38736	实用新型	2021-12-13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21	一种可拆卸喷嘴及应用其的定型机	20222172 76381	实用新型	2022-7-6 至 2032-7-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22	一种带喷嘴的出风板结构和烘干机	20222172 76273	实用新型	2022-7-6 至 2032-7-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23	一种升降出风结构和布料烘干机	20222172 54819	实用新型	2022-7-6 至 2032-7-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24	一种汽蒸箱防滴水结构及应用其的汽蒸箱	20222172 7624X	实用新型	2022-7-6 至 2032-7-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25	一种调节喷嘴及应用其的定型机	2022217276428	实用新型	2022-7-6 至 2032-7-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26	一种均匀式喷淋管及使用其的喷淋管组	2022224051344	实用新型	2022-9-9 至 2032-9-9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27	一种刮油式过滤模块	2022224905123	实用新型	2022-9-20 至 2032-9-20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28	一种染色机传感器检测报警系统以及染色机	2021213053712	实用新型	2021-6-10 至 2031-6-10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29	一种触控组件及具有触控组件的工业控制器	2021213091220	实用新型	2021-6-11 至 2031-6-11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30	一种散热结构及具有散热结构的工业控制器	2021213091061	实用新型	2021-6-11 至 2031-6-11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31	染色机缸体(SYQ28-3T)	2017304601914	外观设计	2017-9-26 至 2027-9-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2	染色机缸体(SYQ28-2T)	2017304610947	外观设计	2017-9-26 至 2027-9-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3	染色机缸体(SYQ28-6T)	2017304610951	外观设计	2017-9-26 至 2027-9-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4	染色机缸体(SYQ28-8T)	2017304610966	外观设计	2017-9-26 至 2027-9-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5	染色机喷嘴走布管	2017304611598	外观设计	2017-9-27 至 2027-9-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6	染色机缸体(SYQ28-1T)	2017304611600	外观设计	2017-9-27 至 2027-9-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7	染色机缸体(SYQ28-4T)	2017304611687	外观设计	2017-9-27 至 2027-9-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8	下走式快速染色机	2018307445486	外观设计	2018-12-21 至 2028-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9	气液染色机	2018307447231	外观设计	2018-12-21 至 2028-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0	染色机（620）	2020306379338	外观设计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1	染色机（AFH538-2T）	2020306379357	外观设计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2	提布机	2020306382557	外观设计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3	摆布斗	2020306382631	外观设计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4	管式气液染色机	202030638362X	外观设计	2020-10-26 至 2030-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5	双转子水洗箱体	2017305549147	外观设计	2017-11-12 至 2027-11-12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46	稳定区水洗箱体	2017305549310	外观设计	2017-11-12 至 2027-11-12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47	操作台	2019300482046	外观设计	2019-1-28 至 2029-1-28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48	布料烘干设备	20203063	外观	2020-10-26 至	原始	三技克朗茨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6887X	设计	2030-10-26	取得		
149	烫衣设备	202130177988X	外观设计	2021-3-31 至 2021-3-31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50	出风口	2022304262066	外观设计	2022-7-6 至 2037-7-6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51	工业控制器	2021303324982	外观设计	2021-6-1 至 2036-6-1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52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染色调控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3329717	外观设计	2021-6-1 至 2036-6-1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53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工艺编辑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6746651	外观设计	2021-10-14 至 2036-10-14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54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染色排程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6746740	外观设计	2021-10-14 至 2036-10-14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55	带定形机设备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306204050	外观设计	2022-9-20 至 2037-9-20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DTR-800 电脑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77263 号	2012SR009227	全部权利	2011/3/1	5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高温型气液染色机控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121973 号	2018SR792878	全部权利	2018/4/28	5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高温型溢流染色机控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139130 号	2018SR810035	全部权利	2018/4/28	5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三技工业云生产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68192 号	2019SR0947435	全部权利	2019/4/27	5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三技定型机中央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9260 号	2019SR0818503	全部权利	2019/5/20	5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三技工业云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9269 号	2019SR0818512	全部权利	2019/5/24	5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三技工业云后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68191 号	2019SR0947434	全部权利	2019/5/25	5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三技染色机智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599592 号	2021SR0876966	全部权利	2020/8/1	5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拉幅定型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52083 号	2017SR266799	全部权利	2017/2/10	50 年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0	平幅连续水洗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58330 号	2019SR0137573	全部权利	2018/2/10	50 年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1	三技定形机智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7599587号	2021SR0876961	全部权利	2020/8/14	50年	原始取得	三技克朗茨	无
12	技研染色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496449号	2021SR0773823	全部权利	2020/9/10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3	技研智慧纺织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7496450号	2021SR0773824	全部权利	2020/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4	技研染色机集中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919047号	2021SR1196421	全部权利	2021/1/12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5	技研染色机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918922号	2021SR1196296	全部权利	2021/2/2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6	技研染色机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918728号	2021SR1196102	全部权利	2021/2/25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7	技研智能网关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171079号	2021SR1448453	全部权利	2021/4/25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8	技研定型机集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171085号	2021SR1448459	全部权利	2021/5/3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19	技研染色机工艺下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231391号	2021SR1508765	全部权利	2021/6/21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0	染整设备能源自动采集系统	软著登字第8231321号	2021SR1508695	全部权利	2021/6/22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1	技研设备运行监测大数据平台	软著登字第8231349号	2021SR1508723	全部权利	2021/6/25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2	技研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170869号	2021SR1448243	全部权利	2021/6/28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3	技研设备资产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8748064号	2021SR2025438	全部权利	2021/10/5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4	技研染整生产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8808216号	2021SR2085590	全部权利	2021/10/8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5	技研染整能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113710号	2022SR0159511	全部权利	2021/12/1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6	数字染厂移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9166159号	2022SR0211960	全部权利	2022/1/2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7	技研染整工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166160号	2022SR0211961	全部权利	2022/1/2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8	技研终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641158号	2022SR0686959	全部权利	2022/4/12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29	染整能源损耗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684249号	2022SR0730050	全部权利	2022/4/20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0	技研染整急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797348号	2022SR0843149	全部权利	2022/4/23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1	技研定形机集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797229号	2022SR0843030	全部权利	2022/5/3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2	技研染色机智能出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801432号	2023SR0214261	全部权利	2022/6/25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33	技研纺织品质量管理体系 V1.0	软著登字第10801431号	2023SR0214260	全部权利	2022/9/12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34	技研染整计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801433号	2023SR0214262	全部权利	2022/10/9	50年	原始取得	技研智联	无

（四）域名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texpro-group.com	2032-3-27
2	itexcloud.com	2030-9-7
3	keyenlinx.com	2032-4-6
4	itexplat.com	2023-10-21